

邵鳴九編

師範學校  
教科書甲種

地方教育行政

商務印書館發行

邵鳴九編

師範學校  
教科書甲種

地方教育行政

商務印書館發行

## 例言

(一) 本書定名為地方教育行政，係現在高中師範科所必需之課本。編者曾任中學教員，每感搜集教材困難，故決定編述此書，以供獻於社會。

(二) 本書取材，係由編者服務經過教育行政及小學中學大學實地研究所獲心得而來。其中亦多採用各機關所出刊物之意見及教育專家著作之宏論，誌此以申感謝。

(三) 本書內容，包括範圍很廣：分緒論，地方教育行政的沿革，地方教育行政的經費，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地方初等教育，地方中等教育，地方社會教育，地方其他教育，地方教育的視導，地方教育行政的研究，等十章，最後附錄三項，以供參考。

(四) 本書目的，一為高中師範科作課本之用，二為有志研究斯學者之參證，三為行政當局之便於查考，即已研究教育有年者，讀此或亦可變換眼光，不致毫無所得。

(五) 本書討論地方教育行政，對於全部材料之編制，側重縣市為原則，並主張採用事實為根

據；以適合於現代地方教育行政制度的組織。

(六) 本書在編著時間內，手續較繁，雖力求完備；但脫漏謬誤之處，在所不免，敬希專家指教，俾獲更正之機會，無任感繳。

鳴九識於國立浙江大學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 地方教育行政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甲 地方教育的意義	一
乙 地方教育的重要	三
丙 地方教育的目的	七
丁 地方教育的要素	九
戊 地方教育的範圍	一二
第二章 地方教育行政的沿革	一四
甲 地方教育行政的意義	一四
乙 地方教育行政的沿革	一九

丙 各國地方教育行政的一斑……………二一

丁 地方教育行政革新的標準……………二六

第三章 地方教育行政的經費……………三一

甲 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的來源……………三一

乙 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的保管……………三七

丙 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的支配……………四二

丁 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的籌劃……………四七

戊 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的稽核……………五〇

己 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的調查統計……………五五

第四章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六〇

甲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設立的根據……………六〇

乙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的原則……………六一

丙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的範圍……………六二

第五章 地方初等教育……………九三

甲 地方初等教育的經過……………九三

乙 地方初等教育的組織……………九四

丙 地方各級小學的情況……………一〇六

丁 地方初等教育的改進……………一一〇

第六章 地方中等教育……………一一五

甲 地方中等教育的經過……………一一五

乙 地方中等教育的組織……………一一七

丙 地方各級中學的情況……………一二三

丁 地方中等教育的改進……………一二七

第七章 地方社會教育……………一二五

甲 地方社會教育的經過……………一三五

乙 地方社會教育的組織……………一三七

丙 地方社會教育的一般情況……………一四〇

丁 地方社會教育的重要事項……………一四六

第八章 地方其他教育……………一五四

甲 地方幼稚教育的事業……………一五四

乙 地方義務教育的事業……………一五八

丙 地方特殊教育的事業……………一七〇

丁 地方私辦教育的事業……………一七二

第九章 地方教育行政的視導……………一七八

甲 地方教育行政視導的組織……………一七八

乙 地方教育行政視導的範圍……………一八一

丙 地方教育行政視導的標準……………一八六

丁 地方教育行政視導的方法……………二〇四

第十章 地方教育行政的研究……………二一〇

甲	地方教育行政輔導的研究·····	二一〇
乙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的訓練問題·····	二二五
丙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工作分析問題·····	二二九
附錄	·····	二三四
A	地方教育行政應用的圖表·····	二三四
B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須知·····	二四八
C	劃一教育機關的公文格式·····	二五〇

# 地方教育行政

## 第一章 緒論

### 甲 地方教育的意義：

(一) 地方一詞的解釋：按「地方」一詞，英語爲 District 直譯卽地方。就我國普通的解釋，所謂地方是區域；指地之面積而言。孟子：「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如言地方自治之類，對國家而言，如國稅地方稅是；俗稱里甲曰地方。但專用於教育行政方面的解釋，地方是屬於中央範圍內的一部份，並由中央直接監督和指揮；地方所管轄的區域，包含省市縣等區，此卽解釋「地方」一詞之所由來。

(二) 何謂地方教育：什麼是「地方教育」？簡單說：「地方教育」是對「國家教育」而言的。如依教育行政組織系統來講：是有中央教育，省教育，縣教育，市教育等區別；地方教育，就在中央

教育以外所有各級教育，都可稱爲地方教育。但有時不能嚴格規定的；以本書所討論之範圍，僅屬於縣市教育，使易適合地方歷史情況。現在再把以上幾種教育，分析一下，以供參考。

(A) 中央教育——直隸於國民政府，是全國教育的總樞紐。頒布教育宗旨，也是中央教育的職務。實在中央教育是教育的最高機關，對所屬教育，宜負督促之責；尤其地方教育行政權，必使其集中於中央教育行政，則組織有系統，辦事能具體。惟中央教育和地方教育間，也應注意銜接，手續要完密，因此使中央教育和地方教育一貫的精神，容易表現。

(B) 省教育——直屬於中央教育部，不過受省政府監督和指導。省教育所執行的事務，對上要聽部的指揮；對下就可直接命令縣教育的機關。論他的地位，適居中間，是很重要的；但是以地方教育廣義來講，省教育亦可包括在地方教育範圍之內。

(C) 縣教育——直屬於省教育廳，聽其管轄；同時縣政府亦居監督和指導之地位。根據縣教育歷史來說，縣教育就是地方教育。他和中央或省的教育，關係很是密切。因爲地方教育是國家的基本教育，須竭全力求其充實普及，是人人所希望而贊同的。我國地方教育的落後，教員生活的疾苦，教育研究指導的缺乏；要兼程併進的求其改進完滿，更是人人所深信而明瞭的。

(D)市教育——市教育這個名詞，在我國是覺很新的。根據國民政府在民十七頒布特別市和普通市的組織，因此，市教育的名稱，隨之而成。最近雖取銷特別二字，但事實上還有市的組織。例如上海市、杭州市等等。上海市的教育仍直屬於中央教育部，不過受市政府監督和指揮；但是杭州市教育，就在市政府內附設教育科，並沒有單獨設局；那麼市教育的性質也就有點差別，無論名稱同與不同，辦理地方教育的目標，總是一致的。

## 乙 地方教育的重要：

(一)地方教育的功用：地方教育，大家都知道是國家的基本教育。因為一般民衆，必需經過這個階段，我國社會經濟狀況，雖然困難到極點；但是要想國家普及教育，應該先從地方教育入手。現在我把他的重要功用，列舉如下：

(A)輔助中央教育——地方教育機關的設立，並不是一定採用分權制度。中央教育最高機關頒布種種實施方針，對於所屬各地方教育機關情況，恐未必都能適合社會人的需求，所以要地方教育輔助協進。總之，使中央和地方處處要銜接；不然，中央教育機關組織範圍很大，要想全國教育貫徹團結，怎能實現。凡研究過教育的人，大家必以爲地方教育比中央教育，更是重要的。



(B) 促進鄉村教育——地方教育機關所屬學校，除少數在城鎮市區外；多數是鄉村環境。我們要注意鄉村教育發揮光大，第一種力量，就是要靠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來監促，隨時隨地加以改進；於是將甲鄉學校的成績和乙鄉學校的成績，相互比較，彼此借助機會很多，使鄉村整個教育發達，恐非難事。如爲鄉村教育完美計，更宜努力於新建設，或可以和城鎮市區教育並進；這種責任，我想地方教育當局所不能避免的。

(C) 適應各個兒童——地方教育和兒童的關係，是非常密切。我們知道地方教育唯一的責任，就在兒童。因地方教育的根本計劃，要使各個兒童，都有求學之機會；所以創辦地方小學教育爲第一急務。於是一般注意兒童教育的家庭，必定依照兒童學齡，先進幼稚園，陶冶兒童個性；然後入小學校正式就學。所以小學的教學科目，教科書籍，上課計劃，和學校制度，都能夠適合兒童；並且以兒童爲教育的中心。我相信兒童經過這種教育，一定能夠得到正當而有效的功能。

(二) 地方教育和各科的關係：地方教育和各科有關係的，擇要，列述於下：

(A) 地方教育之哲學的基礎——杜威(John Dewey)有言：『教育爲人生如此重要之一種事業，吾人應有一教育哲學……吾人應從經驗之全體上，評判現在教育之制度與實施；此經驗

之全體，爲教育目的與內容之所自產生，所受支配。』照杜氏見解，教育和人生是直接發生關係的，間接爲哲學的基礎。但地方教育是教育之根本，凡人生最早受教育的時期，都由地方教育循序漸進；而灌輸人的智識和養成人的善良習慣，尤賴地方教育的力量有以促成之。故提倡地方教育的同志，除運用科學方法以外，更不能不有一哲學之依據，就人生經驗的全體上，作一種切實研究；從此地方教育得建設於一永久的基礎上，那是多麼痛快的事。

(B) 地方教育之心理學的基礎——心理學的目標在用最經濟的方法，以教育兒童使獲得最速最良的效能。地方教育之所以側重心理學，急欲解決兒童一切的心理問題，其注意方向太多；現在把要緊的分列如下：

- (a) 遺傳對於兒童發育有何關係。
- (b) 兒童學習問題。
- (c) 兒童個性差異的程度如何。
- (d) 各種課程的教材應如何選擇應如何組織。
- (e) 關於學校編制的問題。

(f) 兒童訓育問題。

(g) 關於兒童的選擇問題。

(h) 兒童興味和努力問題。

以上所舉的，大概都是地方教育常有的問題，但和兒童直接或間接都有影響；不過心理學的作用，就在發現兒童重要的許多問題。因此地方教育之心理學的基礎，更覺鞏固；那麼地方教育對於兒童所欲解決的問題，也就有把握了。

(c) 地方教育之社會學的基礎——地方教育之社會學的基礎，可從兩方面觀察：

(a) 教育目的問題：例如以前的教育思想，往往以個人為教育的目標，而所謂個人者，乃與社會無關係之抽象的單體。不知道世界上，那裏有伶仃無侶的個人呢？從做小孩起一直到衰老的時候，人無時不在共同生活之中。不是居在家庭，即就學在學校；不是和親戚朋友往來，就是和同事同業相結納；至於別的間接的社會關係，如生產的消費的，服役的和受服役的，新聞訪員，和讀者，都是人所不可或缺的關係，更是不必說的。總之當今教育的目的，理論，方法，制度，都應該依據社會的情形或社會的理想，而採定的。

(b) 教育程序的性質：教育程序的最主要的機關，就是學校。據傳統的見解，學校只是教學的一個地方。但是仔細考察他的性質，那麼學校就是一種社會，學校生活實在是共同生活的一種形式。所謂教育程序，教者和被教者的關係與作用，也就是一種社會的程序，照這樣看起來，兒童的受教育，是為生活中的一種程序，不可認為將來生活的預備。因為教員與學生之間，學生相互之間，盡屬於社會關係，而智識的傳遞，思想的啓發，都好像是社會的程序一樣；所以學校內的紀律，規章，設備，都不應當僅限於形式的講授，尤須盡量的發展他固有的共同生活。我們都知道，「教育即生活」他的物質，就是在集合社會所遺傳的文化於學校，使兒童得練習享用之；學校生活好像社會生活的縮影，實在就是社會生活的一部分。假使一般教育學者，都能利用社會學的知識，研究地方教育上的問題，而獲解決之方，於是教育的事業，就真不愧為促進社會進步的工具。

丙 地方教育的目的：地方教育目的，就是教育之一種預定的結果。地方教育目的，往往因時因地而異，但不是一成不變的。所以甲地方的教育目的，和乙地方的教育目的不同；而以前時代和現代的地方教育目的，也是大不相同。現在再把地方教育目的分廣義和狹義兩種，概述於左：

(一) 狹義的：地方教育的機關是學校。教員和學生是學校的要角，還有設備、管理和教學法，也都是學校看得非常重要的。但是地方教育的目的，要使學校量的增加，同時還希望質的改善；對於發展方面，更要使各地方經濟情形穩定，容易依地方需要，盡量增加級數；或將整個學校內容，整理充實，使他合於地方人心理，於是學校隨處和地方教育發生影響，地方教育沒有不發達的。狹義的目的，歸納起來，有下列各點：

(A) 使地方和學校直接發生關係。

(B) 使地方學校教育，注意量的增加；同時還希望質的改善。

(C) 使地方教育發展程序，要看地方經濟情形而定。

(D) 使服務地方教育的教員，待遇要適合生活標準。

(E) 使學生都明瞭地方教育，比較格外有興趣。

(F) 使學校設備和教學法等，要顧到地方環境。

(二) 廣義的：地方教育是社會改良和社會進化的基本工具。所以談到廣義的目的，第一把地方教育內容充實起來，注意社會需要何種教育；努力計劃，促其實現而後已。第二對於中央教育

頒布關於地方教育應該實施事項，自然貫徹一致，恐怕中央教育實施的方針，未必都能適合於地方環境，結果還要依賴於地方教育因地制宜；我想這亦是地方教育目的最注重的。現在又要把廣義的目的，歸納起來，不外乎下列各點：

(A) 促進社會文化，並使他組織基礎格外鞏固。

(B) 適應社會上一切需要，為實施地方教育的張本。

(C) 貫徹中央教育實施方針，並求事實的輔助。

(D) 協助義務教育普及計劃，和地方教育並重。

(E) 使地方教育繼續推進。

(F) 發揚地方教育精神。

丁 地方教育的要素：

(一) 地方教育的對象：地方教育要負的責任，先決問題，就要認明他的對象。大凡辦一件事業，都應該先找到他的對象，方才可以定得下計劃和方法；不然，事業的本身毫無着落，要想辦點成績，恐事實有所不能。所以辦理地方教育者，自然不能越此範圍。今列舉地方教育的對象二點，分述

如下：

(A) 學校教育——學校教育的種類很多，例如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都是學校教育所包括的。地方教育更想把初等教育作一個中心對象，所以近來提倡地方教育者，竭力鼓勵中心學校，使地方學校教育漸漸達到完善目的；我們調查地方教育，對於這種計劃，固然不可避免的。一面依據地方經濟能力，使其餘各級學校，也應該按程序辦理，次第擴充；以期地方教育更謀發展之希望。

(B) 社會教育——我們要以社會教育為地方教育的對象，是很有理由的；社會教育在學校教育之後，但其許多計劃，足以供獻於地方教育，並適合社會人士的需求。例如增進一般失學民衆的智識，自宜根據社會教育實施方針，參酌地方情形舉辦民衆學校或農工等補習學校。總之使地方教育擴大為改良社會唯一工具，從此社會一切文化，更有發展之機會；此地方教育之所宜以社會教育為對象的。

(二) 地方教育的要素：地方教育的對象雖有種種，但其所以能成立和推行的要素，亦有三種：

(A) 確定目的——社會上不論什麼事業，都有他的目的。就是談地方教育罷，他的目的，很覺

複雜的，處處要隨教育歷史和社會環境的變易，而取折衷的辦法；並且最要適合當代地方教育的需要，方才對於地方教育有成功的希望，所以成立地方教育第一個條件，也就是確定目的。

(B) 充實經費——在現在政治未上軌道之前，要談一切設施，無有不立刻感覺經濟困難，這種現象是國內最普遍的。我們還要討論充實地方教育經費，豈不是太近於理想？但是我認為不需要地方教育則已，要注意地方教育非辦到經費有把握不可。因為一個國家的基礎教育，就是地方教育。對於充實經費比較的穩妥方法，也有下列幾種：

(a) 地方教育經費應該先有精確的預算。

(b) 地方教育經費的預算應有伸縮餘地。

(c) 地方教育經費的來源，必先確定種類，以資接濟。

(d) 地方教育經費的支配也應注意先後緩急。

(e) 地方教育經費至少佔全地方經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

(C) 計劃完密——我們都認為地方教育的計劃，應該城鎮市鄉各區並重，不可稍有偏廢。尋常地方教育計劃，對於鄉區似覺輕視；殊不知鄉區地方遼闊，學校情形，更是複雜。如地方教育開始



計劃，應須顧到鄉區學校的困難，積極設法補救，使其和城鎮市區學校相等；不能以地方遠近，或交通便利與否為標準。要在考察實際狀況，施以適合於各區之計劃，始於地方教育發生效力。如果照這樣計劃進行，至少有下列各種利益：

(a) 使大家認為地方教育是整個的。

(b) 使城鎮市區沒有階級的分別。

(c) 使地方教育整個計劃普遍實現。

(d) 使地方教育精神，容易團結，並且覺得是很完滿的。

戊 地方教育的範圍：地方教育的範圍，以擴大論：凡屬省市縣區等教育，都可歸到地方教

育範圍內。但就本書所討論的範圍，祇依習慣方法而暫分下列兩種：

(一) 縣教育的範圍：縣是地方區域的名稱。周時已經設立縣邑。秦時廢去封建，以郡統縣；歷

代因之。唐時縣隸於州。宋元明清又以府州統縣。一直到民國成立，以縣隸屬於道。這種種的名稱，都是以縣為單位。雖然縣的範圍有大小，但是他的性質始終沒有什麼差別。講到縣教育的範圍，就是根據縣的所管轄的地方，秉承縣政府而辦理全縣之教育事宜。假使縣的範圍大，就要分割區域，或

者設立中心區；都是看實際情形而變通辦理。現在討論地方教育的範圍，因為歷史關係，還是注重縣教育的範圍。

(二)市教育的範圍：市教育的範圍，就要分兩種解釋：一是單獨設立的，秉承市政府而辦理全市之教育事宜；一是附屬於市政府而設教育科的，也是辦理全市之教育事宜。但依性質而分，或有差別：屬於前項的範圍，例如上海市教育，就和省教育範圍相同；次之如天津市教育，雖然單獨設立，但不如上海市教育範圍之大。屬於後項的範圍，例如杭州市教育，就和縣教育範圍相近，並是附設的，其範圍概可想見。總之，市教育的範圍，因規劃地方區域大小而定。

## 第二章 地方教育行政的沿革

### 甲 地方教育行政的意義：

(一)什麼是地方教育行政：我們要解釋地方教育行政，先要明白什麼叫做行政；政是衆人的事，換句話說，就是公務，去施行這種公務，就是行政。一個地方上的公務，包括很多，有什麼「財政」、「建設」、「公安」、「教育」種種；教育也是應行公務之一，所以地方教育行政，就是關於地方教育方面應執行的公務。地方教育的重要，盡人皆知；我們要使一個地方的教育能夠一天一天的改進發展，那是全靠地方教育行政者的導引主持，因此地方教育行政，是地方行政之急務。

(二)地方教育行政的三個要件：地方教育行政的意義，既經解釋，他的重要，也已知道。但是非空言行政，所可奏效，一定要有人員去施行這種公務，要有機關去總轄這種公務，要有事業去次第設施進展，那麼地方教育行政，才能夠有成效可觀。所以地方教育行政，至少須具以下的三個要件：

(A)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是負施行地方教育公務的責任，他的責任，非常重大。所以做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的，對於地方教育上各種問題，應加詳細分析，再施以學理的證驗，創造新的教育方法，方法既創，復須加以各方面的觀察，批評改善。總而言之，須以革命的精神，科學的態度，去從事地方教育行政，這是地方教育行政上第一個要件。

(B)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地方教育行政，一定要有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設立。因為行政範圍不同，應有兩種的教育行政機關。關於一縣教育行政的，應設立縣教育行政機關；關於一市教育行政的，應設立市教育行政機關。這兩種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都需要注意適合經濟原則，就是一切行政，能以最少的金錢時間勞力，而得最大的效果；尤其要打破把持獨裁，絕對公開。所謂公開，第一是用人公開，用人是把幹才做標準，用精密的考試方法，來作用人標準，那是最好；最近江浙等省，都舉行教育局長考試，便是一個好例。第二是經濟公開，把教育經費，公開示衆，建設一個廉潔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第三處事公開，可以集思廣益，收通力合作之效。這是地方教育行政上第二個要件。

(C) 地方教育行政事業——地方教育行政事業，他的內容，自然很廣；凡是關於地方教育上的種種公務，那一種不是地方教育行政事業。明白些說：大至全縣或全市的各級學校組織的範圍，

小至一學校中的校舍建築，校具設備，學級編制，課程釐訂，事務整理，經濟出納等等；同時對於社會教育的進行計劃種種，無一而非地方教育行政事業。實施這事業的人員，就是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實施這事業的機關，就是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爲了施行這種事業，所以任用人員，設立機關，地方教育行政事業的重要，可想而知。這是地方教育行政上第三個要件。

具備這三個要件，才可完成地方教育行政的意義，什麼是地方教育行政的一個問題，從此可得到明白的解答。

(二)地方教育行政的範圍怎樣：我們要知道地方教育行政的範圍，先要明白教育行政的範圍是怎樣；因爲行政區域的不同，有大有小，大至一國，小至一校。關於一國的，是中央教育行政；關於一省的，是省教育行政；關於一縣的，是縣教育行政；關於一市的，是市教育行政；關於一校的，是學校教育行政。但爲參考便利起見，不得不將教育行政的範圍，分述如下：

(A)中央教育行政——中央教育行政，是總攬全國教育的行政。舉他瑩瑩大端，例如明定教育宗旨，規定學校系統，擬具施政大綱；專司這中央教育行政的機關，是教育部。部的組織，分「總務司」「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蒙藏教育司」「國立編譯館」等；分

別執掌關於全國的「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及其他一切教育行政事宜。

(B)省教育行政——省教育行政，是綜理一省區內的教育行政事宜，現在吾國各省的教育行政，仍襲教育廳制。行政的事宜，包括全省的「高等教育」「中等教育」「擴充教育」，所以教育廳制的組織，得設「高等教育科」「中等教育科」「擴充教育科」等，分別管理區內「高等」「中等」「擴充」等教育及其他教育一切事項。

(C)縣教育行政——縣是直隸於省，我國二十八行省，共有縣一千八百四十多縣，鄉村教育，當然統屬於縣。縣教育行政，以全縣區域為範圍，綜理一縣的教育文化風紀等事項。

(D)市教育行政——市教育行政可分下列兩種：

(a)特別市教育行政——中華民國首都，及人口百萬以上的都市，得依國民政府的特許建為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例如從前南京特別市和上海特別市等是（今已更易見註。）特別市教育行政，以全特別市區為範圍，綜理市內一切教育文化風紀等事項。

(b)普通市教育行政——普通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凡人口滿二十萬的都

市，得依所屬省政府的呈請，及國民政府的特許，建設成市，例如從前蘇州市和杭州市等是（今已更易見註。）普通市教育行政，以全市區域爲範圍，綜理市內教育文化風紀等事項。

附註：

（1）國民政府在十九年度，宣布取消特別市。現在仍用特別和普通二種名稱，以明其性質上實有差別的原故。

（2）蘇州市和杭州市的名稱，都已更易，前蘇州市今改爲吳縣；現在杭州市名稱雖有，但範圍已縮小。

（E）學校教育行政——學校教育行政，是處理一學校內的行政事宜。學校的種類不同，有大學，有中學，有小學。但是無論那一種學校，講到他的行政，總是不出「總務」「教務」「訓育」「事務」四端。關於總務的，如教員的任用，校務的分掌等是。關於教務的，如訂定授課時間標準，規定學程綱要等是。關於訓育的，如確定訓育目標，實施操行品評等是。關於事務的，如校舍建築，校具購置保管等是。

以上所舉五種教育行政，祇就大體而言。至於本書主張地方教育行政的範圍，還是以縣區爲根據，次之爲市區，以下討論範圍，不出此兩種。

（四）地方教育行政的制度：國家教育行政機關的設立，在歐美各國，不過是近百年間的產

物。但是在我國遠在三千年以前，曾經就有一度具有國家教育行政組織（說詳周官）足見當時對於教育很是看重。到後代就把教育行政制度，漸逐廢弛，僅餘科舉取士的辦法。一直到前清末年，採用近代學校制度，教育行政制度，也纔漸漸的具體化。中央設立學部，各省設立提學使署，各縣設立勸學所，專司教育行政事務。到一九一一年，革命成功，民國肇造，教育行政機關，仍採用中央、省、縣的三級制度；於是地方教育行政的制度，始正式成立。

乙 地方教育行政的沿革：我國自從戊戌政變以後，就有許多人提倡興學；於是各省聞風響應，都以辦學爲最緊要的事務；但是當時還沒有設立專門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直到光緒三十二年，方才頒布勸學所的章程，通令各縣設立勸學所；董其事者，爲地方士紳，受該管知縣監督。這個是縣的設立教育行政機關之開始。後來民國成立，仍舊照前清的辦法，縣設專門機關，以便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事宜。不過各縣的組織，往往有變遷。茲就江蘇地方教育行政改革經過和個人參加意見分述之，以資研討。

（一）創始時期：這個時期，主持地方教育行政權的，完全在縣署。當辛亥十月，依照臨時政令，暫行地方制，取銷舊有勸學所，在縣民政長之下，設立學務課，掌理全縣教育事宜；設課長一人，課員



二人至三人，由縣民政長委任，呈省備案。這是第一次的制度。民二年一月奉頒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更令各縣以第三科掌地方教育行政，科長一人，科員一人或二人，由縣知事呈請省民政長委任之。同年九月，根據財政部通電，改稱科長爲科員；由縣知事呈省核委，下設雇員一人或二人。這一年間，組織已經過兩次變更；但是省的方面，都有核委的權，所以和第一次的制度，就有點分別。到民三年五月，奉頒縣官制；縣知事得自委掾屬，報省備查。這種方式，好像第一次的制度；不過員額和名稱，都沒有規定，於是縣機關之組織又一變；所設的各員職掌，省的方面，一樣照從前舊的制度，所以各縣掌管地方教育行政者，還是稱第三科。以後當局以爲第三科掌理教育事宜，責任太重，恐怕用非其人，對於地方教育行政前途，影響很大，於是多數人主張，都以爲第三科的掾屬，應該用本地人，他的資格，就以縣視學爲比照；但是這種辦法，始終沒有實行。

(二) 過渡時期：在民三年二月，自治停辦；同時將國稅和地方稅的名義一起取消，各縣教育經費，因此發生危險，恐怕上級機關，始終不免挪用，於是組織縣教育款產處，使地方教育基礎格外穩固。他的組織，設總董一，或加副董一，由學務委員學董在學董裏面再推選三人，請縣知事擇一委任，報省查核。監查員一人，就以縣視學擔任。凡縣屬教育款產，統歸縣教育款產處經理。這種機關，祇

算是過渡的辦法。但就地方教育行政意義上着想，覺得很有價值；因為一般人都能注意地方教育行政經費要設獨立機關，以資保障；於是要聯想到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更是不能不獨立的。

(三)改組時期：舊有的勸學所，曾經辛亥十月，一律取銷；嗣後雖有頒布勸學所規程的命令，但是各省都還沒有組織；等到教育廳成立，在民七年五月的時候，纔把縣教育款產經理處改爲勸學所。所設所長一人，勸學員四人，由學務委員兼任，不另設專員；臨時勸學員無定額。補助縣知事，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事宜。自設立勸學所以來，對於地方教育的改進，並未有顯著的成績。社會輿論，都歸咎於勸學所制度的不善，因此就有改組縣教育局之建議，當實行組織縣教育局時，概以縣區爲單位。一縣之中，雖更分置學區，亦有專管委員；但在系統上，僅爲縣區之分劃，並非獨立之性質。所以縣教育局實爲教育行政之下級機關。至於現在縣教育局的組織，本書另有專章詳論，使讀者有實地參證之機會。

### 丙 各國地方教育行政的一斑：

(一)德國：原來德國的教育制度，因爲聯邦國家的原故，自然是十分混雜。而且各邦政治，自一九一八年而後，迭遭變革，因之，教育上的新設施和進步更不能繼續無間。於是個中所有真相往

往爲紛亂外觀所掩蔽而不易發見。發見真相的困難，尤以從外國來的批評家所遇者爲尤甚。唯其如是，我們在這種情形之下，要想把德國各地方的教育行政狀況，有系統的提示出來，自是難中更難。現在祇將普魯士邦爲例：他的設立教育機關，和地方教育相接近的，如區（Kreis），有區督學（Schulrat）鄉長（Landrat）又市學務經理會（Schuldeputation）鄉學務董事會（Schulvorstand）等。這種種機關所執行的事務，大都以辦理地方教育行政爲範圍的。

（一）法國：我們應當知道法國並無通籌全局的教育部。在事實上，教育部並不管理一切學校；屬於教育部管理的學校，雖佔多數，但我們不可以爲法國教育部長有管理各種學校的全權。從這一點上，便顯然可以看出法國通常所抱的觀念，和別國的制度是不同的；例如大學區校長（Rectorat）處於教育部長之下，以他的名義和權力處理全國十七學區的行政。不過巴黎一學區內，名義上大學校長由教育部長兼任，其實一切行政事項，都由副校長處理之。至於法國對於地方教育行政相近的機關，不過是府（Departement），府尹及大學區督學專員，專司小學教育爲範圍。

（二）英國：英國的教育制度頗不一致。直隸於英國政府而服從其命令者，僅爲英格蘭和威爾斯；蘇格蘭和愛爾蘭。自由邦則各有獨立的機關，發布獨立的制度。本篇所謂英國，主要係指英格

蘭和威爾斯而言。英國的公共教育，除大學教育及農業教育以外，都歸教育部監督；自一九〇二年教育條例公布以來，地方的教育主要，由地方教育當局負責。但所謂地方教育當局，也是種類繁雜，今只舉其概要：凡縣 (County) 及特別市區 (County Borough) 掌理初等教育及上級教育；市 (Borough) 及市區 (Urban District) 僅管初等教育。初等教育分爲二種：一爲公共學校 (Proprietary School)；一爲私立學校 (Private School)。私立小學雖主要和各派宗教有關，爲宗教團體所經營；但除宗教教育以外，依然受地方自治團體管理。

(四) 美國：美國教育的精神雖屬國家的，但是沒有國立的學制，他的教育行政權，完全由各州自主。如馬薩諸塞州爲新英格蘭（合六州而成）中縣組織的代表，而設有州教育局，局長 (State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 負指導的責任。又如紐約州的教育，行學區 (District) 制，他的組織，很覺完備，而集中其勢力於州立學校行政，這是在美國各州中尤爲特色。伊的伊州和田納西州的教育行政，取決於郡 (County) 制，但是州的管理權很少。總之，美國的州立學校制無一定的標準，就是教育行政上的管理和地方管理的最好形式，直到如今，還是意見紛歧，無所適從。但是就州的大多數而論，地方教育行政，都主張以縣爲單位。

(五)意大利：據一九一五年的統計，意大利有八千三百四十一區。(Communes) 對於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除教育部(Board of Education)和省教育局(Provincial Educational Office)外，關於地方教育的行政權，大半屬於教育區；區教育長官，下設：

(A)教學部——關於監督和指導各級學校教學事宜。

(B)訓誡部——關於指導各級學校訓育上的事宜。

(C)教科書審定委員會——關於一切教科書審查事宜。

其餘還有區督學員(Circondario)每行政區一人，專司小學事宜。

(六)蘇俄：蘇俄的教育，是實行地方制。他們規定的方法，大概都和美國相同。關於地方教育事項，由各地方自行處理；至於中央政府所處理的，不過屬於普通性質的教育事項而已。所以我們知道蘇俄的教育，多由地方當局管理。每一共和區，各有其自己的教育部。每一城市，亦各有其專辦教育的機關。蘇俄的教育，是根據府縣等組織而辦理。大凡重要的政治區域，都有相當的教育行政機關。假使完全關於地方的教育事項，也是由各地方自行規定。

(七)日本：日本的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是文部省(相當我國的教育部)。他的力量，可以及

到每個兒童；因為全國的小學教科書，都要經過文部省的審定，方得出版。至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除東京市專設教育局外；各縣都設學務部，統屬於縣公署，專理教育事務。東京教育局，內分學務科，社會科，視學科三科。經費每年一千七百三十七萬元，比各府縣特別多。各縣學務部，除辦理各種教育事務外，關於宗教宣傳，軍事訓練，都由學務部處理，這是和中國教育局不同的一點。

(八) 瑞典 瑞典的小學教育，為各地區（Parishes）所管轄。每區按例設一學校區（School District），他的立法權屬於學區會議（Kyrkostamma）。在鄉間普通行政機關為學校董事會（Skolrad），以區長為會長。人數至少四個，由學校會議選出的會員（男或女）組成之。城市的學校董事會稱為（Folkskolestyrelse），以選出的會員若干組成之。由教員選出男或女教員一人，有出席學校董事會的權利，但無投票權。

(九) 西班牙 西班牙全國劃為十二大學區，每區置大學總長一人，為各該區的教育行政長官。每一大學區設大學院，由大學總長，各校校長和主任教師合組織之。他對於地方教育行政，就他所管轄的五十省；每省設初等教育局，由省長兼任局長，而局務則受命於教育部的初等教育司。督學事宜，由初等學校視察學員執行之；這種視學員，男女都有，完全聽省視學的指揮。

(十)土耳其：土耳其全國分爲十三個地方教育行政區域：Angora, Constantinople,

Smyrna, Thrace, Konia, Adalia, Adana, Sivas, Trabizona, Erzerum, El-Aziz, Van, Ghaz, Aintab, 在每區域之中心設地方教育行政區長一人。這個區長是教育部的代表，爲對於地方教育事件最有權力的人。他有任免小學教育的人員的權柄，甚至有時需要的時候也可以罷免不是經他所任命的人。每個地方教育行政區域下面有若干分區；有時分區的下面還有更小的分區。地方教育行政區長直接監督及管轄區內所有的中小學校及高等學校，不過大學是不在內。他具有教育部總視察員的權力。他的手下有視查員若干，叫作地方視察員。每個地方教育行政區域有三個委員會，而以地方教育行政區長爲之主席。這三個委員會：一個是訓育委員會，其職權在決定關於區長所任命教育人員的訓練的事件；一個是教育委員會，其職權在督理區內的教授事件，每月集會一次；一個是地方教育委員會，每年集會一次，其任務在討論如何促進本地方區域的教育標準。

丁 地方教育行政革新的標準：以往的地方教育行政，注重「行政」略視「教育」。所謂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不過是分發經費，交際應酬；對於學校的內部設施，向來是不顧問的。結果不是

地方教育行政和學校當局各自爲政，不相聞問；就是學校變成無所適從，或是徬徨的態度。從前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和舊式的衙署相同，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也和老朽官僚相等。處在這種環境之下，那裏談得到地方教育的發展改進呢？所以我們要革新地方教育，應自革新地方教育行政始。革新地方教育行政的方法，可分兩方面講：

(一) 一般的標準：可分下列四種：

(A) 地方教育行政革命化——我們從事革命工作，一面要將陳腐不宜的舊制度，完全推翻，另立新法；一面要將較爲適當的制度，加以部分的改建。所謂地方教育行政的革命化，是要打破教育上以前一切因襲不良的舊制，而創造適應潮流的新制，使教育成爲一種造成新時代的教育，以便發揚本國文化，促進世界文明。我們做革命的教育行政人員，要有紀律的生活，創造的力量，前進的習慣，改革的精神。辦事不苟且，不因循；有計劃，有毅力，力除以前素位尸餐，奉行故事的不良習慣。

(B) 地方教育行政民衆化——地方教育機會要均等，是教育制度最近的趨勢。所謂地方教育機會的均等，是排除以前貧者不能享受教育利益的舊制度，使不論貧富，都有享受同一教育的權利。打破以前教育上不合理的階級，使全國民衆，都有受教育的機會。現在美德英等國家，對於教



育機會均等，都在那裏盡力推行。我們的革命，是以全民福利為歸宿的，要使革命格外有力量，格外有生氣，非使地方教育機會均等，從速實現不可；要使地方教育機會均等的從速實現，更非把地方教育行政民衆化不可。實施地方教育的對象是民衆，破除階級制度，實行地方教育機會均等，為民衆化，於是地方教育行政的革新，更覺不容忽視的。

(C) 地方教育行政社會化——地方教育的背景是社會，所以地方教育行政，也不能離社會而獨立。社會的生活有了變化，那麼地方教育行政，也應隨之而改變，以便於適應之中，仍不失其引導地位。大而至於「學制」「組織」，小而至於學校內的「課程」「訓練」等，應隨時隨地，謀與社會適應。一面還要使地方教育行政和社會溝通，既可免除隔閡，復可收通力合作之效。例如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的任用，經濟的出納，和重大事務的處理，都要向社會公開。因為公開以後，易得社會的諒解和信仰，對於一切事業的進行，也可得到有力的幫助，減除無謂的阻力。

(D) 地方教育行政學術化——要打破以前官僚化的地方教育行政，惟有把地方教育行政實行學術化；要增加地方教育的效率，鞏固地方教育的力量，更須實行地方教育行政的學術化。地方教育行政，要由富有經驗的專門學者主持，表現學術的尊嚴，保持地方教育行政的專業化和學

術化。地方教育行政和其他行政之不同在此，地方教育行政的重要和權力亦在此。

(二) 專門的標準：也可分下列四種：

(A) 注重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的學歷——這個問題，關係於地方教育行政，是非常重大，因為辦理一個地方教育事宜，成績好壞，自然要看行政人員之得人與否為斷。現在的地方教育情形，更是複雜；如果行政人員隨便由地方主管機關任用，不注重個人學歷，其流弊一定很多。所謂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的學歷，一面重視專門研究教育的學歷，一面嚴格審查個人的經歷；這兩種方法，要同時並進，於是對於地方教育行政，方得發生效率。

(B) 增高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的待遇——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的學歷既如上述。我們想到和行政人員學歷有連帶關係的，恐怕就是行政人員的待遇。這個問題，不論地方教育行政經費如何困難，總要想在可能範圍內，特別設法，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的待遇，合於社會生活為原則。據最近調查各縣市的教育行政人員待遇的報告，往往離開俸給標準很遠，與其規定俸給有形式的分別，不如就教育行政人員所處實際地位酌量給俸。照這種辦法實行，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安心服務事小；使地方教育行政有改進的希望事大。

(C) 保障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的獨立——上面所討論的兩個問題，都要根據經費有把握，事實纔有希望，不然，經費一旦發生問題，直接影響地方教育，間接影響教育行政人員；而整個的地方教育行政，恐怕也有破產的危險。尤其現在社會經濟狀況，根本不能安定，而一切政治都還沒有上軌道，非先把地方教育行政經費保障獨立不可。因為辦理地方教育行政，本來要靠經濟維持的。至於支配現款的標準，一定要分最需要的，或次需要的。我們認為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的保障而又獨立，實為當今地方教育行政之一重大問題。

(D) 實行地方教育行政業務的分工合作——以前各地方組織縣教育局，對於本局的業務，不取分工方法，由局長一人籠統的指揮，而少數事務員的妄從辦理，這種現象很是普遍的。現在要想革新，就是要把局務，實行分科分股分組，採取分工合作，各以專門人才主持其事，收效自易；則影響於地方教育行政前途，必定很大的。

## 第二章 地方教育行政的經費

經費爲事業之母，無經費固無事業之可言；卽有經費而不善於用，亦無效果之可言。所以經費之關於教育，非常重要。地方教育行政事業，千端萬緒，欲其綱舉目張，全賴地方教育行政經費之確定，及擴充整理爲斷。年來各縣因教育經費幾陷於破產地步，教育行政人員時有更迭，種種原因，使地方教育行政日漸達於不可振拔之途，糾紛旣多，腐敗尤甚，不圖改革，實難發展。茲就地方教育行政經費本身而論，總不外乎來源，保管，支配，籌劃，稽核，統計，等項。分述如左：

甲 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的來源：我國各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的來源，種類複雜，辦法極不一致。就其大體而言，厥有三端：附稅，雜稅，學產，等是。務使各種收入，設法整頓，使不短欠；而各種款產，田地，房屋，租息，更須通盤清理，使固有經費，能有穩固基礎維持現狀。惟地方教育行政爲繼續不斷的事業，經費尤須與年俱增，使事業亦得隨之擴充。一言增籌，便覺絕境，殊非善策。謹按總理建國大綱，規定各項收入，至少須有百分之五十留作地方之用；此層如能實行，則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的來源，

方有進展之希望。現在把江皖二省關於各縣教育經費的來源，列舉於下，以便參考：

(一) 江蘇各縣教育經費來源：江蘇各縣教育經費，向由地方籌措，情形不同，多寡亦異。多者

三四十萬元，少者萬餘元。其經費來源除行政收入外，有下列六項：

(A) 附稅及帶徵各款——係就田賦忙漕項下分別帶徵。此項收入，占各縣教育經費收入之大宗。帶徵項目：

(a) 忙漕附稅。

(b) 屯蘆場灶漁課附稅。

(c) 冬漕加徵。

(d) 忙漕帶徵。

(e) 滯納罰金。

(f) 教育畝捐。

(g) 普教畝捐。

(h) 其他。

(B) 雜稅附稅——係就各縣原有雜稅附徵教育經費；

(a) 牙帖附稅。

(b) 屠宰附稅。

(c) 契附稅。

(d) 其他。

(C) 特捐——係教育經費特捐，由省方規定劃撥，專充教育之用。如：

(a) 中資用。

(b) 契紙捐。

(c) 鹽釐。

(d) 鹽斤加價。

(e) 箔類特稅。

(f) 其他。

(D) 雜捐——係各縣分別呈准舉辦之教育雜捐，名目繁多，或為一縣所獨有，或為數縣所共

有。爲較零星之收，大別之則爲：

(a) 貨物雜捐。

(b) 營業雜捐。

(c) 其他。

(E) 款產——各縣自有之教育款產，多寡不等，大別之爲：

(a) 田地租。

(b) 房租。

(c) 息金。

(d) 其他。

(F) 寄附金——各縣所有不等，大別爲：

(a) 團體機關補助。

(b) 私人補助。

(c) 其他。

據上列情形，蘇省各縣教費來源，甚爲繁瑣，然其大宗，仍在田賦。

(二) 安徽各縣教育經費來源：據十九年度統計，全省地方教育經費，共約二百五十萬元。其來源亦以田畝及各項附稅爲大宗。略如：

(A) 田附及各項附稅——共收入一百三十五萬餘元，佔全歲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四·三一  
項目如下：

(a) 田畝附加。

(b) 牙帖附加。

(c) 契稅或登記費。

(d) 丁糧串票附加。

(e) 其他地方。

(B) 物產捐——共收入十四萬餘元，佔百分之五·六七。項目如下：

(a) 米棉捐。

(b) 茶捐。



(c) 絲繭捐。

(d) 竹木捐。

(e) 菸酒捐。

(f) 香菰捐。

(g) 鹽斤鷄蛋捐。

(h) 魚肉及牲畜捐。

(i) 香捐。

(j) 麻捐。

(k) 炭捐。

(l) 油捐。

(m) 花捐。

(n) 其他物產捐。

(C) 學租——共收入十三萬元。佔百分之二九·三六

(a) 田地洲租。

(b) 房屋租。

(c) 存款利息及其他不動產租。

(D) 補助費及捐款——共收入十萬元，佔百分之四·〇六。

(E) 基金及存款——共收入十二萬三千餘元，佔百分之四·八六。

(a) 結存款項。

(b) 收回舊欠。

(F) 雜項收入——行政收入及學費在內，年入四萬元，佔百分之一·六二。

據上列情形，安徽各縣教育經費來源，以田賦及各項附稅爲大宗，次之爲物產捐。

總觀上列江皖二省各縣教費來源，零零碎碎，多少不便！何如改辦一種與所得成比例的地方教育稅。況各縣教費之收入，未必盡能用於地方教育，其中情形，另詳述之。

乙 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的保管：統觀全國各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獨立保管的機關，頗屬寥寥無幾，卽或設立保管機關，組織亦不穩固；其根本原因有二：一是國家教育經費不能獨立，所有各

級教育經費，概受財政機關之支配，故無權保管。二是國家財政未整理，一切經費困難，濟眉不暇，安談存放保管；故保管可得而言者殊鮮。現就地方教育行政經費保管方法而論，各地主張亦不一致；有組織完全獨立機關，負徵收和保管之責；有由財政機關代徵，另組織獨立機關，以負保管和分配之責。以我國各縣現情觀察，對於保管究以何法爲善？近年地方教育行政經費以無專負保管責任之機關，教費時作他移，或被侵蝕；或至查無可查有之；因登記之不得法有之；因私人之把持，而無從徵實有之；連預算皆無亦有之；如是而欲終日呼號，以求地方教育行政經費之改良又何所根據？所以就根本言之，經費既有來源，如無切實之獨立的保管機關以保障之，殊覺危險。茲將最近縣市組織保管機關的內容，列舉其梗概如次：

(一) 縣市教育款產委員會的組織：現在對於純粹的地方教育行政經費保管機關的組織，尙未一致；其名稱的規定，大概依照各縣市狀況爲斷。茲摘錄浙江省管理縣市教育款產委員會簡章，以資參證。

(A) 主旨——爲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應設管理縣市教育款產委員會，管理全縣市之一切教育公款公產（款產委員會簡章第一條。）

(B) 委員——管理縣市教育款產委員會由左列兩種委員組織之：

(a) 當然委員：

(1) 市長或縣長。

(2) 市政府教育科長或縣教育局長。

(3) 管理市縣公款公產委員會代表一人。

(4) 市縣小學教職員聯合會代表一人至三人。

(5) 市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

(b) 聘任委員：

(1) 富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

(2) 富有經濟學識或財政經驗者。

(3) 熟知市縣教育經濟狀況者。

(4) 熱心提倡本市縣教育著有成績者。

有右列資格之一者。經當然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公決，以市縣政府之名義聘任之，其人數自三

人至五人。(簡章第二條。)

(C) 任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簡章第三條。)

(D) 職權——款產委員會職權，略舉如左：

(a) 審核各種賦稅花息及現金。

(b) 管理教育公產實物收益(如米穀之類。)

(c) 討論全市縣教育經費之增籌方法。

(d) 監督全市縣教育經費之保管方法。

(e) 建議關於其他教育經費事項。

(以上係第十二三四等條。)

(E) 會期——會期分二項如下：

(a) 常會： 每二月開會一次。

(b) 臨時會： 遇必要時舉行。

(以上兩種集會，均由主席委員召集之。)第十六條。

(F) 內部事務——由款產委員會職員兼理之。(第二十一條)

(二) 各縣市經理教育款產的會計規程：這教育款產的會計規程和教育款產委員會的組織，互有關係。故茲摘錄河南各縣經理教育款產會計規程，以供參考。

(A) 會計員——應受教育款產經理處處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各縣教育款產之出納登記及保款項收支憑證等事宜。

(B) 編製收支預算書——每一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開始之前舉行。

(C) 收支對照表——每月月終，經理處長督率會計員將各類賬目結束作一收支對照表格，繕寫分份，公布通衢。

(D) 收支決算書——每屆會計年終時，由經理處將一年內之實收實支決算書，由教育局召集董事會審察後，呈報縣政府并轉呈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E) 各類賬簿——可分下列二項：

(a) 主要簿：

(1) 現金出納簿。

(2) 收入分類簿。

(3) 支出分類簿。

(4) 貸借分類簿。

(b) 補助簿：斟酌收支情形，隨時加添各類之詳細補助簿。

(F) 各幣收付明細簿——如在同一時期發生多種之貨幣，在法令上，其用使之效力同，而實際價值不同者，應設各幣收付明細簿以整理之。

(G) 戳記和圖章——每本賬簿編號及每頁號數均用之。

丙 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的支配：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的支配，以行政費及學校教育費為大

宗，其他如社會教育費，查各縣市地方教育行政經費，多重視學校教育，而對於社會教育毫不注意。即學校教育經費之支配，亦多注重城市教育，而對於鄉村教育視為等閒，殊欠教育普及之主旨。以我主張，對於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的支配，必先根據兩種重要原則，其內容分述於下：

(一) 支配標準：各縣市應將全年度收入預算，先加詳細審核，然後訂為支配標準。並須按照

各項需要支配，不容稍有紊亂；使地方教育行政經費有伸縮餘地，以期各種教育之平均發展。茲就個人意見，姑擬支配標準如次：

(A) 行政費——行政費係指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經費而言。不過支配行政費時比較適中之辦法，應佔各縣市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或依各縣市行政範圍大小的不同以及教育經費多寡而分等級，亦應適合本地方實際情形。茲錄廣東省教育廳改進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方案之經費一項，暫訂最低限度經費支配標準如次，以供參證：

(a)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最低限度經費支配標準表（月計）

項目	最低額	備	考
俸給	一六〇	局長一人月支六十元局員兼督學二人月各支四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元	
工食	八	雜役一人月支八元	
辦公費	八〇	辦公費月支五十元督學出發視察費月支三十元	
合計	二四八	支出總數二百四十八元	

(b)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支配，應參照各該縣市等級之次第，地方收入之多寡，與事務之



繁簡，隨時增定，惟各項支出，不得少過上項規定之額數。

(B) 事業費——事業費包括範圍很廣，視地方教育行政實在情形而定，大別之有下列各項：

(a) 學校教育費：以小學校經費為中心，應佔各縣市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四十。

(b) 社會教育費：以民衆教育經費為中心，應佔各縣市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

(c) 其他教育費：以研究或津貼補助經費為中心，應佔各縣市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十。

### 五。

(二) 預算制度：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的支配，應根據預算制度為標準。而支配各項所需經費之重心，亦即在此。支配之適當與否，全恃乎各項教育費預算之準確與否為斷。有嚴密之制度，為精確之支配，無通融方便之餘地，則使用經費自可漸上軌道。論者謂限制過嚴，有妨事業。但自效率一目標觀之，則寧可趨於嚴密。茲摘錄浙江大學初等教育輔導叢書預算編製的通則，和編造預算書，舉例如下：

(A) 預算編製的通則：

(1) 要分別門類。

(b) 應照一定格式編列。

(c) 要符合統收統支的原則。

(d) 須與教育計劃符合。

(e) 支配經費應該有標準。

(f) 各項說明要詳細。

(g) 應列項目切勿遺漏。

(h) 預算數目須校對正確。

(i) 經費中要列預備費一項。

(j) 收支要相抵。

以上十項通則，是編造預算時應該注意的。以下列舉預算書實例，以供參考。

(B) 編造預算書舉例：

(a) 歲入經常門：

(1) 附加稅。

地方教育行政

(2) 特捐。

(3) 租息。

(4) 學費。

(5) 其他。

(6) 區教育款。

(b) 歲入臨時門：

(1) 捐項。

(2) 其他。

(c) 歲出經常門：

(1) 教育行政機關經費。

(2) 學校教育經費。

(3) 社會教育經費。

(4) 其他教育經費。

(d) 歲出臨時門：

(1) 建築。

(2) 設備。

(3) 修繕。

(4) 其他。

以上不過是極簡略的表出一個大項目的順序，要把他所包含的內容和說明寫出來，恐地方實在情形有些不同，姑且從略。

丁 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的籌劃：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的籌劃方法，不外下列三端：

(一) 獨立：經費獨立，是鞏固地方教育最重大的條件。年來國內各地方教育之所以恐慌，而主持地方教育行政者，感覺棘手，幾乎近於破產，泰半是受地方教育行政經費不能獨立，或形似獨立，實際並未獨立的影響。積極方面，便發生所謂籌款運動，獨立運動，基金運動等現象；消極方面，就發生事業停頓，學校罷課，局長辭職等情形。要地方教育行政的基礎鞏固，要地方教育行政的事業擴大，有兩件急要的事情：

(A) 確定基金——此項基金，祇可撥用利息，不能動用母金。各國都撥不動產為基金，賴以生息，不過不動產的基金，各年收入豐欠不同，易陷於虛收實支的弊病。

(B) 指定的款——要免除確定基金以後的弊病，就不得不指定某項的款，為地方教育行政的常年經費，此種的款，無論政治上有何變動，不能移作別用；但是的款是有定數的，非經過一定的合法手續，不能增加，所以基金和的款兩方面，要相輔而成，因此，地方教育行政的基礎，始能穩固。

(二) 整理：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的艱窘，最大原因，固在事業擴充的需要，和教費收入的增加，不能相等所致。但是原有教費徵收的不得法，亦為教費艱窘原因之一。現在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的收入，其來源為漕忙帶征，普教畝捐，教育畝捐，雜捐，特捐，款產租息，及行政收入幾種。要希望地方教育行政經費來源的增加，應先從整理舊有稅收入手。務使款無虛糜，涓滴歸公。整理的時候，對於舊有稅收的種類，稅額，要詳細調查。征收的方法，要精密的規定，因為整理舊有稅收，在教費方面，可以增加比額，在人民負擔方面，並不加重，實為最經濟的理財辦法。

(三) 開源：現在地方教育行政的事業，有各地方必需設而未設的，有各地方必需辦而未辦的，這種供不應求的現象，決非原有收入可以解決的。例如義務教育方面，根據十七年度統計，即以

江蘇省而論，各縣學齡兒童之就學的，大率爲百分之十五，到二十之間，就學兒童最少的縣分，僅占百分之四。因此每縣中大多數已及學齡的兒童，以義務教育不能逐年推行之故，無法就學，喪失養成健全國民的機會，這是一件如何痛心的事情！至於地方社會教育的事業，尙屬幼稚，百端待舉，以不識字人數占百分之八十的我國，文化低落，實屬可驚。唯一方法，祇有注重義務教育的實施，逐漸提高，次第推廣，據十九年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義務教育在二十年完成，社會教育在六年完成，就是這個意思。但是現在地方教育行政的經費，維持原有事業，已屬捉襟見肘，何能再言擴充。我們地方教育行政事業能夠根據需要，按期擴充，就不能不注意經費的開源。開源的方法，無非是增稅。何種稅收，是增加以後人民足以負擔的？何種稅收，是征收以後不涉苛細的？事先都應有詳細的籌劃。開源的方法約有下列六種：

(A) 特產附加。

(B) 煙酒稅附加。

(C) 般商特捐。

(D) 遺產累進稅。

(E) 土地漲價稅。

(F) 實行所得稅。

戊 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的稽核：對於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的稽核，以縣市之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為最高機關。其責任一面審核現在經費支配得當與否；一面可以推測將來經費之虛實，或增或減；此種手續，必賴經濟稽核而後可以實現。關係於地方教育亦甚重大。所以全縣教育經費收支，均須送交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稽核完竣，一份存會備查，一份交局公佈，一份須限期呈送教育廳，教育廳審閱後即行存查，或加批駁，俟年度終了後，再同決算會核，加以核銷。各區並須遵令組織分區經濟稽核委員會，各學校凡在三教室以上，各社教機關職員凡在三人以上，均須組織經費審核委員會，如此則對於經濟方面，可以有一公開辦法了。茲將會計方式和經濟稽核委員會組織方法，舉例如下，以供參考。

(一) 會計方式：求為適於地方教育行政經費之會計方式，尙未見規定，祇以普通關於會計方式之要點略述如后：

(A) 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B) 預算決算——有下列二項：

(a) 預算期——每年度開始前二月或一月，凡與地方教育行政經費有關係之機關，均應先期編製預算書，呈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案。

(b) 決算期——分上下二期：

(1) 上半年以十二月三十日爲上期決算。

(2) 下半年以六月三十日爲下期決算。

(C) 會計科目——分下列二項：

(a) 收入項下：

(1) 經費收入——由主管機關領得之經費。

(2) 公庫收入——公產之租金出品等。

(3) 學費收入——學生繳入之費。

(4) 其他收入——不屬上列之收入。

(b) 支出項下：



(1) 薪工——如職薪，教薪，役工等。

(2) 辦公費——如文具，紙張，郵電，印刷等。

(3) 購置費——如器具，圖書，儀器標本，雜品等。

(4) 雜費——如膳食，茶水，薪炭，燈燭，修繕，車旅，雜支等。

(5) 特別費——凡特種較大費用，如建築費，房租，律師，會計師公費等屬之。

(D) 賬簿組織——有下列二項：

(a) 主要簿：

(1) 現金出納簿。

(2) 銀行往來簿。

(3) 收入支出分類簿。

(4) 收付暫記簿。

(b) 補助簿：

(1) 學生繳費簿。

(2) 公產收入登記簿。

(3) 薪工簿。

(4) 購置簿。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的組織：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稽核委員會的組織，其範圍大小，因各地實在情形而別。茲摘錄浙江省各縣市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如下，以作參證。

(A) 主旨——根據浙江省各類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制定之。

(B) 委員——由下列各員任之：

(a) 縣市政府委派二人。

(b) 縣市教育局委派二人。

(c) 縣市黨部委派一人。

(d) 縣市管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委派一人。

(e) 縣市教育委員會委派二人。

(f) 縣市職業公團互推一人。

(g) 縣市教育會推派一人。

(C) 職權——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a) 關於審核縣市立或受縣市款補助之教育機關及地方教育經濟機關（如縣市教育款產委員會及區教育款產委員會等）之計算決算。

(b) 關於審核上述各機關之收支賬目簿據及財產目錄事項。

(c) 關於監督上述各機關經濟之用途事項。

(d) 關於上述各機關經濟之支付不當時，處理或呈請懲戒事項。

(e) 關於指導或糾正上述各機關之會計方法事項。

(D) 會期——常會每月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

(E) 簿冊單據——各項簿冊單據就收支款項時日，依次黏存，以便審查。

(F) 計算書——凡縣市内各教育機關，地方教育經濟機關，應將每月實際收支賬目，於下月十五日前造具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黏存簿，送縣市教育局彙交委員會稽核。認為正確時，

並通知各該機關。

己 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的調查統計：地方教育行政經費之整理，實為推行地方教育之先決問題。但欲整理地方教育行政經費，又非先從調查統計不為功。查各縣市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的來源，或由縣市府直接撥支，或由地方公款補助，或由各校自行籌集，或祇靠學生納費以資維持；名目分歧，收支複雜，將欲扼其綱要，端其鵠的，酌盈濟虛，以為整理推行之工具，則地方教育行政經費之調查統計，實為當務之急。至於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統計表式，現亦未見規定，祇就個人所覺需要之表式，列舉如下：

(一) 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統計表：

各項名稱	數量及百分比		備註
	數	量總	
教育行政費			
學校教育費			
社會教育費			
其他教育費			
總計			

說明

(A) 各項教育費，須再按照實地預算細目，詳註於各項教育費欄內，俾便查核。

(B) 各項教育費之數量，以全年度預算為標準。

(C) 此表適合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取用，並有伸縮餘地，以下均屬同一範圍。

(二) 地方教育行政經費來源統計表：

名稱	項別	全年收入數量				總計	百分比	備註
		計	入	捐	費			
教育附稅								
教育特稅								
款產								
學費								
雜捐								
雜入								
總計								

說明

(A) 每名稱欄內，須再按照實收項目加入，俾更詳細。

(B) 全年收入數量，應按各項細目分填，以免遺漏。

(C) 凡各項總名稱及各細目所征入方法，應填註於備註欄內，以便參考。

(三) 地方教育行政經費支配統計表：

項	別	經常費	臨時費	總	計	百分比	備	註
教育行政機關費								
學校教育費								
社會教育費								
其他教育費								
總	計							

說明——

(A) 各項教育費欄內，應再按分細目詳填實數，以資準確。

(B) 經臨兩項，應照決算詳註，以便核對。

(C) 如遇各地方實際情形，其支配標準不能劃一時，須註明於備註欄內。

地方教育行政

(四) 地方教育行政經費歷年統計表

總計	出 歲					入 歲					項 別		備註
	合計	其他教育費	社會教育費	學校教育費	教育行政機關費	合計	其他教育費	社會教育費	學校教育費	教育行政機關費	經	年	
												度	
											二十年	度	
											臨		
											經	二十一年	
											臨		
											經	二十二年	
											臨		
											經	二十三年	
											臨		
											經	二十四年	
											臨		
											經	二十五年	
											臨		
											增	比	
											減	較	

說明

- (A) 表內所列年度，係暫定的，製表時應按照各地實況填註。
- (B) 歲入或歲出項內，應照上表分列細目詳填，以便查核。
- (C) 年度欄內分經常臨時兩項，須以每年度總決算填入，以資比較。
- (D) 表內經費數目，應以元為單位。如有特別情形，可詳於備註欄內。



## 第四章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

甲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設立的根據：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是辦理一地方教育方面應行的公務，和其他縣市內的財政公安等行政機關的性質相同，而任務尤為重要。現把四種根據，分列於下：

(一) 分工：就是將許多所屬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等機關應做的事情，總集到一個行政機關去負責任。如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的經費，都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去保管分發，使學校當局或社會教育機關主持者，可以節省一部分的精力，去做學校和社會教育內應做的事情。

(二) 均衡：就是將事業的分工，人才的分配，經濟的支配，都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去平均支配，使地方教育行政事業不致有畸形的發展，而加以調濟。

(三) 中樞：因為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是地方教育的原動力，對於教材的供給，研究的計劃，意見的供獻，方法的指示，工作的支配，消息的流動，都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完全責任。

(四)統一：就是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統一學校行政的責任。如學校內會計用的賬簿，稽核用的表格等，都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計劃規定，使學校行政，便利而劃一，地方教育的重要，盡人皆知，所以地方教育行政，也比其他行政爲重要。我們要能負發展改進地方教育行政的重任，則對於地方教育行政的設立，應有精確的認識，來作施政的目標。

乙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的原則：地方教育行政的良窳，和組織有密切的關係。組織得宜，自能收通力合作，上下同心之效。否則，遇事隔閡，就不免要減少地方教育行政的效率。我們就地地方教育行政的全體說，要如何組織爲最經濟；就地方教育行政的一部分說，如何組織爲最便利，這都是地方教育行政方面的切要問題。我國的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是根據行政區域劃分的，在市有市教育局，在縣有縣教育局。範圍確定，系統分明，於分工之中，仍寓聯絡之意。所以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是地方教育設施的中樞，茲將組織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三個原則，分列如下：

- (一)要能獨立：使地方教育行政脫離種種羈絆，而免無謂的糾紛。
- (二)要能專業：使地方教育行政貫徹專才主義，而免種種的浪費。
- (三)要能統一：使地方教育行政效率增加，而免無形的損失。

丙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的範圍：茲分縣教育局、市教育局、市教育科、三種組織範圍，列舉如后：

(一) 縣教育局的組織：以往的縣教育行政，是附設在縣公署第三科，設一個科長，一個科員；後來設立勸學所，遂由附屬機關，變為獨立機關。現在的教育局，就由勸學所嬗蛻而來，因為大家公認地方教育的重要，非設有專局處理全縣教育事業不可。從前的教育行政人員，不過是承上啓下，奉行故事，所以組織十分簡單。現在的教育行政人員，事務加繁，責任加重，所以組織方面，就不能不加以完密，採用分工方法，實行局務分掌。茲就普通的組織內容和職員，職權，任用，等項列舉如下：

(A) 縣教育局組織的內容——現在縣教育局組織範圍的大小，是根據地方實在情形與其需要和經濟狀況而定，並有伸縮餘地。茲照上海縣教育局組織方法，除局長外，分總務，學校教育，擴充教育，等三科。分錄如下，以供參考。

(a) 總務科——總務科（亦有稱課的）設主任一人，科員（有的稱課員或稱助理員）若干人。所掌的事務，分列如下：

(1) 關於文書事項：

- (一) 掌理機要事項。
  - (二) 收發文電事項。
  - (三) 撰擬文稿事項。
  - (四) 會議時記錄事項。
  - (五) 擬訂一切章則事項。
  - (六) 繕寫文件事項。
  - (七) 校對文件事項。
  - (八) 保管文件事項。
  - (九) 典守印信事項。
  - (十) 管理圖書事項。
  - (十一)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 (2) 關於會計事項：
- (一) 籌集全縣教育經費事項。

- (二) 管理局內及所屬教育機關經費之預算決算及金錢出入事項。
  - (三) 稽核所屬各教育機關會計事項。
  - (四) 管理全縣教育款產收入事項。
  - (五) 管理關於教育款產之一切契據簿籍事項。
  - (六) 調製關於會計之各種表簿事項。
- (3) 關於庶務事項：
- (一) 全縣教育建築物之修建事項。
  - (二) 全縣教育建築物之保管事項。
  - (三) 調查全縣教育建築物之圖案事項。
  - (四) 學校衛生事項。
  - (五) 教育設備及教育用品之購買分配事項。
  - (六) 雜物之購買及分配事項。
  - (七) 僱用並指揮夫役事項。

- (八) 考查夫役勤惰事項。
  - (九) 調查全局整潔事項。
  - (十) 管理器具事項。
  - (十一) 注意消防事項。
  - (十二) 掌管一切布置事項。
- (4) 關於編纂事項：
- (一) 編纂縣教育年報事項。
  - (二) 編纂縣教育月刊事項。
  - (三) 編纂兒童補充讀物及鄉土教材事項。
  - (四) 編纂其他關於縣教育之刊物事項。
- (5) 關於統計事項：
- (一) 調查關於全縣教育統計之各種材料事項。
  - (二) 編製關於全縣教育之各種統計圖表事項。

(b) 學校教育科——學校教育科（亦有稱課的）設主任一人，並得酌設科員（有的稱課員或稱助理員）若干人。所掌的事務，分列如下：

(1) 關於規劃事項：

- (一) 擬訂不與法令抵觸的各種學校規則事項。
- (二) 制定訓育標準事項。
- (三) 教育設備及教育用品的審查事項。
- (四) 教材的審查事項。
- (五) 訂定學校用費標準事項。
- (六) 劃分學區事項。
- (七) 教員檢定及登記事項。
- (八) 課程的釐定事項。
- (九) 假期審核變更事項。
- (十) 教育年歷的擬訂事項。

(2) 關於執行事項：

- (一) 教師獎懲聘免事項。
- (二) 兒童身心考查事項。
- (三) 測量全縣教育效率事項。
- (四) 核定各校編製及費用事項。
- (五) 召集各種研究會事項。
- (六) 執行學校法令事項。
- (七) 調查學齡兒童事項。
- (八) 推廣義務教育事項。
- (九) 學校的設立及變更事項。
- (十) 取締改良私塾事項。
- (十一) 私立學校備案事項。

(3) 關於指導事項：



(一) 黨化教育的實施事項。

(二) 增進學校效率事項。

(三) 指導學校參加社會活動事項。

(四) 學生就學升學指導事項。

(五) 學校教育的擴充事項。

(六) 教員進修事項。

(c) 擴充教育科——擴充教育科(亦有稱課的)設主任一人,並得酌設科員(有的稱課員或稱助理員)若干人。所掌的事務,分列如下:

(1)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一) 黨義宣傳事項。

(二)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公園公共禮堂演講廳等事項。

(三) 演講團露天學校半日學校平民學校閱報處等事項。

(四) 音樂電影戲劇說書雜技改良取締事項。

(五) 風俗改良事項。

(六) 家庭生活及兒童幸福改良事項。

(七) 學校及寺院開放事項。

(八) 識字運動及注音字母推廣事項。

(九) 國語運動事項。

(十) 黨童軍青年團婦女會耆老會事項。

(十一) 氣象及時令報告事項。

(十二) 古跡文獻調查及保存事項。

(十三) 感化院孤兒院養老院惠濟所等項。

(2) 關於勞動教育事項：

(一) 童工幸福事項。

(二) 農民補習教育事項。

(三) 工民補習教育事項。

(四) 商民補習教育事項。

(B) 縣教育局的職員——縣教育局的職員，除各科主任和科員等資格，還沒有明文規定外，其餘局長督學教育委員教育行政委員等，都有規定的標準：

(a) 局長——局長要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充任：

(1) 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2)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3) 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4) 曾任省立或縣立中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5) 經省教育廳舉行縣教育局長考試錄取者。

(b) 督學——督學要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充任：

(1) 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2)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3) 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中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c) 教育委員——教育委員，要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充任：

(1)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2)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或曾任小學正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d) 教育行政委員——教育行政委員資格，分當然和聘任兩種：

(1) 當然委員：

(一) 黨部代表一人。

(二) 縣長一人。

(三) 教育局長一人。

(四) 督學一人。

(五) 教育會代表二人。

(2) 聘任委員——要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聘任：

- (一)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二)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 地方人士有教育經驗，或熟悉地方經濟情形，並熱心教育事業，著有成績者。
- (C) 縣教育行政人員的職權——縣教育行政人員的職權，分述如次：
- (a) 局長職權——局長職權如次：
    - (1) 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 (2) 籌劃教育經費。
    - (3) 計劃地方教育的改進。
    - (4) 監督或指揮所屬職員。
  - (b) 督學職權——督學職權如次：
    - (1) 指導並監督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的設施。
    - (2) 視察學校教學方法及學校成績，並加以考核指導。
    - (3) 遇必要時，得考驗學生的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

(4) 遇必要時，得審查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經濟。

(c) 教育委員職權——受局長的指揮，辦理本區教育事務，他的職權如次：

(1) 調查學齡兒童數，並督促就學。

(2) 規定應設學校校數，及其位置，並酌擬分年推廣的次序。

(3) 調製本區教育費預算決算，及審核各校用途，督令公布。

(4) 考核各校學級組織，課程編製，並指導各校教學方法的改進。

(5) 規畫本學區社會教育事宜。

(d) 行政委員職權——行政委員，是補助教育當局，以謀教育的改進，職權如次：

(1) 討論全縣教育的改進方針及計劃。

(2) 審核全縣教育經費的預算決算。

(3) 討論全縣教育經費的增籌方法。

(4) 監督全縣教育財產的保管方法。

(5) 建議關於教育的應興應革事項。

(D) 縣教育行政人員的任用——現在縣教育局的組織，要看經濟情形和本地方範圍的大小，才能確定縣教育行政人員的多寡；茲就普通範圍內所有縣教育行政人員的任用，列舉於下：

(a) 局長——局長的任用法有二：一是由縣長開具合格人員姓名履歷等二人或三人，呈請教育廳委任；一是由教育廳就合格人員或局長考試錄取人員，直接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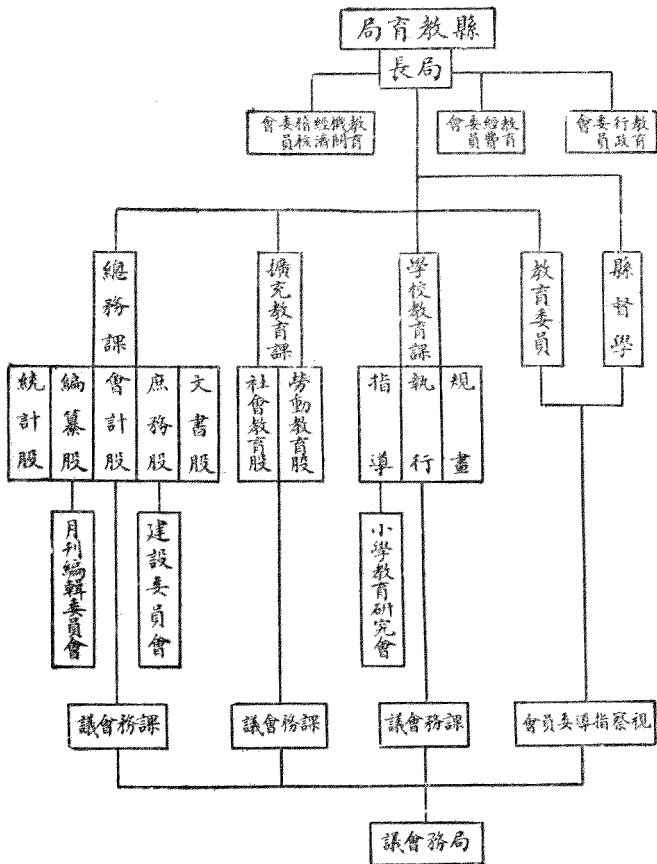
(b) 督學——督學的任用法有二：一是由局長開具合格人員姓名履歷等，呈請教育廳委任；一是由教育廳就合格人員，直接委任。

(c) 教育委員——教育委員，由局長報由縣政府轉請教育廳核準委任。

(d) 科長——科長由局長報由縣政府轉請教育廳核準委任。

(e) 科員——由局長呈請縣政府核準委任。

附縣教育局組織系統圖(一)



圖統系織組局育教縣海上錄係表上：明說



(二)市教育局的組織：現在市教育局的組織，要看其性質，而分別其範圍大小。有的設局；有的設科；有的設股；例如杭州市的教育局，亦已取銷歸併在市政府爲教育科。在市教育局未得相當組織條例頒布以前，爲參考方便起見，錄舉上海市教育局組織法如左：

(A)市教育局組織的內容——現根據上海市教育局章程，分述其「組織」「職員」「職權」「任用」於后：

(a)組織——設立以下四科一處：

(1)第一科——掌理屬於總務事宜。

(2)第二科——掌理屬於學校教育事宜。

(3)第三科——掌理屬於實驗教育事宜。

(4)第四科——掌理屬於社會教育事宜。

(5)督學處——掌理屬於視察指導事宜。

(B)職員——設左列各職員：

(a)局長——局長一人。秉承市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務。

(b) 科長，科員——科長四人，科員若干人，秉承長官辦理及佐理各該科等事務。

(c) 督學，視察員——督學四人，視察員若干人，秉承局長視察及指導各區學務，並佐理局

(C) 職權——四科一處的職權如下：

(a) 第一科各股職掌如左：

(1) 文書股：

(一)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擬撰繕校收發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會議之記錄及通告事項。

(五) 關於圖書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2) 人事股：

(一) 關於職員之銓敘及考勤事項。

(二)關於附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登記事項。

(三)關於人員之考選事項。

(四)關於其他之人事調查登記事項。

(3)會計股：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出納事項。

(三)關於簿記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4)審核股：

(一)關於附屬各機關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附屬各機關決算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附屬各機關決算之保管及彙報事項。

(四)關於附屬各機關造報決算之指導事項。

(5) 庶務股：

- (一) 關於局所之管理整潔消防及修繕事項。
- (二) 關於器具物品之購置出納登記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工役之訓練管理及進退事項。
- (四) 關於附屬各機關房屋設備之保險事項。
- (五) 關於私立學校鈐記之刊發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b) 第二科各股職掌如左：

(1) 經濟股：

- (一) 關於學校預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教職員之待遇事項。
- (三) 關於教育款產之調查審核事項。
- (四) 關於私人或團體捐資興學之調查統計及褒獎事項。

(五)關於其他學校經濟事項。

(2)管理股：

(一)關於學校行政之調查統計及編製圖表事項。

(二)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三)關於計劃固定校址事項。

(四)關於市內學區之劃分與變更事項。

(五)關於義務教育之籌辦事項。

(六)關於幼稚教育之擴充事項。

(七)關於職業教育之計劃考核指導事項。

(八)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九)關於童子軍之提倡事項。

(十)關於校舍校具之規劃調查及登記事項。

(十一)關於學校規章學校曆之規定及審核事項。

- (十二) 關於教職員資格之規定及審查事項。
  - (十三) 關於教職員之檢定登記考核事項。
  - (十四) 關於教職員學生團體之調查指導事項。
  - (十五) 關於其他學校管理事項。
- (3) 學務股：
- (一)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各科教學討論會研究會之籌劃事項。
  - (三) 關於各科課程綱要之編訂審查事項。
  - (四) 關於中小學學生訓育自治等事項。
  - (五) 關於學生成績及志願表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六) 關於中小學校畢業證書之驗印事項。
  - (七) 關於暑期學校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學務事項。

(3) 私校股：

- (一) 關於私校私塾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私校私塾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 (三) 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事項。
- (四) 關於私立優良學校之褒獎及補助事項。
- (五) 關於私立學校糾紛之調解事項。
- (六) 關於私立學校之其他指導事項。

(c) 第三科各股職掌如左：

(1) 測驗股：

- (一) 關於智力測驗事項。
- (二) 關於教育測驗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測驗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測驗事項。

(2) 實驗股：

- (一)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研究事項。
- (二) 關於中小課程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中小學教學之實驗事項。
- (四) 關於民衆學校之教材研究事項。
- (五) 關於民衆教育之實驗事項。
- (六) 關於教職員之進修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實驗事項。

(3) 統計股：

- (一) 關於本市各種教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教育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4) 編纂股：

- (一) 關於補充讀物之審查及編譯事項。



(二)關於教育刊物之編輯事項。

(三)關於教育名著及教育叢書等之編譯事項。

(四)關於其他編譯事項。

(d)第四科各股職掌如左：

(1)民衆教育股：

(一)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事項。

(二)關於民衆教育之設施改進及擴充事項。

(三)關於識字運動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四)關於特殊教育之調查監督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不識字民衆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私立民衆學校之登記及立案事項。

(七)關於民衆教育機關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八)關於民衆讀物之調查與編審事項。

(2) 補習教育股：

- (一) 關於補習教育之設施改進及監督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公共學校園之設施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勞工教育之設施及其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函授學校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 (五) 關於圖書館及巡迴文庫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私立補習學校及各種文化團體之登記及立案事項。
- (七) 關於補習教育機關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八) 關於補習學校教材之調查及編審事項。

(3) 通俗教育股：

- (一) 關於民衆教育館公共演講廳及博物館動物園之籌設與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美術館音樂廳民衆劇場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通俗書板畫片等出版物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通俗演講之實施事項。

(五)關於通俗教育機關及遊藝場所之調查監督與指導事項。

(六)關於習俗之調查與矯正事項。

(七)關於戲劇唱片電影等之檢查事項。

(八)關於民衆藝術團體及娛樂團體之登記立案事項。

(九)關於民衆文學及藝術作品之創作提倡獎勵與保護事項。

(十)關於教育標語牌民衆閱報牌之裝置事項。

(十一)關於名勝古蹟之調查與保管事項。

(4)民衆團體育股：

(一)關於體育場之設施與管理事項。

(二)關於體育館之籌設與管理事項。

(三)關於民衆業餘運動之提倡事項。

(四)關於國術之提倡事項。

(五)關於民衆體育之提倡獎勵與改進事項。

(六)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登記與立案事項。

(七)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c)督學處各股職掌如左：

(1)行政股：

(一)關於中央及本市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本市各校行政與訓育之視察及改進事項。

(三)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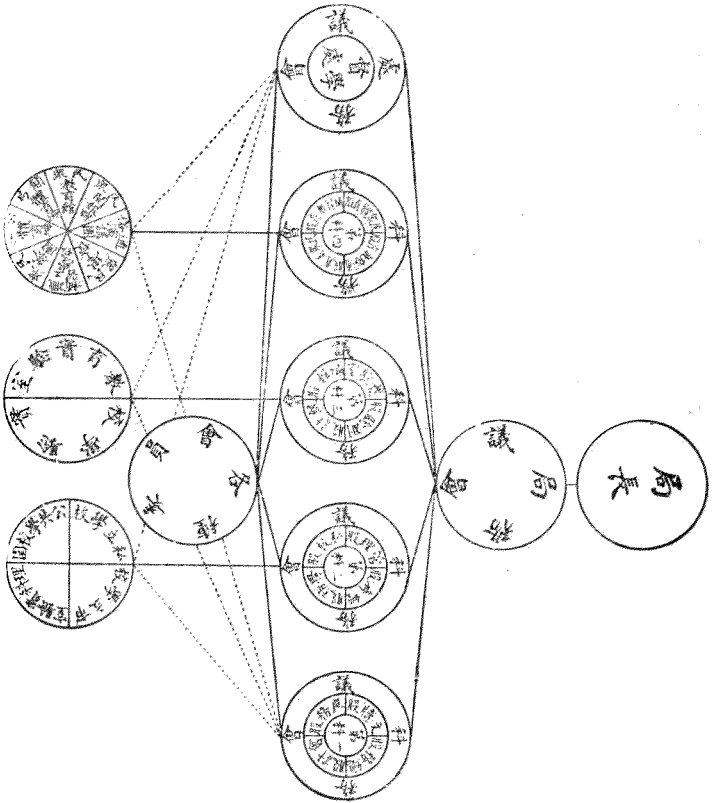
(四)關於民衆教育之視察事項。

(五)關於本市各教育機關糾紛之調解或處理事項。

(六)關於局長特派督察事項。

(2)教學股：

(一)關於教學之討論及研究事項。



說明：上表係錄上海市教育局組織系統圖

附市教育局組織系統圖

(二) 關於各科教學疑難之解答事項。

(三) 關於本市各校實況之調查及推廣教育之督察事項。

(四) 關於本市教育改進計劃事項。

(五) 關於分科視察事項。

(三) 市教育科的組織：現根據杭州市政府教育科組織規，則分述其「組織」「職員」「職權」於后：

(A) 組織——設立以下三股：

(a) 第一股——掌理總務事宜。

(b) 第二股——掌理學校教育事宜。

(c) 第三股——掌理擴充教育事宜。

(B) 職員——設左列各職員：

(a) 科長——科長一人，由市長委任，轉呈省政府備案。秉承市長之命，掌理全科事務。

(b) 科員——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本股事務。

(c) 督學——督學二人，秉承長官之命，辦理視察事務。

(c) 職權——三股的職掌如左：

(a) 第一股掌理事項：

(1) 關於編製教育經費概算決算事項。

(2) 關於稽核所屬各教育機關收支事項。

(3) 關於市立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房屋修築事項。

(4) 關於教育行政之統計編輯事項。

(b) 第二股掌理事項：

(1) 關於籌辦義務教育事項。

(2) 關於市立學校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3) 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指導獎勵及取締事項。

(4) 關於增進中小學校教職員修養事項。

(5) 關於改良私塾事項。

(6) 關於其他學校行政事項。

(c) 第三股掌理事項：

(1) 關於民衆學校補習學校之計劃實施及指導事項。

(2) 關於公共娛樂之提倡指導及審查取締事項。

(3) 關於管理民衆教育館及兒童遊戲場事項。

(4) 關於民衆讀物之編輯及審查取締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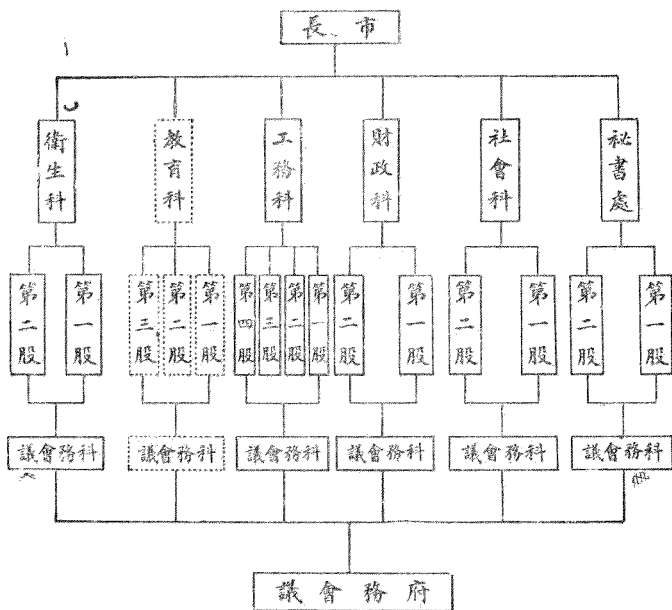
(5) 關於通俗演講事項。

(6) 關於全市茶園改良事項。

(7) 關於其他民衆教育事項。



附市教育科組織系統圖



(1) 此表係採取杭州市政府組織規程擬製  
 (2) 注意……虛線之教育科俾供參考

## 第五章 地方初等教育

地方初等教育事業的實施所包含的範圍，如完全小學，初級小學，及其他關於同等程度的小學校等是。但就地方初等教育本身而論，可分經過，組織，情況，計劃等，茲將各項內容，列舉如左：

甲 地方初等教育的經過：地方初等教育，是國民教育的基礎；但須同時兼顧職業準備和升學準備兩方面。職業準備的目標，在使無力升學者便於就業，然以不妨礙有力升學者的進行爲度。我國的地方初等教育，發軔於清朝的維新時代。當時地方初等教育的宗旨，由政府明令規定；卽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頒布小學校的章程，第一條曰：「設初等小學校令凡國民七歲以上者入焉，以啓其人生應用之智識，立其明倫理愛國家之根基，並調護兒童身體令其發育爲宗旨。」是卽清朝政府所定地方初等教育的宗旨，以後經過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民國元年（一九一二），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幾個時期，都把地方初等教育宗旨，加以改進或補充；到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這是我國改革教育的一個大關鍵，對於地方初等教育的規定錄之如下，以便

與最近地方初等教育組織法相比較。

- (一) 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但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
- (二) 小學校得暫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設。
- (三) 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為標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四) 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五)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六) 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的兒童。

(七) 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乙 地方初等教育的組織：地方初等教育的組織，第一要遵守部頒小學組織法令範圍；第

二要適合本地方財力和需要，先觀察實際情形，然後確定地方初等教育組織的範圍。現因地方情形不同，尙未能規定一律的組織標準。茲祇將最近立法院通過小學組織法（見二十一年申報），關於地方初等教育的宗旨，設立範圍等項，摘述如左，以供參考。

(一)宗旨：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小學組織法第一條）。

(二)設立：小學由市縣或鄉鎮區坊設立之；其有特別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同上第三第六條）。

(三)範圍：初等教育範圍，有下列二種：

(A)初級小學——修業年限為四年，初級小學得依地方情形，單獨設立（同上第二條）。

(B)高級小學——修業年限為二年，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同上第二十四五條）。

(四)編制：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式單級編制（同上第七條）。

(五)學費：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

得逾一元，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元；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同上第十六條）。

(六) 課程：小學之教學科目如下：

(A) 必修科目——衛生、體育、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等科目。

(B) 加設科目——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同上第八條）。

附錄最近教部頒布小學課程標準總綱之「作業範圍」如下：

(一) 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

科目	年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高年級
公民訓練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衛生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體育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八〇
國語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社會	九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八〇

附註	總計	音樂	美術	勞作	算術	自然
上列分數都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爲一節	一一七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六〇	九〇
	一二六〇				一五〇	
	一三八〇	九〇	九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一二〇
	一四四〇				二四〇	
	一五六〇	九〇	九〇	一五〇	二一〇	一五〇

說明：

(1) 公民訓練和別種科目不同，重在平時的個別訓練。表內所列的，是團體訓練時間。

(2) 各科目得依各地方情形，酌量分合。其辦法如左：

(A) 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爲常識一科；

(B) 勞作科農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的一種命名某某科，其餘必要的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的各科中。——例如特設工藝科，以農事的園藝，家事等作業併入

自然科中；

(C)美術，勞作二科，在低年級，得合併為工作科。

(3)總時間為適中數，得依各地方情形，每週增多或減少九十分鐘。

(4)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基本。視科目教材的性質，分別延長到四十五分或六十分。

(二)其餘各種集團活動每週時間分數表：

年級	低	中	高
分鐘	一八〇	二七〇	三六〇
附註	朝會週會紀念週課外運動課外作業兒童自治團體活動等集團作業都在內		

說明：

(1)各種活動時間，得依各地方情形，斟酌規定。

(2)活動事項，依各學校的範圍性質，分別設置。

(七)教職員：

(A)校長——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

請縣市政府任用之（同上第十一條）。

(a) 資格：小學校長，以專門師範科畢業爲原則。但茲參考杭州市市立小學校長任免規程，可分下列兩種：

(1) 完全小學：

(一) 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二) 高中師範科及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三) 大學本科或專門學校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曾任小學正教員二年以上者。

(四) 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得有高級小學正教員之許可狀並曾充高級小學正教員三年以上而得教育行政機關嘉獎者。

(五) 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正教員三年以上而得教育行政機關嘉獎者。

(2) 初級小學：

(一) 高中師範科及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二)師範講習科或師資訓練班一年以上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三)大學本科或專門學校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曾任小學正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得有初級小學正教員之許可狀並曾任初級小學正教員二年以上而得教育行政機關嘉獎者。

(五)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六)初級中學或其他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正教員三年以上者。

(b)待遇： 小學校長待遇，固然以資格為標準。但是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小學校長支配俸給標準，分若干等級，以根據職務大小和生活環境高下為原則。故茲特舉兩種小學校長俸給標準，以供參考。

(1)縣市區小學校長俸給標準：

校 別	級
	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2) 鄉鎮區小學校長俸給標準：

初級小學			完全小學			校級別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二	三—四	五—六	七—二	四—六	一—三	第一級	四〇
二—五	三—五	三—五	四—五	四—五	三—五	第二級	三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四—〇	三—五	三—〇	第三級	三〇

初級小學			完全小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二	三—四	五—六	七—二	四—六	一—三	第一級	四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五—五	五—〇	四—五	第二級	三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五—〇	四—五	四—〇	第三級	三〇

(B) 教員——縣、市、立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同上第十二條）。

(a) 資格：小學教員，普通分正教員、專科教員、助教員三種。其資格之區別，茲照錄杭州市市立小學教員任免規程，分舉如後，以便參考。

(1) 正教員的資格：

(一) 高中師範科及舊制師範本科畢業者。

(二) 省立師範訓練班畢業者。

(三) 師範講習科一年以上畢業會任小學專科教員或助教二年以上者。

(四) 師資訓練班一年以上畢業會任小學專科教員或助教二年以上者。

(五) 大學本科或專門學校畢業會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六) 高級中學畢業會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七) 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得有小學正教員許可狀者。

(八) 初級中學或其他中等學校畢業會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2) 專科教員的資格：

(一) 高中師範科及舊制師範本科畢業者。

(二) 藝術及體育專科畢業者。

(三) 大學本科及專門學校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者。

(四) 師範講習科及師資訓練班一年以上畢業者。

(五) 省立師範訓練班畢業者。

(六) 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七) 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得有小學專科教員之許可狀者。

(八) 初級中學及其他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3) 助教員的資格：

(一) 初級中學畢業者。

(二) 曾受師範教育二年以上領有原校證明文件者。

(三)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附錄 杭州市政府實施小學經費預算標準如下，以供參考。

級 五	級 四	級 三	級 二	級 一	目 項			
15元	10元	10元	6元	6元	薪 職 長 校			
9.2元	4.6元	4.6元	.....	.....	修教分時餘所下名長校			
190元	152元	114元	76元	38元	級	甲	正 教 員 修	
180元	144元	108元	72元	36元	級	乙		
170元	136元	102元	68元	34元	級	丙		
37.80元	30.24元	22.6元	15.12元	7.56元	級	甲	低 年 級	專 科 教 員 修
36元	28.8元	21.6元	14.4元	7.2元	級	乙		
33.9元	27.12元	20.34元	13.56元	6.78元	級	丙		
75.6元	60.48元	45.36元	30.24元	15.12元	級	甲	中 年 級	
72元	57.6元	43.2元	28.8元	14.4元	級	乙		
67.8元	54.24元	40.68元	27.12元	13.56元	級	丙	高 年 級	
113.4元	90.72元	68.04元	45.36元	22.68元	級	甲		
108元	86.4元	64.8元	43.2元	21.6元	級	乙		
101.7元	81.36元	61.02元	40.68元	20.34元	級	丙		
.....	.....	.....	.....	.....	薪 員 務 事			
36元	24元	24元	12元	12元	食 工			
15元	12元	9元	6元	3元	級	初	設 備	校 務 費
25元	20元	15元	10元	5元	級	高		
15元	12元	9元	6元	3元	公 辦			
15元	12元	9元	6元	3元	支 雜			

級二十	級一十	級十	級九	級八	級七	級六
20元	20元	20元	20元	20元	20元	15元
18.4元	18.4元	18.4元	18.4元	13.8元	13.8元	9.2元
450元	418元	380元	342元	304元	266元	228元
432元	396元	360元	324元	288元	252元	216元
408元	374元	340元	306元	272元	238元	204元
90.72元	83.16元	75.60元	68.04元	60.40元	52.92元	45.36元
86.4元	79.2元	72元	64.8元	57.6元	50.4元	43.2元
81.36元	74.58元	67.8元	61.02元	54.24元	47.46元	40.68元
181.44元	166.32元	151.2元	136.08元	120.96元	105.84元	90.72元
172.8元	158.4元	144元	129.6元	115.2元	100.8元	86.4元
162.72元	149.16元	135.6元	122.04元	108.48元	94.92元	81.36元
272.16元	249.4元	226.8元	204.12元	181.44元	158.76元	136.08元
259.2元	237.6元	216元	194.4元	172.8元	151.2元	129.6元
244.08元	223.74元	203.4元	183.06元	162.72元	142.38元	122.04元
22元	22元	22元	22元	22元	22元	……
48元	48元	48元	48元	48元	48元	36元
36元	33元	30元	27元	24元	21元	18元
60元	55元	50元	45元	40元	35元	30元
36元	33元	30元	27元	24元	21元	18元
36元	33元	30元	27元	24元	21元	18元

因 地方各級小學的情況： 地方各級小學，名稱很多。茲就地方初等教育範圍內所有各級

小學的情況略述如次，以便參考。

(一)初級小學：地方初等教育的基礎，就是建立於初級小學。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事業實施上最重要的問題，亦即在此。考初級小學這個名稱，由初等小學堂改變而來的。最初辦的初等小學堂，創始於清季，爲七歲以上之國民所入。他的宗旨，在於啟發兒童人生應有的知識，確立其明倫理愛國家的根基，並調護其身體而使之發育的。教授科目有八種：如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歷史，地理，格致，體操等等；但是還可以看地方情形，可加圖畫手工之一科目或二科目。修業年限，初定五年，在宣統二年改爲四年。民國成立以後，初等小學堂改稱爲初等小學校，後又改稱爲國民學校。到民國十一年，才改稱今名。現在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仍用斯名。

(二)高級小學：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事業實施的第二重要問題，即在擴充高級小學組織，並須與初級小學互相銜接；使其實現一貫的精神。考高級小學設立最早的，在清光緒二十九年，奏准高等小學堂章程五章。第一章是立學總義，第二章是學科程度及編制，第三章是計年就學，第四章是教員管理員，第五章是屋場圖書器具。至民國十一年，學校系統大改革之後，初等教育，改爲四二制，即初級小學校（即前之國民學校）的修業年限爲四年，高級小學校（即前之高等小學校）



的修業年限爲二年，經國內外之教育專家，詳細討論，草成新學制，民國十一年，由教育部令頒布之。自此以後，這高等小學的名詞，遂成歷史上的陳迹。

(三)完全小學：所謂完全小學，就是初高兩級小學合併一校的總稱。這完全小學的設立，自然要看地方經濟情形而定。如在地方教育經費寬裕之處，須依照本地方的需要，擬定計劃，指定區所，次第進行；但以不妨礙初級小學的發展爲原則。目前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多數劃定中心區域，試辦完全小學，以期推廣小學整個教育。結果成立者殊鮮，唯一原因，即在經費之不充足。

(四)多級小學：多級學校的設立，無論在縣市區，或鄉鎮區，均覺適宜。多級小學的編制，是將全校兒童依據學力年齡的差別編制爲兩個學級以上之學校，即稱多級學校。多級學校的編制方法，又可分爲單式學級制，複式學級制及二部教授制三種。單式學級制，是指同學年的兒童，組織爲一學級的編制法。複式學級制，是指合兩學年以上，程度相異的兒童，組織爲一學級的編制法。二部教授制，是指以全校兒童或一部兒童，劃分前後兩部教授的編制法。

(五)單級學校：單級學校編制的名稱，適與多級學校相對立。將全校年齡程度不齊之若干年級的兒童，在一個教室內，編爲一學級而同時教授之；這種學校，名爲單級學校。考單級學校的名

稱，各國頗不一致。如在瑞士這種學校定名為集合學校（Gesamtschule）；德意志派愛爾又名為單人教師學校（Einlehrerschule）；又有對分別學級的學校而言，又名為不分級學校（Ungeteilte Schule）；其他如全日學校，簡易小學等種種名稱，都是單級學校的別名。單級學校的形式，又分為二：一是全校兒童同時在校教授，是稱普通單級；一是以全校兒童同時教授為原則，然有時高年級也和低年級交換受業，不同在一教室內同時上課，是稱二部單級。

（六）中心小學：中心小學的制度，現在各地方都感覺得需要；所以各地方教育行政當局，對於初等教育，欲謀改進之機會，應該提倡設立一個中心小學。由中心小學的校長，領導該區以內各小學，而區內各小學關於研究的一切事項，都歸中心小學校長負責計劃；換句話說，中心小學制度，就想代替現行的教育委員制度，教委制度和中心制度，孰優孰劣？一言可決，教委制將責權分散，中心制將責權集中；以行政眼光觀察，自然採取中心制，因有一致的精神，統一的管理。

（七）代用學校：地方上應籌辦的學校，因經費或其他的關係，不能速行設立，即以其他的私立學校代為公立學校者，是為代用學校。他的範圍，大概以初級小學居多數，這種學校，應視地方特殊需要時設立；否則不宜擴充，以免公私立學校的混雜。

(八)實驗小學：近來我國一般教育學者，提倡實驗小學的制度，呼聲很高。但是調查現在實驗小學的辦法，有普通和特殊二種：例如上海市立實驗小學，專注意高才兒童，選擇各校成績最優良的學生，并根據嚴格的測驗而編學級的。其他如南京市立南區實驗小學，則屬於普通性質，凡遇比較有價值的教學方法，他都採用為實驗的材料。觀察以上兩種學校的編制，形式雖有差別；但其貫徹實驗之精神，則趨於一致。

丁 地方初等教育的改進：地方初等教育的改進，是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最大的責任。地方初等教育的一切規定，都要取最低的限度，和最節省的經費。地方初等教育除必需一律的以外，以富有彈性為原則。茲將全國第二次教育會議關於改進地方初等教育的計劃中的設置，經費，建築設備，教職員，訓育，費用，課程，衛生，教育，等八項，摘述於後，俾資參考。

(一)設置：小學幼稚園，以縣市立為原則。學區的劃分，須與地方自治區一致。凡私人或私法人，都可設立小學幼稚園。設立地點，以每坊設一小學和幼稚園為標準，小學和幼稚園須由完全中國籍人民設置，以完全中國籍人民為教職員。

(二)經費：已指定的地方經費，應整理保障。如有不足，應加以擴充。小學和幼稚園開辦費中

的建築設備，以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為原則。薪給工資，至多佔經常費百分之八十，圖書費應佔百分之二或三，預備費佔百分之二到五。

(三) 建築設備：校舍建築的模範圖樣，桌椅模型，應用表冊，各種設備標準，都要明白規定，以便各校採用。一面須製訂各種量表，如評定校舍量表，評定設備量表等，作為各校改良的標準。

(四) 教職員：教職員要嚴密檢定，凡現任教職員，均給一年許可證，連得三年三次許可證者，給以十年許可證。更有顯著進步者，給以終身許可證。不進步者，仍給一年許可證，連得三年一次許可證，仍不進步者，停給。

(五) 訓育：應根據中央或省方所訂訓育目標，參酌本地特殊情形，訂定各年各月各週訓育事項，及施行方法，呈准施行。訂定細目事項，及實施方法時，要包括學生生活全部，凡訓練學生自治，積極養成良好習慣，矯正特殊不良習慣，利用課外活動，聯絡家庭，指導學生補助家庭工作，以及養成日常生活中的紀律，考核性行的標準，與辦法等方面，均應顧及，務使小學生自幼即浸潤於三民主義的陶冶中。

(六) 費用：小學校和幼稚園，以不收學費為原則。地方生活富裕之處，得酌量收費。惟收費額

不得超過一角至一元，並須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無論收費多寡，均應酌設貧苦學生免費學額。各市縣學費收入，應專供改良擴充或補助貧寒學生之用，不得列入經常費內。

(七) 課程：小學課程內容，應根據小學課程標準的規定，詳細擬訂。但可以不分科目而以設計的活動為經，各科教材為緯，依次排列，以求適應。內容項目，可分為「目標」「活動事項」「成績限度」等，並可附加「時間支配」「教學舉例」等。茲將內容項目，分舉於下：

(A) 關於目標事項——要把各年級或各階段和應努力求達的種種，逐項具體的定為目標，以為教員指導兒童的準則。

(B) 關於活動事項——編訂時要依據小學課程標準原有的各科各學年作業事項，聯絡混合，分析為若干包含具體教材的設計活動，分別編為某年或某段的活動事項。

(C) 關於成績限度——要依年級或階段，分別規定。編訂的方法，應照原標準「最低限度」，斟酌本地情形，定為某年或某段的成績限度。

(D) 關於時間支配——將境內所採確定時間數，和時間排列等法規規定，以便各校遵照。

(E) 關於教學舉例——要依據年級或階段，把各種教學的實例，分別規定，並宜詳記參考書

教具及使用法實驗方法測驗考試法等，以便教員參考。

(八)衛生教育：各地應調查地方衛生實際狀況，編定標準。一面利用假期，召集教員，分別補習衛生健康教育急救種痘普通學校病的簡易處理法，以及運動遊戲的技術。一面規定辦法，舉行聯合運動會。各校衛生教課，應聘用曾受衛生教育訓練者擔任，並設法分區聘定校醫，或其他簡易有效的方法，使學校衛生及衛生教育負責有人。

附錄：教育部因見於我國初等教育向無精確之統計，可資參考，曾編製十八年度初等教育調查表格及填表須知各一份於十九年度令發全國各省市及特區教育廳局填就具報。歷時年餘，該項調查表填送到部者，計二十八省市區；其餘如福建，廣西，貴州，陝西，甘肅，綏遠，西康七省，或因他種關係填報不詳，或迄未填報。教部編制統計表，對於該七省初教概況祇得參照從前調查表，按照全國情形比例估計。教部普通司彙集調查表格，分別統計，編印十八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概況一冊，日內即可出版，據該項統計報告，十八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經費總數為六四·七二一·〇二五元（七省除外）。小學及幼稚園共計二一二·三八五校，兒童總數八·八八二·〇七七名（男佔百分之十三·四二，女佔百分之十六·五八）（七省估計在內）。

教職員四〇七·一四四名（男佔百分之九三·七，女佔六·八三）。平均每校兒童四十一名六，教員一人教兒童十九個半。每兒童歲佔經費八元一角半，每人每年平均擔負初等教育經費一角七分。每人口一千平均已入學兒童爲十九·四名，與世界各國比佔最末位。已入初級小學兒童數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十七·一。再就省別計：

（一）經費以江蘇爲最多，共六·三六四·三一九元。寧夏最少，僅五七·二八二元。

（二）已入學兒童以四川爲最多，計九七六·一六〇名。

（三）學校數以山西佔第一，計二二·三九七校。

（四）私立幼稚園與小學以山東爲最多，計七·九九六校。

（五）教職員數以四川爲最多，計四七·五八二名。

## 第六章 地方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亦是地方教育行政事業注意之一。我國向來沒有中等學校這個名稱。最早唐虞時代分學校爲上庠下庠；夏禹改稱爲東序西序；殷商又名爲左學右學；周則分大學小學；自秦漢唐宋以後，名稱雖代有變更；但是還沒有發現中等學校的名詞。到前清同治年間，設立學堂很多，都是一段制，在上無繼續研究的機關，在下無預備學校。光緒二十一年，盛宣懷奏辦北洋學校，分頭等二等頭等爲大學，二等爲小學，是兩段制，每段各四年。二十二年七月，孫家鼐議覆開辦京師大學堂摺，主張兩段制，亦祇有大學小學名稱。二十三年，盛宣懷創辦上海南洋公學，在外院（附屬小學）之上，開辦上中兩院，開始有三段的組織。光緒二十四年，奏定之京師大學章程，亦分爲三段，有大學堂，中學堂，小學堂三階段，是爲我國中學名稱的來源。茲將地方中等教育事業實施的內容，分舉經過，組織，改進等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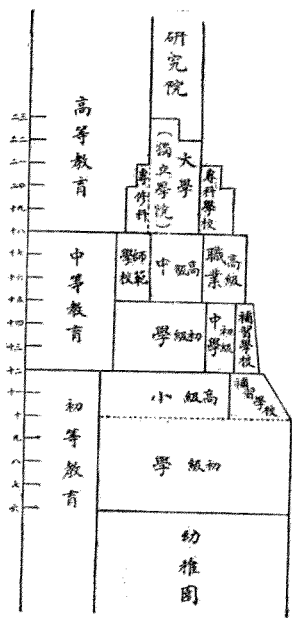
### 甲 地方中等教育的經過：

我國公立中學的沿革，起自光緒二十八年。前乎此，固亦曾創辦



學堂，然並無學制系統可言。第一次的學制系統，是張百熙所奏定。自蒙學堂起，有尋常小學堂，高等小學堂，中學堂，高等學堂，及大學堂。所謂高等小學堂，和現代所稱的初級中學相彷彿。中學四年卒業，附設實業科，自第二年起分科，這和現今的分科制相類似。當中又經過許多改變，直到民國十一年才把新學制系統的標準確定。最重要的一段，就是中等教育段。全段共六年，分爲兩級，初級中學三年，高級中學三年，適當學齡兒童十二歲至十八歲。合之初等教育六年，因稱六——三——三制。

附最近學制系統圖：錄中華民國學制系統（草案）



本圖左行年齡，示學生入學之平均標準；實施時，以智力學力，或其他關係，得伸縮之。

乙 地方中等教育的組織：地方中等教育的設立，就現在縣市的範圍而論，爲適合目前地方經濟力量和需要的標準；祇能辦初中或前期師範，亦我國地方教育實際狀況如此。茲爲參考地方中等教育組織方便起見，特舉最近立法院通過之中學組織法，及湖北教育廳教育法規，摘述目的，設立範圍，教科，入學資格，教職員，等項，於左：

(一)目的：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中學組織法第一條。）

(二)設立：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縣聯立中學。但其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準，轉呈教育部備案（同上第三、四、五等條。）

(三)範圍：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同上第二、十二等條。）

(四)教科：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中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

定之（同上第六條。）

- (A) 初級中學——茲錄教育部最近頒行課程標準，祇有十種，其餘未見公布，暫缺。
  - (a) 植物學：包含低等植物和高等植物等。
  - (b) 算學：包含算術，（附簡易代數）代數，幾何（附數值三角）。
  - (c) 衛生：包含（人體解剖生理及保健）（疾病常識）（公共衛生）等。
  - (d) 體育：包含正課及各種課外活動之組織。
  - (e) 動物學：包含蟲，魚，鳥，獸，等類。
  - (f) 音樂：包含樂理，唱歌等。
  - (g) 勞作（工藝）：包含籐竹工，編工，土工，金工等。
  - (h) 國文：包含閱讀，習作等。
  - (i) 化學：包含化學原理及方程式等。
  - (j) 英語：包含閱讀，習作等。
- (B) 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各科，依地方情形，得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又高

級中學各科，除普通科外，得分若干組（此條根據以前組織法草案擬定之標準。）

(五)入學資格：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同上第十一條。）

(六)教職員：分下列二種：

(A)校長——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事宜。茲再舉其資格、任用、職務、待遇等項，分述如次：  
(a)資格：（以下錄湖北省中學校長任用條例第一條。）

(1)高級中學校校長：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中等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初級中學校校長：

(一) 高等師範畢業曾任中等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舊制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初中教職員或完全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職業學校校長：

(一) 國內外職業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曾任職業學校教職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職業學校畢業對於職業學校教育素有研究曾任中等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曾任職業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師範學校校長：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績者。

(二)國內外高等師範畢業或專門學校畢業對於教育學科具有專長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師範學校畢業對於教育學科確有研究曾任中等學校教職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b)任用：縣市立中學校長，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中學組織法第八條）。

(c)職務：茲錄教部規定中校教員服務辦法，摘述如下：

中等校長，必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薪給（辦法第五條）。

(d)待遇：教職員月薪（校長包括在內）應分等次遞進。兼任教員，得依時計薪，由省市廳局酌量地方生活程度，比照現制較優辦法，分別規定（辦法第二條）。

(B) 教員——中學教員，應爲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茲再舉其資格、任用、職務、待遇等項，分述如次：

(a) 資格：（以下錄湖北省中學校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

(1) 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

(三) 國內外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四) 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

(2) 初級中學校教員：

(一) 高等師範畢業。

(二) 高等師範專修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三) 專門學校畢業者。

(四) 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3) 職業學校教員：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 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於某種技術學科確具專長者。

(b) 任用：中學教職員，由校長聘任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中學組織法第九條）。

(c) 職務：教員職務分二種如下：

(1) 專任教員：初中專任教員，每週課內教學時間，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高中專任教員教課內教學時間，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各地如有特殊情形須增加者，高級中學，均得酌量增加（辦法第四條）。

(2) 兼任教員：以限於音樂圖書勞作等科為原則（辦法第八條）。

(d) 待遇：見前校長項內待遇規定標準辦理。

丙 地方各級中學的情況：地方各級中學的一般情況，包括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等四種。考察地方實際情形，對於初中的創辦，爲地方發展中等教育的最低限度。現在各縣市的教育行政機關，在經濟可能範圍內，無不竭力舉辦，以期擴充中等教育；至於高中，和師範職業學校，則各地方情形不同；舉辦與否，亦非輕易斷定。茲爲明瞭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和一般中學有關係者，略述如次，以供參考。

(一) 初級中學：近查各省對於六年中學之前三年初中一段，亦有撥歸縣辦之趨勢。舊制各縣，於設立法令內應設學校外，尚有餘力，得依中學校令之規定，或一縣，或聯合數縣設立中學校。其目的在推廣中等教育，便利地方學子，以及提高教育程度。但以現在各地情形而論，財力既不公平，而辦學成績尤多不齊；似宜獎勵財力稍紓各縣，先行試辦。一方訂定初中認可標準；一方籌措補助條件。設使不問財力情形，及小學成績如何，一律定爲縣辦，爲事殊險。茲將其沿革和宗旨及課程標準，分述如下：

(A) 沿革——初級中學運動，乃一種提倡較早，範圍較廣的教育運動之結果。追溯原始，其歷史的背景，乃遠在三百年前。夸美紐斯 (Comenius, 1592-1670) 與盧梭 (Rousseau, 1712-1778) 主張學校的革新，爲今日教育上改造運動之嚆矢。夸氏注重外部的形式，首倡六年爲一階段之學

校系統。其第三段之中學(The Gymnasium)，學生年齡自十三歲至十八歲，與近時三三制之中學，實相脗合。盧氏注重內部之精神，其學說之要點：如發展個性，回返自然，鑒別兒童能力性向上，學績上之各種差異，皆今之初級中學所特別注重的。

(B) 宗旨及課程標準——初中的宗旨，布立格茲(Thomas H. Briggs)言之最詳，計分五方面；與課程標準息息相關，茲特約舉其綱要於左：

- (a) 繼續小學之統一作用。
- (b) 定奪與滿足兒童之目前的和將來的需要。
- (c) 試探兒童的興趣性向和能力。
- (d) 啓示高深學問的門徑。
- (e) 使兒童着手於將來之事業。

(11) 高級中學：(Senior High School)是和初級中學相對的名詞。依照新制系統，中學六年，分初高兩期，初中約自學齡兒童十二歲至十五歲，高中約自十五歲至十八歲。高中側重分科，升學和服務，兼籌並顧。近年來江浙等各省立高級中學，以辦學歷史或以地方需要，大都設立文理商

師等科，其中又定公共必修科 (The area of Constants) 和分科必修科 (The area of Curriculum restriction) 及純粹選修科 (The area of free election)。但是根據實際地方情形而論，對於高中之設立：第一因經濟能力不能辦到，第二缺乏真正人才辦事，如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尙有餘力，還是以聯合數縣舉辦之爲穩妥，但高中之設立，非縣區之責任。

(三) 師範學校：師範學校源於法國之 *École Normale*。斯校發生於十八世紀之末 (1794)。一八三三年英人洛巴克 (Roebuck) 鼓吹開辦師範學校訓練教員之必要；十八世紀下半期，美國方留意於師範學校之設立。我國前清末年興辦學校，倣行歐美教育制度亦設師範學校。民國肇興，師範學校改爲兩級，一是高等師範學校，一是初等師範學校。至民國十一年新學制頒布後，各省都想設立前後期之師範學校，但因種種困難，致各省進行方針亦不一致；多數設立前期師範，以應地方師資訓練之需要。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所宜辦者，以師範簡易科，或師範速成科爲宜。因年限縮短，一面減輕經濟負擔；一面使初級小學教師訓練之機會更多。如能單獨創設前期師範或設立鄉村師範，此亦適合師範教育獨立之原則，要注意地方情形方能決定。

(四) 職業學校：我國創辦職業學校，是由實業學校沿革而來。查清代中等職業學校，橫的方

面，分農，工，商，及船政四種。縱的方面，分本預兩科；本科三年，預科二年，收高小畢業生入校肄業。其設學目的，以教授農工商業及船政所必需之知能；以爲從事諸業之準備。但是就目前地方實際狀況而言，職業學校還不可嚴格規定，如地方對於實業果有發展必要，祇能設與初中年限相同之某種職業學校，或就高中附設某一職業科，此最近一二年內一般中學校當局多數的主張；斯亦主持地方教育行政者應注意之重要事項。

丁 地方中等教育的改進：現在各地方辦理中等教育，還未能達到中等教育整個的目標；是無可諱言的。但就地方中等教育而論，是國民基本的訓練，要有職業陶冶，發揮學生特長，及預備高級教育，始能完全中學的職能。根據這個職能，我們要改進地方中等教育，在縱的方面應力謀與大學小學的銜接；在橫的方面，普通教育，應與職業訓練並顧。在質的方面，要提高程度，充實教材內容；在量的方面，要依據各地方的經濟能力，和小學及初中畢業生的志願，暨升學者的人數，分期增設，以適應社會的需要。茲將全國第二次教育會議關於改進地方中等教育計劃中的銜接，設置，實驗，訓育，程度，實習，六項，摘述於后，並參加己見，以便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實施整個地方中等教育時之參證。

(一) 銜接：小學之於中學，和中學之於大學，無論是升學試驗方面，課程方面，或研究方面，都應力謀銜接。例如在升學試驗時，中學及大學的入學試驗，應分別根據小學中學所注重的課目，或作業，以定考試範圍。中學招生，宜注重新式考試方法，其材料應根據小學各科目畢業標準程度。大學各院招生，應根據中學畢業標準程度，規定各科目入學試驗標準。其關於本系必須考試的課目，應特別注重。又如課程方面，中學應詳細規定各課目的教材綱要，及其進度。初中一年級課程，應銜接小學畢業標準程度。高中銜接初中，大學銜接高中。至於研究方面，各級學校，應派員互相參觀，並應互相討論實際問題。其報告的體例，宜詳細規定。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團體，宜設教材研究會，集合各級學校教員，共同討論，並注重銜接問題等是。

(二) 設置：高級中學，以省立或甲種市立為原則。初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由省和市縣立為原則。設置標準：

(A) 高級中學——須省教育經費在每年六十萬元以上，且所屬初中程度之學校，最近三年內，每年畢業生在三百名以上，其中升學人數，在四分之一以上者，方可設置。但升學人數已合標準，而經費不合者，得酌量地方需要，另籌充足經費設立之。

(B)初級中學及職業學校——須全市或縣教育經費年在四萬元以上，能另籌充足經費，不影響於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且所屬完全小學，及與高小程度相當之學校，最近三年內，每年畢業生在三百人以上，其中升學人數佔四分之一以上，又在相距約半日路程的鄰縣境內，無公立初中或職業學校者，方可設置。但各縣市不合以上經費及升學人數之標準者，得與鄰縣市聯合設置。

(三)實驗：中等教育，應注重科學的實驗。茲將最要二點，分列如下：

(A)關於設備方面：

(a)要擬定實驗課程標準，所取教材，應以能感興趣，與日常生活事物有關，與各級教科書有聯絡者為標準。

(b)要編輯中學科學教科書，和實驗課本，暨課外讀物。

(B)關於師資養成方面：

(a)要在大學中添設師資訓練班，收受大學三年級學生之有志於教育者訓練之。

(b)要在國立各大學內，利用假期，為中學教員補習。注重各種科學最近的發展，及實驗功

課的指導等。

(四) 訓育：中學訓育標準，應注重完成國民基本訓練，以期備具自治自立的能力，犧牲服務的精神。成績考核，應就青年生理心理，訂定多方面的具體條件。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上級機關所訂訓育標準，參酌本縣市過去中學訓育的實際狀況，增加補充條目和實施方法。各校再參酌情形，訂定訓練中心事項及實施細目。中學校訓育成績，應嚴格考查，不合格者，不得畢業。

(五) 程度：普通科高中程度，要設法提高，提高的方法：

(A) 限制校數——除規定各省設置的中學外，省立普通科高中設備簡陋，成績較遜者，應改辦初中。

(B) 擴充設備——設備經費，至少應占全校經費百分之二十。

(C) 延聘優良教師——普通高中教師，宜延聘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對於所任科目，有特殊造詣者充任。

(D) 改良教學——欲補救現在中學教育之弊，除減少選修科目，集中主要課目，縮短假期，規定科學實驗標準外，尤宜注意於主要科目練習辦法的規定，多數學生不明瞭底教材的複習，教學

### 預計和實施的對照。

(E) 勵行嚴格考試——要規定一學期小考次數，及實施方法，並注意平日口問筆記練習。其他如學期考試的規定，學業競賽的舉行，全校測驗的公佈等，均應注重。

(六) 實習：高級中學職業科，或各種職業學校學生，均應注重實地練習。學校中附設工廠商店農場者，設備務求完善，而切實用。並應規定學生每日實習時間，一面利用校外工廠商店農場，將學生輪流派往學習，至實習要項，不但注重習作，並兼重組織管理經營事業。

觀以上六項計劃中，似偏重高中，實際此時，我國各地方舉辦之初中，為數寥寥，又不整齊；自不能比省立高中之普及。故茲摘錄改進中等教育計劃，使負地方教育行政之責者，可以變通採用，並可因地制宜；亦有補充或刪減之餘地，總之，不出地方中等教育範圍為原則。

附民元以來全國中等教育概況比較表(一)

元 年 度	項 別		合 計	學 生 數		合 計	經 費 數
	男	女		男	女		
元 年 度	七 七	八 八	八 三 三	八 七 · 八 九	一 〇 · 一 六	九 · 〇 四 五	六 · 三 六 · 一 八 三



二年度	九〇八	三三二	一・〇三九	一〇五・六九五	一一・六三八	二七・三三三	七・四四八・八五九
三年度	九六一	三六一	一・〇七七	一〇八・六三五	一〇・四三三	二九・〇五七	八・四六三・六六一
四年度	九五五	二二五	一・二一〇	二二六・九九四	九・四六一	二六・四五五	八・八四一・六二九
五年度	八三四	九六	九三三	一〇三・〇七三	八・〇〇五	二二・〇六六	八・五七五・〇五九
十一年度	………	………	一・〇九六	一八八・四二一	一四・三九五	一八三・八〇四	一四・〇二四・一八〇
十七年度	一・二一六	三三三	一・三三九	一九七・三三一	七・七六〇	一三四・八一	一四・六〇三・三六六
十八年度	一・九四四	三七七	二・二二二	二二九・四五一	五五・五七一	三四一・〇三三	三三・九八八・一七三

(二六) (六七) (一六) (八) (一三二) (七五)

備註：——

(1) 元年度至五年度，根據前北京教育部之統計。

(2) 十一年度，根據中華教育改進社出版之中國教育統計概覽。

(3) 十七年度，根據教部出版十七年度全國中等教育概況。

(4) 十八年度，係教部最近調查統計。其餘各年度，因無全國總統計，從闕。

附我國中等教育概況與世界各國比較表(一)

國別	項別	較	數	學	生	數	教	員	數	人	口	數	每萬人中得 受中等教育 之人數	每教員平均 教授學生數	每校平均 學生數
中國		二·二二	三四·〇三三	二八·五六八	四六四·九四五	七·三三	一一·九三	一六三·四四							
德國		四·一五	一·〇五二·〇五八	五五·二七一	六四·〇三八	二六四·三九	一九·〇七	二五三·〇四							
意大利		二·〇二	一〇〇·四〇〇	一三·六二七	四〇·七九六	五·五	一六·五六	九九·六八							
英國		一·七九	五二·五〇〇	二六·六四	四四·七五	二五·三	一三·六〇	二〇九·三九							
美國		……	三·六五〇·九〇三	一五五·七六八	一八·六二	三七·七	一三·四	……							
法國		五六	一六七·五五五	……	四〇·九〇	四〇·九一	……	一九六·〇三							
日本		二·一〇八	七七·七〇八	三三·六二六	八三·四四六	九三·一九	一三·一三	三六八·九三							
比利時		一五五	三九·五二五	……	七·九三三	四九·八五	……	一三四·九三							
丹麥		三三二	四七·八二三	二·一九四	三·四八三	一七·七	二·五九	一四八·九五							
芬蘭		一八一	四四·六四三	二·九三六	三·五八二	二四·七〇	一五·二七	二四六·六五							
荷蘭		一九二	三〇·六八七	三·六四三	七·六二七	四·五	八·六九	一六五·九〇							
那威		二三八	三〇·四三七	三·二〇八	二·七八	一〇九·四五	一三·七九	一三三·四五							
羅呢雪亞		八二六	一九五·九九五	一〇·九五五	一七·三三〇	二三·八三	一七·八三	二四〇·一九							

俄國	一,六四〇	七,七七〇,〇〇〇	.....	.....	一,四七〇,〇三	四六,〇九	.....	四三一,〇九
瑞典	七七	二五,三九三	.....	一,八四三	六,〇八八	四八,三四	一五,九五	二八,七一
瑞士	五〇〇	六,一五二	.....	四,五五二	三,九九七	一四,六〇	一三,五一	一三三,〇六
智利	三五	六,一六六	.....	.....	四,二九	一四,四三	.....	一九五,七〇
奧大利	九五二	一,七九四,〇〇	.....	一三,一六五	六,六七五	二五九,〇五	一三,六三	一八八,五〇
新西蘭	三八	三,五二四	.....	五二	一,三七四	九,一三	二四,四四	三三,三一
印度	一〇,〇三三	一,三四一,〇三	.....	.....	三六,五〇〇	四七,三	.....	一五三,八一

備註：——

(1) 中國人口數，係一九二八年之統計，除去蒙古西藏，餘均一九二九年之統計。

(2) 其他各國人口數，係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之推算數居多。其餘各項自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七者不等。

(3) 各項統計，除中國係教部最近（十八年度）調查統計外，餘均根據日本國際文化協會，昭和五年出版之一九三〇國際年鑑。

(4) 新西蘭印度，均英之屬地，非獨立國，特提出，以資比較。

## 第七章 地方社會教育

我國地方社會教育，尙屬幼稚，近年以來，雖經政府積極倡導，多方督促，而各地方教育行政當局，每多囿於學校即教育，教育即學校的觀念，以爲地方社會教育是附帶事業，不足輕重，敷衍門面，藉資塞責；各項設施，率極簡陋，而能切實推行者，迄不多見。縱有知其重要，熱心提倡，而或緩急不分，重輕莫辨；辦理合法，獲收實效者，亦殊寥寥。茲特將其經過，組織，情況，及重要事項，等等，分述如下：

甲 地方社會教育的經過：地方社會教育的興辦，較後於地方學校教育，向鮮有人注意；欲求地方社會教育經過詳細情況，則感覺缺乏精密之統計。茲據浙省關於地方社會教育的經過情形，摘要述之，以供參考。

(一) 創辦時期：查浙省興辦地方社會教育，最早如簡易識字學塾，次爲宣講所。簡易識字學塾，在前清宣統元年開辦，章程由學部頒布，爲年長失學及貧寒子弟年力就學者而設，其課程專授部頒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課本，並酌授淺易算術（珠算或筆算）體操，習字，教授二書完畢，即

爲畢業；至其畢業年限定爲三年以下，一年以上。塾址多附設於學堂之內，由小學堂教員兼任塾師。授課時間，爲每晚七時至九時，或午後四時至六時。入學者，應用書籍物品，概由塾中發給。經費來源爲官費，紳富捐款，或官公私立各項學堂歲入較裕者，以盈餘附設學塾。設立斯項學塾，由各縣勸學所總董負其全責，每三個月將境內學塾數目及每期學生增減之比較，呈報提學司察核轉呈學部稽考。當時據學部調查浙省學塾之統計，達一千以上。宣講所之進行籌設在簡易識字學塾之先，而成立在民國元年。其時宣講以政治爲主，兼及時事與各種常識，全省計五十九所，以吳興縣成立最早，經費以嘉興縣爲最多，年計一千九百二十元。宣講員大抵由勸學所職員縣公署職員學堂教員兼任。

(二)改革時期： 迨民國既成立之後，遂將簡易識字學塾改爲簡易識字學校，復將宣講所亦改爲講演所。未幾，教育部通電各省注重地方社會教育，若通俗圖書館，閱報所，補習學校等。於是各地相繼先後籌辦，嗣後社會人士，都知道地方社會教育之重要，各謀所以實施。至最近數年內，教育廳爲地方社會教育收效宏大和普遍起見，督促各縣教育當局注重推廣地方社會教育，舉辦事項，較前又增加不少，若民衆學校，民衆體育，民衆茶園，通俗圖書館，巡迴文庫，閱報牌，問字處，等等。浙省

於十八年度，將縣市社會教育經費之統計，如下：一九二·八四六元，亦可見地方社會教育之逐漸發達。

乙 地方社會教育的組織：地方社會教育的組織，包括範圍很廣。茲將其重要內容，分述如次：

(一) 意義：對於地方社會教育，目下尙未能下一明確之定義。但就一般人士通常所取之解釋而論，分狹義和廣義兩種：

(A) 狹義方面——凡國家，公共團體，或私人，爲圖謀民衆資質之向上計，以社會全體爲客體，使影響及於社會全體之教育。

(B) 廣義方面——將教育事業之範圍擴大，使之民衆化；藉家庭及學校以外之種種教育機關，應用各種之手段，在社會之實際生活中，不問老幼，男女，貧富，貴賤，凡屬教育上未成熟之人皆一一教化之；因以增高社會民衆之教育程度，使社會之發展進步上受良好之影響，是卽地方社會教育。

(二) 目的：地方社會教育的目的，是直接圖民衆資質的向上。精密言之，和地方學校教育的

目的稍有不同。因為地方社會教育的目的，不直接開發個人為主旨，而在普遍增高一般社會民衆之教育程度，使社會進步發展上受良好之影響。

(三)對象：就普通人所言，或以社會民衆中無知之階級爲地方社會教育之對象；或以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人爲地方社會教育之對象；是皆謬誤。地方社會教育之本旨，在由道德、學術、政治、實業、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以啓發一般社會民衆之智識；故關於上述任一方面未經成熟之人，無論其爲男爲女，爲老爲少，不拘其職業和階級，均爲地方社會教育的對象。

(四)任務：地方社會教育的任務，約舉三點如左：

(A)社會生活的實際——要打成一片，隨時隨地發揚固有文化，吸收世界的新潮，來改造社會。

(B)未曾受過教育的文盲——要用最經濟的方法，最短促的時間，施以生活上必須的基本教育。

(C)已經受過學校教育的——要增進他們受教育的機會，並造成優良的社會環境，使他們精神上人格上，有形無形的受了優良的陶冶，以養成健全的國民。

從這三點上觀察起來，覺得地方社會教育所負的使命，是非常重大。歐美先進各國對於地方社會教育的設施，都經過一番努力，到現在他們國內失學的民衆，已經減少到最低限度，地方社會教育的進行，還是不斷擴充；回顧我國地方社會教育的根基，非常薄弱。所以各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和辦理地方社會教育人員，都應積極進行，使地方社會教育的事業，有相當的進步，才能和歐美各國相比較。

(五)種類：地方社會教育的分類方法是很多的。茲由目的上分爲下列三種：

(A)知的地方社會教育——在灌輸民衆的智識。

(B)情的地方社會教育——在安慰民衆的精神，修養民衆的德性。

(C)體的地方社會教育——在增進民衆的健康。

(六)方法：地方社會教育的方法，亦和地方學校教育大有出入。地方社會教育決不取強制的手段，卻要求民衆自動的享受；不採機械的方法，卻思養成民衆自學之風氣。此外地方社會教育又重通俗化或常識化。就時間和空間而論，地方社會教育亦無制限可言。

(七)機關：地方社會教育的機關，大體可分下列四類：



(A) 行政機關——如中央教育部，省教育廳，縣市教育局，及直接監督辦理地方社會教育之團體等是。

(B) 經營機關——如國家，地方政府，公共團體，私人，均可經營。

(C) 實施機關——地方社會教育實施的機關，可分下列二點：

(a) 屬於普通的：有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館，民衆學校，及農工商補習學校等是。

(b) 屬於特殊的：有殘廢院，感化院等是。

丙 地方社會教育的一般情況：地方社會教育的一般情況，據調查所得，可以有列各種：

(A) 知的社會教育情況：

(1) 黨義宣傳。

(2) 民衆教育人才的培養。

(3) 民衆學校。

(4) 農工商補習學校。

- (5) 函授學校。
- (6) 民衆教育館。
- (7) 公共圖書館。
- (8) 小說流通社。
- (9) 巡迴文庫。
- (10) 博物館。
- (11) 古物保存所。
- (12) 各種展覽會。
- (13) 動植物園。
- (14) 通俗講演所。
- (15) 巡迴講演。
- (16) 民衆閱報所。
- (17) 閱報處。

- (18) 報紙揭貼牌。
- (19) 時間簡報。
- (20) 識字運動。
- (21) 民衆問字及代筆處。
- (22) 職業指導或介紹所。
- (23) 家事講習會。
- (24) 縫紉講習會。
- (25) 烹飪講習會。
- (26) 家庭教育研究會。
- (27) 看護研究會。
- (28) 家庭副業學習所。(如養蜂, 養雞, 養家兔, 養蠶, 種桑, 種菜, 種葡萄之類。)
- (29) 婢女調查及救濟。
- (30) 妓女調查及救濟。

(31) 貧兒教育及救濟。

(32) 女傭講習會。

(33) 破除迷信運動。

(34) 書鋪調查。

(35) 歌謠調查。

(36) 其他。

(B) 情意的社會教育情況：

(1) 公園。

(2) 劇場及電影場。

(3) 評書及鼓詞場。

(4) 新劇場。

(5) 民衆茶園。

(6) 美術館。

- (7) 貧兒教養院。
- (8) 養老院。
- (9) 孤兒教養院。
- (10) 青年團。
- (11) 少年團。
- (12) 少女團。
- (13) 感化學校。
- (14) 感化演講。(監獄內行之。)
- (15) 特殊教育。(如盲啞學校等。)
- (16) 幻燈畫片。
- (17) 兒童遊樂園。
- (18) 音樂會。
- (19) 民衆業餘歡聚會或俱樂部。

(20) 其他。

(C) 體的社會教育情況：

(1) 民衆體育。

(2) 公共體育場。

(3) 體育研究會。

(4) 體育館。

(5) 各種球房或健身房。

(6) 游泳池。

(7) 體育會。

(8) 國術會。

(9) 童子軍。

(10) 衛生運動。(如女子放足，解胸，清潔，撲蠅，滅蚊，驅鼠，防疫，禁酒，戒煙，體格檢查，嬰兒比賽，住宅改良，醫藥常識等。)

(II) 其他。

丁 地方社會教育的重要事項：地方社會教育的注意事項，範圍很廣。對於各種事業的進行，祇能取其最重要者，以作中心標準。茲特略舉數項於下：

(一) 調查各區社會教育狀況：要規劃整理全地方社會教育的事業，非先明瞭各區社會教育的狀況不可。所以調查各區社會教育之舉，是根本要圖。調查方法，或是製定各種表格，分發各區，令其填報；或遴派專員，分赴各地，調查實際狀況，然後把調查結果，分析整理，製成統計，以便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劃整理全地方教育的參考。

(二) 擴充地方社會教育經費：因為教育上一切設施，不外人才，方法，經費，三項。年來我國教育不振的根本原因，就是因為教育經費短少，尤其是對於地方社會教育經費之不重視。據最近調查的結果，有好幾省，如廣東地方社會教育經費，不及全省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山西省僅佔百分之四九，可見地方社會教育事業之不易發展了。所以教育部除於民國十八年規定地方社會教育經費應佔百分之十至二十；至二十年二月，更通令規定，推行地方社會教育之重要設施三項，其中第一項就是要實現關於地方社會教育經費的規定。各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對於地方社會教育，都

已經感覺到重要，對於增加地方社會教育經費，也非常努力；如河南，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河北，山東，諸省；南京，上海，青島等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十九年度預算，都比十八年度增加不少，然而能夠合於規定標準的，還不過江蘇百分之一，浙江百分之十一，福建百分之十六，南京百分之十一，漢口百分之二；五處而已。以地方教育行政範圍而論，各縣教育當局，應該規定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至少百分之十；並宜設法保障獨立，使地方社會教育事業的進展，更有希望。

(二) 促進地方社會教育事業：無論普通的或特殊的社教機關，都應根據地方需要情形，分期增設。在促進地方社會事業時，須先訂定各種條例，把原有地方社會教育的機關，加以整理。一面並用最經濟的預算，利用假期，訓練地方社會教育機關的服務人員。有了辦理地方社會教育的相當人材，才可以促進地方社會教育的事業。

(四) 實施地方民衆教育：實施地方民衆教育的目的，是在開通民智；民智開通，對於社會國家的事業，自然徹底了解，共同負責。吾國未受教育的民衆，據最近調查，幾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在教育如此不普及的情形之下，地方教育行政當局，豈容忽視，茲舉緊要數端，列述如下：

(A) 識字運動宣傳——這種工作的重要，任何人都知道了。中央規定下級黨部七項工作，並



且把識字運動列爲首要。教育部自從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公布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以來，各省市縣多已遵照舉行，經呈報有案，如江西，熱河，湖南，浙江，福建，河北，南京，漢口，等處，南京尤其努力，已經舉行四次，並且舉行之後，即增設民衆學校，以促民衆入校讀書。

(B)民衆學校——民衆學校，是學校式的地方社會教育事業之一種，專爲失學的兒童青年及成人設立的，組織方法，各地方情形不同，或半日班；或夜班；總之，使一般民衆隨時隨地有讀書的機會。

(C)注音符號——注音符號，是民衆識字最良的工具。從十九年四月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推行注音符號以後，當經教育部頒布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二十五條。至於各地組織委員會大綱規程方案等，大致斟酌地方情形而定，並須呈報教育部備案。例如河南教育廳令各縣教育局設立注音符號傳習所，畢業期限一月或三月不定；負各區、鄉、鎮，各學校傳習注音符號教授之責。

(D)平民夜校——民衆知識幼稚，影響於社會者至大。欲謀社會的進展，有待於平民教育的提倡。使未受教育的民衆，都有受教育的機會。不過普通未受教育的民衆，都有職業的牽制，爲時間

便利計，以辦平民夜校爲宜。因爲辦理夜校，不獨學生沒有時間問題，就是教師也可不受時間的影響。最經濟的辦法，是委託境內原有的地方小學校兼辦，如其限於經費，可以分期辦理。這種平民夜校，如其實施得法，則所費有限，而收效無窮。

(E) 通俗圖書館——普通常識，爲國民所必需，通俗圖書館，足以補充國民常識，有廣爲設立的必要。設立之前，可將全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立通俗圖書館一處，如其地方經費不敷，可以分期辦理，或召集當地的人士，共同設法籌集，使民衆知識，有增進的機會。

(F) 公共運動場——民衆身體之健全與否，關於社會國家者至大，公共運動場，爲民衆自由鍛鍊身體之所，亦爲提倡體育必要的設備。至於設置的方法和標準，應由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會同地方團體，通力合作。全境公共運動場的地點，和數量，尤須預爲規定，以便按次進行。設置時或以一村一鄉一鎮等爲單位，如縣市較大之區，可劃成東西南北中五區，每區設一公共運動場，藉以增加民衆運動的興趣。

(五) 推行地方補習教育：推行地方補習教育的目的，是在增高職業上的知識和技能；現在一般服務社會的人，不論小學教員工人商民，以及各地方機關服務的職員，大多感受到知識技能

的饑饉，而有增加知識技能的需要。所以地方補習教育的推行，也屬當務之急。推行的辦法，或是設立夜校，或是設立半日學校，或是設立星期學校。總之須利用他業餘的時間，施以補習教育；至於科目教材，那是先要調查需要，才可規定。

(六) 提倡地方民衆娛樂：提倡地方民衆娛樂，有下列二點：

(A) 消極方面——對於各地方的戲院，影戲院，歌舞場，大鼓，說書，及其他同性質的職業，應規定登記辦法。

(a) 登記事項：如機關名稱，種類，地址，藝員人數，教育程度，所演劇本，影片，歌辭，名稱等。

(b) 登記以後：再依照訓練辦法，訓練藝員。

(B) 積極方面——保存不必更改的舊有娛樂，如年節遊行，年節鼓樂，各項音樂，棋類，國術，競走，競渡，游泳，紙鳶，毬子等；保存改良後的舊有娛樂，如演劇，大鼓，說書，山歌等；提倡新式的娛樂，如各種新式棋類，各種球類，化裝演講，新劇，及巡迴新劇團，留聲機，演講，唱歌，幻燈，電影，巡迴電影團，各種競賽會，各業同樂會，或俱樂部，懇親會，游藝會，鼓餐會等。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規定獎勵民衆娛樂辦法，以資鼓勵。

附錄：茲祇摘述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一次年會（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在杭州舉行）關於全國社會教育最近概況之統計如下，以供參考：

（1）社教機關：全國社教設施，機關六四·六三二處，各省市失學人數約計二二四·四七三·二五三人，現已減去文盲數一百四十五萬餘人。

（2）民衆學校：全國民衆學校二八·三八三校，經費一·五三八·二六二元；教員增至四九·〇四五人；學生八八七·六四二人。

（3）民衆教育館：全國民衆教育館共有二〇一館，經費七五三·七九二·九四元。

（4）圖書館：全國圖書館一·一三一館，經費九六六·四二二元；職員二·二三〇人。

（5）通俗講演所：全國共設二·七〇五所，經費四四一·〇三〇元。就中以四川爲最多計四九三所，山西次之；上海北平爲最少，各祇一所。

（6）閱報處：九·五一八處，經費二八三·三七〇元。就中以湖南爲最多，計三一四處，廣東次之，東特區爲最少，計三處。

（7）職業補習學校：農人補習學校數四〇〇〇；工人補習學校一九三；商人補習學校

一五一；婦女補習學校二九九；其他補習學校七一八。就中以山西爲最多，計三·四五七校；山東次之；綏遠最少，僅四校。

(8) 民衆問字處及識字處：民衆問字處七六〇一處，經費四九〇九二元；識字處二八一處，經費七七七三元；就中以浙江爲最多，計二二二一處，經費僅五八八元。識字處以湖南爲最多，計八二九處，經費五二二五元。

(9) 民衆茶園：全國總數二四一九處，四川爲最多，計二一七〇處，江蘇次之，計一〇六處，全國此項經費，僅八·四五八元。

(10) 公共體育場：全國體育場一一三九處，經費二五七·二六四·〇三元，職員一五一人。

(11) 博物館及美術館：全國博物館三四處，美術館二六處，支出經費，計博物館一·九七四·三八元；美術館三三·七五六·六二元。

(12) 音樂會及新劇場：全國音樂會五〇八處，新劇場三一三處，經費共支出六〇八·〇三三·五元。

(13) 公園： 全國公園數計三八九處，經費四三六·三四三元，職員八六三人。

(14) 特殊教育： 據最近統計，計全國現有盲人學校一三所，經費二一·一八元，職員五〇四人，學生數四三一人；啞人學校三處，經費二六六〇元，職員八人，學生六〇人；盲啞學校八處，經費一七三三一·八元，職員三〇人，學生二九五八人。

上列各項，均根據十八年度的統計。

## 第八章 地方其他教育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事業的實施，其範圍不外乎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二種。本書前（五）（六）（七）等章，係討論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及社會教育所屬各機關，以適合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事業實施的標準。自本章起，應注意與上述各種教育直接或間接有關係之教育。為研究方便起見，暫分幼稚教育，義務教育，特殊教育，私辦教育等事業；至於各種教育實施方法，現乏適當之標準，姑述其概要，讀者隨時採選最新材料，加入討論，收效更大，茲舉其概況如次：

**甲 地方幼稚教育的事業：**地方上的需要幼稚教育，差不多和小學教育一樣的重要。惜一般地方人士，對於幼稚教育，還是抱着懷疑態度，茲就此範圍，不得不加以解釋：所謂幼稚教育，指正式入學校以前之家庭教育或幼稚園教育而言。現在我國所定的學制系統上，已經有幼稚園的一個階段，是屬於學校教育的一部份；並且為小學教育的基礎。現再就幼稚園的內容分述如下：

（一）幼稚園的沿革：幼稚園創始於福祿培爾（Friedrich Froebel）。福氏以前，孔末納

司嘗有設立嬰孩學校之提議，福氏感覺這種學校的需要，遂在一八三七年在德國的布蘭根堡（Blankenburg）地方，試辦一所，名曰幼稚園。教授工具，是遊戲唱歌和各種玩物。

(二) 中國幼稚園的種類：我國古時的幼稚教育，大半在家庭內實行。上流社會的兒童滿四五歲時，多由父母教他識字，不過教法和教材極簡單而乏味。自從光緒二十九年，所頒布的學制裏面，還是不明不白的規定的蒙養院，以後經過許多的改革，到最近學制系統上才確定正式的幼稚園。論其種類，可分下列三種：

(A) 普通式——多為公立或私立，採用蒙台梭利女士（*Maria Montessori*）的辦法，並且沒有宗教儀式，可稱為中國式。

(B) 日本式——多脫胎於福氏的辦法，注重形式，教師多出於日本人教授的保姆學校。

(C) 宗教式——多為教會所辦，精神活潑，注重宗教儀式，這派可稱為西洋式。

(三) 各國幼稚園的狀況：近七八十年來，幼稚園的發達，真堪驚異。其機關遍佈各國，其原理譯成各種文字。福祿培爾死於一八五二年，死後二十年，由其弟子封苦羅（*Von Pflow*）男爵夫人的宣傳，歐洲各國，幾乎無國無之。各國裏面，有的幼稚園辦得毫無進步；有的改變為嬰兒學校的；



有的列入學制系統。現時歐洲各國的幼稚園，不是私人所立，就是慈善團體所設。

(四) 幼稚園對於學校教育的影響：幼稚園對於學校教育影響之大，孟祿 (P. Monroe) 之言，最爲核要，其言曰：『教育的重視兒童，而以兒童的興趣、經驗、活動爲其出發點，以及學校精神、目的、風紀的改進』無一不是福氏幼稚園理論的影響。學校教育不重呆笨的教程序，而重兒童的活動，其注重兒童品性的發展，過於知識的授受和才能的訓練，亦無一不是福氏的影響。

(五) 幼稚園的設置：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創辦的幼稚園，應根據學區範圍的大小爲標準。其設置方法，先把學區劃分，也應當和地方自治區一致；凡私人或私法人都可設立幼稚園。設立地點，以每一學區設立一個幼稚園爲原則，因爲提倡幼稚教育，使兒童預備升入初級小學，對於習慣和知識格外養得充分；所以幼稚園的設置，是非常重要的。

(六) 幼稚園課程的最新研究：關於幼稚園課程的最新研究，有美國環球幼稚園聯合會課程委員會的報告，頗足供吾人的參考。(按此報告已由唐毅君譯出，中華書局出版，名幼稚園課程研究)。該委員會以爲幼稚園課程中的教材，應當由兒童經驗中求得，如

(A) 由兒童和自然物及自然現象接觸所得的經驗中定自然研究的教材。

(B) 由兒童和人事界接觸所得的經驗中定家庭和社會研究的教材。

(C) 由兒童和文化產生物接觸所得的經驗中定文學、音樂、藝術等教材。

(D) 經驗必須有表現的機會，經過表現的途徑，始可有組織，有意義，有精采；並且表現時須滿足兒童的天性，所以不可不有語言、手工、圖畫、唱歌、表演、遊戲……等等活動。

(七) 幼稚園的需要教師：我國提倡幼稚教育有年，實際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能設立幼稚園者，很是少數；欲舉其設備和施教方法合於原理的，更是鳳毛麟角，唯一原因，即在缺乏適合幼稚園的教師。查全國訓練幼稚園教師之機關，不易獲見，所以現在各地方舉辦的幼稚園，祇以師範生充任教師，甚至以普通中學生代之；此有礙於幼稚教育之發展，固不待言。地方教育行政當局，對於斯項問題，亟宜設法補救，實為目前之急務。茲就編者意見，僅舉訓練幼稚園教師之機關如下：

(A) 幼稚師範學校——此項學校性質，以收女子入學肄業為原則。其程度與高中師範科相等，畢業年限，亦以三年為度。入學資格如次：

(a) 前期師範畢業生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b) 普通中學畢業生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c) 與初中畢業生具同等程度，投考及格者，亦得入學。

(B) 幼稚師範班——此師範班性質，較前項學校易辦。得附設於完全中學內，或縣立初中外加設斯班；其程度當在初中之上，畢業年限為二年。入學資格如次：

(a) 凡縣立初中畢業限制成績優良者，可以保送。

(b) 凡有志研究幼稚教育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亦得投考入學。

附註：前項幼稚師範學校之設立，實際為提高幼稚教師程度，故與高中相等，而亦為專門訓練幼稚教師之所；惟設立經費，恐非一地方所能擔任，不妨採取聯合數縣共同辦理，以期完善而後已。後項幼稚師範班，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最低限度，應設立一所，以為提倡幼稚教育之先導，並為解決地方初等教育之根本辦法。

乙 地方義務教育的事業：地方義務教育的事業，是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所視為最需要的。一個問題。無論地方教育經費如何困難，對於地方義務教育的籌辦，總不容稍緩的。茲舉其要項言之，以便討論問題時之參證。

(一) 義務教育的沿革：我國前三千年設學的制度，家有塾，黨有庠（五百家為黨），術有序，

(術當作遂，萬二千五百家爲遂。)那時教育已經普及於平民。過了五六百年之後，春秋時代，鄭人想廢除鄉校，於是學校的制度，漸漸衰替。又其後四民(士農工商)各異其業，假如以學士爲專業的，遂在鄉里間設塾，這種權利，不過是中產階級之村居者能謀及之，一般平民，殊少就學的機會。

(1)義務教育的解釋：義務教育一詞，英語是(Compulsory Education)，直譯即強迫教育；德語是(Schulpflicht)，直譯即教育義務，和服兵義務(Wehrpflicht)，同視爲全體國民所應負擔的義務，實爲德國所始創。法語(Obligation Scolaire)是取自德義。現在我國一般人的解釋，就兒童本身而言，以爲教育是兒童的應享的權利；但是以國家立場說，有強制國民就學的權利，就不能承認教育絕對是兒童的權利。我認爲國民經濟力之不齊，是自然的趨勢，所以國家代表整個國民經濟力量去辦一種教育，以便於一般兒童都有就學的機會，這是國家應盡的義務，所以稱這種教育是義務教育。

(三)義務教育的原則：義務教育的解釋，既如上述。他的原則有下列四點：

(A)是國民本身在學齡期內，有應受教育的義務。

(B)是做父母的，或者是家長，對於在學齡期的子女，或受監護的兒童，有使受教育的義務。

(C)是國家對於國民，在學齡期，有制定法律，強迫使受教育的義務。

(D)是社會對於人民，在學齡期，應該就學的，有納相當的捐稅，設置學校，使受教育的義務。

總言之，這種教育，是法律規定，不能避免的義務；也是人類求得最低限度的智識和生活能力，不能不盡的義務。所以就法律的強制言，稱強迫教育；就全國一致言，稱普及教育；就國民的權利義務言，稱義務教育。

(四)義務教育的範圍：就義務教育內部範圍的大端分析之，一是就學年期，二是學齡期，三是在全部教育上的階段。這三點的範圍，列舉如左：

(A)就學年期——義務教育的就學年期的規定，各國不同，大抵視各國的教育程度而異；也視各國教育程度遞相增加，而逐漸延長。

(a)英國的英格蘭威爾斯九年。蘇格蘭九年；新定是十年。(又歐戰後，加強迫補習教育二年，並須逐漸加為四年。蘇格蘭新制加為三年。)

(b)法國：七年。歐戰後，將加為八年。

(c)德國：八年。歐戰後，加增強迫補習教育四年。

(d) 比國：八年。

(e) 意國：五年。都市可加長一年爲六年。僻瘠鄉區，人口不及四千的，得仍舊制爲三年。

(f) 瑞士：各省，九年，八年，七年不等。

(g) 瑞典及荷蘭：均六年。歐戰後，均加一年，爲七年。

(h) 美國：各省，九年，八年，七年，不等。其南方少數省分，有五年四年的。

(i) 日本：六年。(始普及時本爲四年，明治四十一年，加爲六年。)

(j) 中國：現定爲四年。

(k) 俄國：十年，歐戰後改爲九年，最近又改爲四年。

(B) 學齡期——應受義務教育的時期，是學齡期。學齡期的規定，各國也是不同；茲舉中日德三國爲例：

(a) 中國：原定學齡如日本制。民國改定，自滿六歲至十三歲，凡七年，爲學齡期。在七年的學齡期內，應受四年的義務教育。

(b) 日本：定兒童滿六歲至十四歲，凡八年，爲學齡期。在學齡期內，最少應受四年(今爲

### 六年）的義務教育。

(c) 德國：德意志新共和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自六歲至十八歲修了止，為正確規定其起訖的年期；而不同中國日本的以較久較寬的學齡期間，包含其猶豫伸縮的年期。

(c) 在全部教育上的階段——義務教育，在全部教育上的階段：凡義務教育，應該以全國普遍設施的教育為範圍，所以幼稚教育，不在義務教育範圍內。

(a) 義務教育年期較短的：以小學校前期若干年的階段為範圍。如日本舊以尋常小學四年；中國今以小學的初級四年，為義務教育。

(b) 義務教育年期較長的：以小學校的年期為範圍，如法國小學七年，或八年；比國小學八年，都是義務教育的時期。

(c) 義務教育年期過於小學校年期的：不以小學校的階段為範圍。分下列二點：

(1) 繼續修學制：如美國各省學制，其小學定為六年，或八年，而義務教育年期定為八年，或九年，則於小學修了後，入中學三年，或二年，一年，至滿應受義務教育的期限為止。

(2) 補習制：如英在九年小學，德在八年小學後，另設補習教育，滿足其義務教育年期。

(補習教育以每日一小時，或每星期一、日爲度，爲正式學校修畢，初就職業時，補充其學業不足的办法。)

(五)義務教育和小學教育的區別：小學校通常卽爲實施義務教育的機關，但兩者的含義並不相同，茲述其要點如左：

(A)義務教育是「最低限度的國民教育」，其實施機關，通常是小學校；但小學年限並不必和義務教育年限相終始。例如法國小學每附設幼兒班 (Classes Enfantsines)；英國小學每包括幼兒部，收容未達義務學齡的兒童；我國現制小學亦每附設幼稚園。可見兩者開始時，本不一致；至其終結的時期更不一致。

(B)小學爲施行義務教育的機關，並不含有人人均須在小學校中完畢其教育義務的意義。如德國的國民小學，修業年限爲八年，但僅前四年，所謂基本學校 (Grund Schule) 爲全體兒童，必需經歷的階段，過此，僅限於不升入中學校 (Höhere Schule)，或中間學校 (Mittel Schule) 的，須繼續入國民小學高級班四年，完畢其教育義務。法國中學校至今仍存初級班 (Classes élémentaires) 和預備部 (Division Préparatoire)，修業期各二年，程度約當通常小學五學年，此等學



生，不必經過通常實施義務教育的小學校。在美國，向來小學的年限，和義務教育的年限約相等，但近來自改所謂六，三，三制，或六，二，四制後，其意義亦經不少變動。

(C) 義務教育，據一般解釋含有強迫入學 (Compulsory attendance) 的意味，所以在我國有不認肄業私塾爲已受義務教育者。但在近代國家中，每但規定學齡兒童必需受教育，而不必定入公立學校。例如奧國法律上，但有教育義務 (Unterrichtspflicht) 的規定，凡在家庭受教育，而受公立學校的考試者，亦視爲相等。

(六) 義務教育的計劃：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直接辦理義務教育之責，對於整個的義務教育計劃，固須嚴密。茲爲討論推行地方義務教育方便起見，爰就各方研究的報告並參加己見，略述其步驟如次：

(A) 籌備經費——籌備經費，爲施行地方義務教育的根本問題。我國現今小學校的經費，大部份出於地方稅款。居於都市的小學校，其經費有直接或間接由國庫支出的，亦有由省款支出的；居於各縣，鄉村的小學校，其經費則概由地方稅款支出。今後推行義務教育，仍不得不由地方擔負費用。因爲當此政治未能澄清的時候，國庫補助一層，暫時尙難辦到。茲錄山西省規定城鄉義務教

育的經費方法如下：

(a) 城鎮：以商捐（店戶納之，以營業大小爲等級），舖捐（依店舖房租的等級酌納，由房主任之），住戶捐（略依各住戶的財產及收入多寡，分若干等級認捐），爲大宗。

(b) 鄉村：以畝捐爲大宗。亦間有鄉居殷戶的住戶捐，或兼有牲畜捐。

(B) 調查學童——調查學童，是實施地方義務教育的基本工作，重在確實。前大學院曾於民國十七年製就調查表格，通令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調查學齡兒童人數……截至十八年止，只有南京市一區，已將確數報部……所以目前要知道全國學齡兒童人數，只能根據全國人口約數，加以估計。假定每十人中，有應受義務教育的學齡兒童一人（期限暫定四年）……按四萬三千六百餘萬人口推算，則全國學齡兒童，共有四千三百六十萬餘人。尙有三千七百十九萬餘人，未得受初等教育的機會。

(C) 培養師資——培養師資，也是籌辦地方義務教育的重要問題。據近年美國的教育統計報告，人口中有百分之二三以上是學生。不過美國的義務教育年限是八年，我國則暫以四年爲期，是我國學生之數，亦應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十一有奇。我國現時的人口，既號稱四萬萬餘，所以全國

學生的總數，應有四千餘萬。茲暫以平均每學生八十人，應聘職教員三人計算，則全國所需職教員的總數，應在一百五十萬以上。但據近年的調查，全國學生的總數，僅有六百六十一萬九千餘人，而教職員的總數，亦僅二十八萬八千餘人。今欲普及教育，亟應從速培養師資。查現在各中學師範班的畢業生，為數過少，不敷分配。宜於各縣市多設師資訓練班，招收初中以上的畢業學生，予以短時間的訓練，俾可造就相當程度之教師。

(七)義務教育的實施辦法：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大半遵照中央所頒布實施義務教育的辦法，並酌量地方情形，以確定實施標準。茲錄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所頒發的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以供參考。

(A)目標——在經費困難初級小學不易普及設置時期，為救濟年長失學兒童起見，特製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以利進行（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一條。）

(B)設置——短期義務教育之實施，以鄉鎮坊公所為主體，省市行政區特別區及縣市區，為試驗與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儘先辦理短期義務教育。短期義務教育，以特設之短期小學或小學及改良私塾內添設之短期小學班施行之。各機關團體及私人，均有

提倡或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義務（同上第二、三條）

(C) 編制——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夜間。）每日授課二小時（每時以六十分鐘計算。）修業年限一年，每年至少上課五百四十小時（以二百七十日計算）（同上第九條。）

(D) 校舍——短期小學之校舍，應充分利用寺廟善堂公所宗祠及各種機關等公共場所或借用場廠商店及私人住宅之餘屋（同上第八條。）

(E) 組織——短期小學設三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辦四班至六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教員或兼任教員一人，或助教一人，餘類推。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教員，以每人擔任三班為原則；短期小學班之教員，如由小學教員或私塾塾師兼任者，每人擔任一班或兩班（同上第十五、六條。）

(F) 課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以識字為目的，其課程設國語一種，并注重注音符號，其內容包含史地公民算術自然等，常識課程標準另訂之。凡教員不明注音符號者，得暫免教授注音符號（同上第十條。）

(G) 教職員——短期小學校長，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設立者聘任，并呈報上級教育行

政機關備案。短期小學之教職員，除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外，應充分利用左列人員：

(a) 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之師範生。

(b) 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c) 當地公務人員。

(d) 當地具有相當程度之人員。

(e) 志願擔任教員并盡義務者。

短期小學班附設於小學或私塾者，應儘量利用原有小學及私塾之教員塾師（同上第十一、三、三條。）

(H) 年齡——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內，凡年滿十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補受短期義務教育（同上第四條。）

(I) 經費——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為原則。如遇地方經費困難時，得呈請上級機關補助，但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限。其由省市區與縣市區等各級機關設立者，所需經費，由各級機關編入教育經費預算項下（同上第六條。）

(J) 學費——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均免收學費，所有書籍及學用品，亦以學校供給爲原則（同上第七條）。

(K) 學額——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每班之學額，至多四十人。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強迫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其身體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或緩學免學辦法，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規定，均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會同公安局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二個月調查完竣，彙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考。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公安局人員及當地士紳父老負責，督令入學（同上第十七、八、九、二十條）。

(L) 獎勵——凡私人團體或私人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及志願擔任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者，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特別獎勵之；其獎勵辦法，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同上第十四條）。

(M) 懲處——縣市長及公安局長有協助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責任。其有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辦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內政兩

部備案施行（同上第二十一條。）

(N) 考核——短期義務教育之成績考核辦法，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O) 呈報——凡有特殊情形之處，一時不能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者，得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展緩，彙轉教育部備案。各縣市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計劃，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廳復核，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逕呈教育部備案（同上第五與二十三條。）

(P) 施行——教育部公佈施行此項辦法，至全國小學教育普及時廢止之（同上第二十四條。）

丙 地方特殊教育的事業：特殊教育，是指一部分身心具有缺陷而非普通教育所能奏效之兒童所施之特別教育而言。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這種教育，固宜採取積極的計劃，辦理適合特殊教育之學校，茲為各地方需要參考者，分舉如次：

(一) 盲日學校：盲日——包括視力障礙深重者於內。考其原因，可別為先天的與後天的二

種：前者如血族結婚及父母遺傳等是；後者如眼病及他種重要疾病等是。教育方法，亦可分下列二點：

(A) 入校以前——入校以前之教育，即在家庭中所施之教育，如使之知正確之運動及音響之距離等是。

(B) 入校以後——入校以後之教育，一爲手工，蓋藉此可使之練習手腕，並使略知各物之形體及製法等；二爲點字，蓋藉此一方可使之領取知識，一方又可使之發表思想，今各國所採用之點字法，概爲法人勃來爾氏所發明者。

(二) 聾啞學校：聾啞——其原因，大體亦與盲目原因相同，惟彼由眼疾，此則由耳疾，腦疾等而已。教育方法，分下列二種：

(A) 記號法——藉手指及身體各部之動作以表示意思，其中又分下列二點：

(a) 自然的。

(b) 人爲的。

(B) 發語法——使由觀察他人發聲官之動作，教以發語之方法，及使其理解他人之言語之



一種方法，此法爲聾啞教育之重要方法，曾盛行於德，故有德國法之稱。

(三)殘廢學校：此係指四肢或軀幹之運動不全者而言。蓋緣於神經病及骨骼關節之病而起。其教育方法，一藉用醫術矯正其體格，二施以相當之職業教育，例如雙手不具者，則習用足之業；足不具者，則習用手之業等是。

上列各學校，尙未能包括特殊教育全部，僅根據一般特殊狀況而分別其種類，其發現原因，至爲複雜，故覺特殊學校組織方法，自難一一詳舉。至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施行計劃時，不妨取一種或二種合併辦理，一爲節省地方經費，一爲辦理特殊教育易於着手。

丁 地方私辦教育的事業：地方私辦教育的事業，分下列二種：

(一)私校：私校是私立學校的簡稱，指私人（包含私法人）所設立之學校而言。和國家所經營之官立學校及地方自治團體所經營之公立學校相對立。我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私立學校，大體取鼓勵設辦之態度。惟私立學校，在創立之始，須顧慮各種關於私立學校之規程，並得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方能舉辦。茲將私校之立案手續，略述於後，以供參考：

(A)呈請設立校董會——（設立者）

附件：校董會用表之（一），校董會章程。

（B）呈請校董會立案——（全體校董幾人。）

附件：校董會用表之（二）。

（C）呈請設立學校——（全體校董幾人。校董會主席。）應於校董會立案之後行之。

附件：核准設立學校用表之（一）（二）（三）。

（D）呈請開辦學校——（全體校董幾人。校董會主席。）應於呈准設立後六個月內行之。

附件：呈報開辦用表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二。校舍平面圖。

（E）呈請學校立案——（校董會主席。）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

附件：呈請用表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校

舍平面圖。各項章程規則。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以上均參考上海市教育局私校立案程序。）

（二）私塾：私塾的意義，就是私家所設之塾。但其範圍包括很廣：一為塾師自行設館；一為一

家或數家設塾，延師課其弟子；一爲義莊或宗祠內設塾，以課一姓子弟；一爲專課貧寒子弟；不收學費，種類既多，內容複雜。清代教育當局，深知國內經濟力之窮迫，不足以多設學校，以應學齡兒童之需要，在宣統二年，學部訂有改良私塾規程。私塾之依章改革者稱改良私塾。至民國肇興，經過教育當局種種改良，對於私塾尙不能採用嚴勵取締方法。於是地方教育行政當局應抱的態度，不宜消極的阻止，祇宜因地制宜逐漸整頓，較爲適合社會的需要。如地方教育經費，已有相當把握，應先試行合併設立初級小學，所以目前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付方針，祇能用管理和甄別塾師爲過渡的辦法。

附私塾狀況調查表

塾名			開辦年及開辦人		塾址	
姓	性	年	本	日	籍	貫
名	別	齡	年	開	貫	歷

調查者 \_\_\_\_\_

各 種 教 科 用 書					教 學 狀 況					校 舍 及 設 備 狀 況																															
				書	所授科目	訓育方針	教學方針	每室可容學生幾人	教室設備	室面積	平均每	教室數目	空氣及光	線充足否	有無簡單	衛生設備	校舍是否已產	抑係租賃	附近狀況	每日授課時間	每學期授	課目數	是否分班或分	級教授	每年分爲幾學	期	有無暑假年假	及應有之例假	學生成績如何	考查											
				名册數書																											名册數										

備考	學 生 狀 況 及 費 用							
	學 生 費 繳				學 生 若 干			
	每年最少 須繳若干	每年最多 須繳若干	每年若干	每月若干	女	男	人	人
	元	元	元	元	人	人	學生年齡	學生年齡
	狀況	學生普通	需若干	其他雜費及 每生每年	最少	最大	歲	歲
				元				

說明：——

(1) 備考項內，應註明塾址附近有無初級小學校，學生中有無曾在初級小學校肄業者；設備方面，有無課室，黑板，總理遺像，黨旗國旗，及學生桌椅等。

(2) 課程方面，應註明總理紀念週之舉行與否及有無國文常識黨義算術四種必修科目。

(3) 註明該塾亟宜改革之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塾師如有二人可將塾師欄各項對分填入。

(5) 上表係參考湖北省教育廳所製私塾調查表。

## 第九章 地方教育行政的視導

地方教育行政的視導，就是研究對於地方上各種教育的視導。至於視導的名詞，亦就是視察和指導的略稱。視察，指導，在現代教育制度之下，是何等重要的一個職務。不過視察和指導的作用，少有不同。視察之職，在根據法定的標準，視察實施之程度；指導則於視察之外，加以詳密之診斷，予以同情之輔助；使當事者樂就指導，相底於成。視察之事以事爲重；用法定之標準，以例視察之事實。指導則對事之外，尚須對人。人事既洽，尤須期其成效。視察爲指導之初步，故指導包括視察。但從實地觀察，我國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大都偏重視察。常忽略指導的工作，其影響於地方整個教育，誠非淺鮮！況現在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中心，就在縣教育局。對於視察和指導的實施，爲種種關係所限制，所以把視察和指導同時進行。茲就現在關於地方教育行政視察指導的組織，範圍，標準，方法，等實際問題，分類敘述，以供參考。

甲 地方教育行政視導的組織：地方教育行政視導機關的組織，就在縣教育局。考現今一

般縣教育局之組織，多專設縣督學若干人，負完全視察和指導之責。縣督學對於地方教育應負之任務，簡言之則惟有視察和指導二者；詳細言之，視察指導又各可分爲若干種類，茲分別列舉如次：

(一) 關於視察方面：

- (A) 查核各區教育經費的實況。
- (B) 查核各區學齡兒童的就學實況。
- (C) 視察學校行政及教學等實施狀況。
- (D) 視察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
- (E) 視察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
- (F) 考查社會對於教育的需要情形。
- (G) 考查社會對於學校設施的信仰。
- (H) 考查其他教育機關實施狀況，加以督促或糾正。
- (I) 考查關於教育控告的案件。
- (J) 考查校長教員服務的成績。



(K) 考查學生的學業、品性、習慣、體格等。

(L) 搜集關於教育的統計材料。

(N) 搜集各校困難問題提付研究。

(M) 解決各校內部的糾紛問題。

(二) 關於指導方面：

(A) 督促各區對於教育法令施行事項。

(C) 督促各區對於學務計劃進行事項。

(C) 宣達主管長官指示事項。

(D) 督促各校研究結果的實施實驗事項。

(E) 介紹學校設施的改善方法。

(F) 督促學校和社會溝通事項。

(G) 督促並介紹閱讀教育書籍。

(H) 供給教材教法及一切教育問題的具體辦法和資料。

(I) 督促各校組織研究會。

(J) 實地指導。

(K) 領導參觀。

(L) 指導各校各種研究會的活動。

乙 地方教育行政視導的範圍：地方教育行政視導的範圍，約可分下列四類：

(一) 行政視導類：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欲明瞭所屬機關全部概況，所以不得不舉行行政的視導。其範圍可分下列二項：

(A) 各級學校——不論中小學，其行政組織，及計劃方針等，應由行政機關詳密的視導，側重精神，物質方面，緣經濟關係，以最低限度為準則。但此項視導手續較為複雜，或由行政機關抽選若干學校，先行視導，以後逐漸推廣，亦視導最經濟之方法。

(B) 社教機關——社教機關，組織簡單。對於行政上計劃和實施方針，較有把握。但居行政機關的地位亦應注重其量的增加及質的改進，處處需要視導；行政機關不宜有所偏視。須以學校和社教機關相輔而行，是為得當。

(二)分科視導類：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如遇管轄區內之中等學校或完全小學，可依部頒課程標準的範圍；至需要時，抽舉數學科，實施分科視導，注重各科教學法和教授各科設備上最低標準。但舉行時期，至少每學期一次。此項視導雖不能普遍，然當視導之責者，將已視導各級學校的結果，公開宣佈，並油印分發所轄各學校，以供參證；或可收實地改良成效。茲舉中小學視導重要科目略述如次：

(A)關於中學的：

(a)國文及外國語。

(b)數學或算術。

(c)理化等科。

(d)其他。

以上中等學校各科視導，包括高初中及職業科等。惟視導各科的內容，應根據部頒中等學校課程每科目的最低限度為標準。

(B)關於小學的：

(a) 國語科：如讀法，綴法，書法等。

(b) 算術科：如筆算，珠算等。

(c) 常識科：如自然，社會等。

(d) 體育科：如室內或室外運動等。

上列各科目，是完全小學視導的範圍；視導的標準和中學同。

(三) 分區視導類：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區視導，應分縣市和鄉區兩種。因行政機關，視導市縣等區，交通便利，視導容易普遍，而鄉區適與縣市區為反比例。今以視導方便起見，姑定下列兩種範圍：

(A) 縣市區——屬於縣市區之學校，比較完全小學居多數，次之為初級小學。如地方教育發達，每設立中學校或職業科學校。所以舉行視導時，應以分科精密之視導。使優良學校，格外努力，其成績較差者，一面用消極之視察，一面再用積極之指導；務使各級學校成績整齊而後已。但舉行視導時間，可分規定和臨時二種，則學校對於視導，亦有相當的注意。

(B) 鄉區——鄉區範圍較廣，學校組織，大半屬於初級或單級及複式編制等。雖欲分科嚴密

之視導，恐事實有所不能。因負視導人員有限，或以經濟時間種種關係，故不得不用折衷辦法。宜採用行政和教學的視導，同時並進。不妨以學校實際問題，當時口頭解釋；或以書面解答，使學校當局以及教員學生等，都能明瞭彼等所提之問題。所以鄉區視導亦屬重要，惟時間之規定，最好每學期舉行一次，則偏枯差等過與不及之弊，自可從此免去。

(四) 社會教育視導類：社會教育的視導，包括範圍很廣；如民衆學校，職工補習學校，及通俗圖書館，公共體育場等。考察社會上所需要組織民衆教育之機關，呼聲極高，而爲公意所表同情；其重要亦可想而知。所以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此種工作，一方竭力提倡，一方採用視導方法，使民衆教育逐漸改革，或者使整個社會教育基礎日益鞏固，故以社會教育之視導，亦屬當今之急務。其注意事項，分舉如下：

(A) 屬於民衆教育的：

(a) 民衆學校：當視導時，應注重該校經費來源及組織方法，次即注意其佈置環境如何以及選擇教材與教法等。

(b) 民衆圖書館：此項組織，應注意適合地方的需要。該館所藏之書，宜選擇適合年長失

學民衆和兒童的程度，及陳列和管理的方法等。

(B) 屬於民衆補習教育的：

(a) 農民補習學校：此項學校，大都設於鄉村，當視導開始，應先調查農民習慣風俗，以作視導之張本。

(b) 職工補習學校：組織此項學校，以市鎮環境爲宜，因各項職工集中於市鎮。不過實行視導工作，須根據職工性質，而定視導方針，尤須注重職工之有興趣爲標準。

(C) 屬於民衆體育的：

(a) 公共體育場：此項組織，宜於城鎮等區。視導之時，應注意其設備、管理及指導人員，經驗豐富與否等事項。

(b) 簡易體育場：此項組織因範圍較前項縮少，一切設備，祇求可以適用。當視導時，所最宜注意的，即在指導員之管理方法得當與否。

以上列舉各點，僅屬於社會教育範圍內的重要事項。其他社會教育之組織，因各地情形不同，恐難一致。故茲特舉例數端，以供參考之資料。

丙 地方教育行政視導的標準：地方教育行政視導的範圍極廣，大而言之，如社會狀況，教育背景，以及與教育直接間接有關之一切事項，均無不在視導範圍之中。如欲使視導人員，得一精密準確之視導而無所遺漏，必須事前將實地視導標準擬定，將視導之方向和目的明白指出，使被視導者，更樂從於指導。茲舉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範圍內之視導評判標準綱要分別於下：

(一) 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A) 行政的——凡屬中等學校，及完全小學和初級小學，可以適用。茲舉例如左：

(a) 評判對象：

- (1) 行政組織——如整個計劃，校務分掌支配等。
- (2) 設備——如校具，教具及其他需要設備等。
- (3) 教職員——如性別，年齡，籍貫，資格，職務等。
- (4) 學生——如出席數，自治服務成績，衛生習慣等。
- (5) 訓育——如具體標準，實施方法等。
- (6) 學級課程——如學級編制，課程標準，日課表編制等。

(7) 體育衛生——如體格檢查，清潔檢查等。

(8) 規程表冊——如調製，記載等。

(9) 成績考查——如各科筆記，考查方法等。

(10) 活動事業——如課外活動組織及參加社會活動等。

(11) 經費——如保管，支配等。

(b) 滿點：以視導規定的標準，就其內容關係之輕重，應先分別其滿點，使實地視導時，有所根據。其支配各項滿點若干，又須依照規定各級學校之最低標準分數，按類分填。

(c) 評點：所謂評點，即以滿點所擬定之分數為原則。如視導者認某項評點若干，必須根據實際視導，先詳審某項成績結果如何，然後定下評點分數若干，以便總評時之依據。

(d) 總評點：總評點，即以評判對象各項擬定的滿點分數總加所得之數。平常宜以一千分為最高限度。

(e) 及格標準：此項標準規定原則應按各級學校程度實施。例如：

(1) 中學——700 點以上



(2) 完全小學——600 點以上

(3) 各級小學——500 點以上

(B) 教學的——凡屬中小學，及完全小學，單級小學，可以適用。茲舉例如左：

(a) 評判對象：

(1) 教學狀況——如引起兒童自學，發問示範等。

(2) 兒童狀況——如學習興趣，自動能力等。

(3) 教員狀況——如研究興趣，語言舉動等。

(4) 設備狀況——如環境布置，應用教具等。

(b) 滿點：原則與前項同，不過規定分數若干，應以總評點擬定分數為範圍，並按照各項

關係輕重而分配。

(c) 評點：原則和方法與前項同。

(d) 總評點：與前項同。

(e) 及格標準：與前項同。

以上所舉行政和教學的視導標準，均有伸縮餘地，如欲列為表式見後。

附中小學行政視導表式(一)

表 面(第一頁)

學 區		學 校			
教室數		出席學生數		全校學生數	
校 長		性別		簡歷	
評 點 總 數					
評 判 對 象	滿 點	評 點	總 評		
校 舍	40		備 註		
教 室	30				
設 備	130				
課 程	150				
行 政	170				
訓 育	70				
教 員	200				
學 生	100				
活 動	100				
總 評 點	1000				

視導者\_\_\_\_\_

日期 年度 學期 月 日

表 裏(第二第三頁)

評 判 對 象		滿 點	評 點	評 判 對 象		滿 點	評 點
(一)校舎 40				(七)教員 200			
(二)教室 30				(八)學生 100			
(三)設備 130				(九)活動 100			
(四)課程 150				總 計		1000	
(五)行政 170				備			
(六)訓育 80				註			

故暫合併。

將詳細項目列入，以適合行政視導為標準。

(一)上列表式，係參考上海市教育局調製表式。此表實際採用時，於評判對象欄內，應

(二)此表分四頁，其大小範圍，應視需要決定。惟此處表裏僅一頁，實因節省手續起見，

說明：

(第四頁)

評判標準：

(A) 評判時，除視察所得外，須參酌學校的出版物，和學校所填的一覽表，然後決定。

(B) 總評點的及格標準如下：—

(a) 中學——700點以上。

(b) 完全小學——600點以上。

(c) 多級小學——500點以上。

(d) 單級小學——400點以上。

(C) 凡總評點及格者，在總評欄注入『及格』二字；不及格者，注『不及格』三字。

(D) 凡特殊事項或意見，可記入備註欄內。

(三) 此表為視導中小學行政適用。每次祇用一張（包括第一二三四等頁）。

(四) 如分區（即縣市鄉區）視導，亦可採用本表。

(五) 第一頁表面上，應加某縣或某市某局中小學行政視導表等字，以便確定名稱而示區別。

附分科視導表式(二)

表 面(第一頁)

學區				學校			
年級	出席學生數				全級學生數		
教員	性別				簡歷		
評 點 總 數							
評列對象	滿點	評點	總		評		
教員狀況	150						
學生狀況	150		備		註		
設備狀況	100						
教學狀況	600						
總評點	1000						

視導者 \_\_\_\_\_

日期 年度 學期 月 日  
 時間 午第 節 時 分至 時分

表 裏(第二第三頁)

評 判 對 象		滿 點	評 點	評 判 對 象		滿 點	評 點
教 員 狀 况				教 學 狀 况			
	總 計	150			總 計	600	
學 生 狀 况				備 註			
	總 計	150					
設 備 狀 况							
	總 計	100					

說明：

(第四頁)

評判標準：

(A) 評判時，除視察所得外，須參酌學校的出版物，和學校所填的一覽表，然後決定。

(B) 總評點的及格標準如下：——

(a) 中學——700點以上。

(b) 完全小學——600點以上。

(c) 多級小學——500點以上。

(d) 單級小學——400點以上。

(C) 凡總評點及格者，在總評欄，注入『及格』二字；不及格者；注『不及格』三字。

(D) 凡特別事項，或意見，可記入備註欄。

(一) 上列表式，係參考上海市教育局調製表式。此表實際採用時，於評判對象欄內，應

將詳細項目列入，以適合教學之視導爲原則。

(二) 調製此表方式與前表同。

(三) 此表適用於中小學校之教學視導（即分科視導）。

(四) 第一頁表面上，應加某縣或某市某局某科視導表等字，以便確定名稱；而示區別。

(二)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A) 民衆學校：

(a) 校舍校具：如校址，交通，讀物等。

(b) 課程：如教材標準，編製方法等。

(c) 教師：如研究興趣，服務盡職等。

(d) 學生：如學業成績，衛生習慣等。

(e) 經費：公開，支配等。

(B) 民衆圖書館：

(a) 館舍：如容積，光線等。



(b) 圖書：如種類，採購，保管等。

(c) 器具：如原料，形式等。

(d) 經費：如公開支配等。

(e) 職員：如服務忠實，品格純正等。

(f) 閱覽人：如人數增減，遵守規約等。

(C) 民衆體育場：

(a) 場所：如地點，面積等。

(b) 設備：如器具，布置等。

(c) 指導：如訓練方法，運動規則等。

(d) 經費：如公開，支配等。

以上各項，爲社會教育範圍內的重要機關。其視導標準，亦應採用評判對象，評點，總評，及格標準等項目，以便視導時有所依據，而利於統計。至於每項詳細內容，須斟酌實地情形決定之。如欲列爲表式見後：

附民衆學校視導表式(一)

學區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性別		簡歷			
評 判 對 象		滿點	評點	評 判 對 象		滿點	評點
校 舍				經			
	滿 點	150					
校 具				總 計	100		
	總 計	100					
課 程				備			
	總 計	200					
教 師							
	總 計	300					
學 生							
	總 計	150					

視 導 者 \_\_\_\_\_

日期 年度 學期 月 日

說明：——

原故。  
 (一)此表評判對象欄內，應加各項細目，視需要而定。惟表式祇用一面，因取手續簡便

(二)此表記錄方法與前行政和分科視導表同。

區別。  
 (三)表之上端，應加某縣或某市某局第幾民衆學校視導表等字，以便確定名稱，而示

附民衆圖書館視導表式(一)

館長姓名		館址		總評
評判對象		滿點	評點	
館舍				
	總計	150		
圖書				
	總計	400		
器具				
	總計	100		
經費				
	總計	100		
職員				
	總計	150		
閱覽人				
	總計	100		

視導者 \_\_\_\_\_

日期 年度 學期 月 日

說明：

(一) 與前表同。

(二) 與前表同。

(三) 表之上端，應加某縣或某市某局圖書館，視導表等字，以便確定名稱，而示區別。

附民衆體育場視導表式(三)

場長姓名		場址		總評
評判對象	滿點	評點		
場所				備註
總計	200			
設備				
總計	350			
指導				
總計	200			
職員				
總計	100			
經費				
總計	150			

視導者 \_\_\_\_\_

日期 年度 學期 月 日

說明：

(一) 與前表同。

(二) 與前表同。

(三) 表之上端，應加某縣或某市某局體育場視導表等字，以便確定名稱，而示區別。

(三) 視導標準舉例：現在關於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範圍內應該參考之各項標準，列舉如下，使實際負視導責任的，或專門研究的，可以臨時選擇材料。茲錄上海縣教育局規定每學期視導三次的注意事項，分述如次：

(A) 第一次視導注意事項：

(a) 日課表編配是否適當。

(b) 環境佈置是否盡心規畫。

(c) 校舍校具是否經濟利用。

(d) 校務分掌是否支配得當。

(e) 局頒行事歷是否實行。

- (f) 課程是否合於標準。
- (g) 學級編制是否適宜。
- (h) 教員資格合於規定否。
- (i) 各教室學生數能合局定標準否。
- (j) 實行早操及清潔檢查否。
- (k) 廁所痰盂等設備能隨時檢查否。
- (l) 能調查區內學齡兒童否。
- (m) 社教機關業務狀況。
- (n) 檢查經濟用途。
- (o) 檢查兒童總數及出席數。
- (p) 教學狀況。
- (q) 調查私立學校。

(B) 第二次視導注意事項：

- (a) 有整個計劃積極進行否。
- (b) 有會議有記載否。
- (c) 校園或農場是否進行。
- (d) 校長能督率教員努力工作否。
- (e) 校長教員能勤勉不缺席否。
- (f) 訓育有具體標準能分期施行否。
- (g) 訓育實施方法能合於教育原理否。
- (h) 能養成學生自治及服務習慣否。
- (i) 注意儀式訓練否。
- (j) 能舉行體格檢查否。
- (k) 能指導學生熱心運動否。
- (l) 有各種固定規定規程否。
- (m) 規定表格已否備齊。

- (n) 各種表冊能否翔實記載。
  - (o) 能利用機會施行校外教育否。
  - (p) 調查經濟用途。
  - (q) 教學概況。
  - (r) 兒童出席數。
  - (s) 民衆夜校。
  - (t) 社交機關業務狀況。
- (c) 第三次視導注意事項：
- (a) 各種設備能保管適宜否。
  - (b) 兒童成績批閱勤敏訂正合度否。
  - (c) 兒童成績與年級相當否。
  - (d) 成績考查適宜否。
  - (e) 能盡力推廣社會教育否。



(f) 能聯絡家庭和社會否。

(g) 調查經濟用途。

(h) 教學狀況。

(i) 社教機關業務狀況。

(j) 兒童出席數。

以上列舉各項事實，包括學校行政和教學狀況，或社教機關業務進行之考核標準。要詳細規定，則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和負責視導人員，隨時斟酌採用。總之，以嚴密為原則。

丁 地方教育行政視導的方法：地方教育行政視導的方法，固屬不一而足，但是總其要者言之，不外乎視導、報告、研究等，茲分別述之如次：

(一) 關於視導方面：

(A) 視導會議——視導會議，當在出發視導之前，先舉行一次。除縣教育局長和縣督學必須參加外，其他如教育委員及行政機關重要職員都應出席或列席。主席由局長充任，如遇缺席時，得由督學或主管科長官輪流分任。開會時期，至少開始和結束二次。其討論中心問題，不出下列各點：

(a) 關於視導整個的計劃。

(b) 關於視導的標準。

(c) 關於視導的實施方針。

(d) 關於視導結果的整理和統計。

(B) 科目分類——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當局，對於地方教育行政的視導，須先決定目標。如中小學之分科，或行政等視導最低限度，使視察有系統，指導有具體辦法，庶幾可有真切之見解和精確的判斷。

(C) 區域分配——普通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所管轄之區域，和一般地方行政範圍相等。其分配方法，似有二種：

(a) 縣市區：以視導方便起見，可分五區，如東南西北中是。以縣市區最適中地點為中心區。視導程序，各區輪流。中心區所屬學校和社教機關佔多數，視導更宜周密。并以中心區視導之結果，撮要公布，使各區教育機關，互相觀摩。

(b) 鄉區：鄉區範圍較廣，或可根據地理形勢及交通便利與否，先分次序，然後規定區的

名稱。例如第一區爲最遠地方，第二區次之，餘則類推；不過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舉行劃分此項視導區域，以二十區爲度。則視導者每到一區，其時間應以一週爲標準，俟甲區視導完畢，然後赴乙區視導；所以每學期中，使鄉區學校視導次數加多，以收普遍之效。而市區的視導，當亦按期舉行；總之，對於市鄉各區的視導，以平衡爲原則。

(D) 時間分配——視導時間，應分二種：

(a) 固定的：每學年或每學期，由行政機關根據視導標準，擬訂一定時期舉行之視導。不過預算固定時間，往往超越範圍，所以應先調查各區路途遠近和車舟等事項爲要着，一方可以供給參考；一方斷定減除種種困難手續。

(b) 臨時的：如遇學校或社教機關必需時，由行政當局臨時指派人員視導；或學校和社教機關遇有特殊事項發生，固然以臨時視導爲宜；但臨時視導時期，須以事情性質輕重爲標準。

(二) 關於報告方面：

(A) 報告表——視導表格之採用，爲最適合科學方法。因視導者不專以主觀判斷，唯一根據

事實，而以客觀標準，以定學校和社教機關的成績，或優或劣，絲毫不容假借；不特視導手續上的便利，亦評判成績的好方法。其注意事項如下：

(a) 搜集材料：表格內容，須規定視導最低標準，其意見和主張，斷非少數人所能辦妥，須賴從事各方搜集材料，或徵求專門家的意旨，以作參考。

(b) 調製表格：調製表格，應採取經濟而適用的辦法。如下列二點：

(1) 紙料——以國貨為原則，祇要比較堅實，不易損壞；而價額不宜選取太高，以省經濟。

(2) 式樣——凡大小尺碼均屬。之應注意便於攜帶，而容易陳列為合宜。

(B) 報告書——視導手續完後，除口頭向主管長官，或行政當局報告外，亦應注意作報告書的幾種步驟如下：

(a) 教育背景：

(1) 地理概況。

(2) 經濟概況。

(3) 文化述略。

(b) 教育現狀：

(1) 教育行政。

(3) 教育經費——如收入預算，支出預算，(包括學校教育費和社會教育費。)

(3) 學校教育。

(4) 社會教育。

(c) 視導意見：此項細目，須待臨時決定。

(二) 分科教學研究會：以各級學校實地施教科目為單位。其名稱即由某科目名之，參加研究會人數，亦以各級學校擔任某科教師為範圍；使研究興趣容易集中。至於組織標準，先由行政機關調查各科需要，規定大綱若干種，以期組織一致而便於指導。

(四) 分區教育研究會：此項研究性質，範圍較廣；因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市鄉等區，平日對於教育交換意見的機會很少，所以行政當局應竭力提倡，使負教育責任的，積極進行組織分區教育研究會；專門討論或解決地方教育上發生的疑難問題。其組織地點，可照分區視導標準規定；詳細辦法，亦應由各區臨時酌定。

以上二種研究會，實際爲地方教育行政視導應具的辦法。亦可使行政當局和所屬機關，都有接觸的機會，其利益當不僅在研究教育而已；對於聯絡感情方面的收效，恐亦不少。

## 第十章 地方教育行政的研究

近幾年來，地方教育行政權，漸漸集中於各縣教育局；爲全縣教育行政最高機關。其附屬於縣教育局的機關，總括起來，不過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等機關而已。但我國實行縣教育局的制度，歷史極短，內部一切組織，以及實施種種方針，自有不能滿足社會人士之期望的很多，處處急應設法改良。茲就管見所及，祇舉其重要問題，概述如下：

甲 地方教育行政輔導問題：輔導這個名詞，在本國首言提倡的，就在浙江省。據鄭曉滄先生言：『這種事業，在歐美方面或云視察，或云督察，其名稱亦未有若是之妥適。』浙省開始輔導制的組織，在民十六，適當政局革新，百端待理，地方教育是教育的基礎，尤不可不有詳備的計劃，次第實施，輔導的制度乃應運而生，爲改進從前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教育的設施；提高地方各級教育的效率，非提倡輔導不可。其最顯著的功效，輔導祇取友誼的態度，實則均含有鼓勵教師勇氣，保持教師熱忱的意思，最有價值的一點，即教學方法的指示；惟重在積極的指導，要發展教師的

自信力和創造力。在行政方面言，覺得更有意義，即施行輔導制度之後，對於現在行政機關所設督學或視察員的含有階級思想，或太偏重主觀見解等，從此一變而為指導前進相輔而行的事實，則覺地方教育的整個行政，就有根本辦法可言；並可令人玩味。要之，輔導或督學的工作，所用方法雖和教師不同，而意義則一。茲就浙省教育廳所編輔導的具體辦法，略加己見，分述如后：

(一) 輔導的方針：在開始進行教育輔導工作以前，應先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地方教育行政能力，各種教育機關需要，妥定方針，作進行根據。舉海寧縣所定的輔導方針為例：

(A) 以全縣教育整個的進展為目標。

(B) 以中心問題為出發點。

(C) 力謀教育界中合作精神，同情態度，及友誼觀念的進展。

(D) 使一切教育上的理論和實際問題得切實的解決。

(二) 輔導的組織：輔導方針訂定以後，如果沒有相當的組織，輔導方面的一切工作，或許有停頓不前的現象發生。各縣市辦理教育輔導工作，應組織縣市輔導會議，和縣市學區輔導會議，作主持機關。茲錄浙江省縣市輔導會議兩種組織大綱如左：



(A) 屬縣市輔導會議組織的：

(a) 宗旨：應以研究本縣市如何改進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爲宗旨。

(b) 人員：

(1) 縣長或市長，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縣市督學，及區教育員。

(2) 縣市學校教育主管課長或股長，及學校教育指導員。

(3) 縣市立中心小學校長。

(4) 所在省學區省立學校附小代表。

(5) 縣市社會教育主管課長或股長，及社會教育指導員。

(6)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場場長。

(7) 縣市立中心民衆學校校長。

(8) 所在省學區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代表。

(c) 事項：

(1) 本縣市輔導計劃。

(2) 本縣市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輔導實驗事項。

(3) 其他。

(d) 會期：每學期至少舉行三次：一在學期始，一在學期中，一在學期末。

(e) 經費：由縣市教育行政經費支給之。

(B) 屬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組織的：

(a) 宗旨：應以純粹研究本縣市各學區內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之如何改進爲宗旨。

(b) 人員：

(1) 縣市督學及區教育員。

(2) 縣市學校教育指導員。

(3) 區內公私立小學現任教職員。

(4) 所在省學區省立學校附小代表。

(5) 縣市社會教育指導員。

(6) 區內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現任服務人員。

(7) 所在省學區省立民衆教育館或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機關代表。

(c) 事項：

(1) 本學區進行計劃。

(2) 關於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各種實際問題。

(3) 其他。

(d) 會期：同縣市輔導會議。

(e) 經費：以縣市款區款支給之。

(三) 輔導的計劃：輔導機關組織以後，首須討論解決的，是輔導計劃訂定。現舉鄞縣縣政府教育局所定第一期指導計劃大綱作一個具體的說明：

(A) 本期指導，以學校行政及國語教學爲中心——一縣區域遼闊，學校衆多，而負責指導的，又未能照理想支配，勢難實行全部同時並進的計劃。即使事實上可能，也應顧到各小學環境及教師精力兩方面。所以只能一步一步按照預定計劃，先以學校行政及國語教學爲指導中心。而每一中心，也分幾個階段，逐漸實行，使有活動伸縮的餘地。

(B) 調製輔導大綱及指導方案——依據指導中心的各階段，來調製輔導大綱，指導方案，去實行指導，俾可實現整個的指導計劃，謀指導人員步調的齊一，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C) 規劃出版教育小叢書內容並編撰稿件——每期擬定內容綱要，分別編撰，印行。

(D) 擬定小組教育研究會進行計劃——小組教育研究會擬由各中心小學先行組織，再依交通的利便，學校的密度，劃定幾組。各組研究會開會時，依據實際需要，至少有一個討論的中心。

(E) 擬定舉行研究成績展覽會進行計劃——依據實際需要或研究結果舉行研究成績展覽會，其單位為全縣或區，得參酌實地情形聯合或分別舉行。

(F) 改進單級小學現行之學級編制——現今單級小學之最困難問題，是學級編制，應採用能力分組，以補救現行制度的缺點。

(G) 計劃取締改良私塾辦法——在現在不能普設小學的時代，對於私塾，祇能從積極方面求質的改善，消極方面限量的增加。

(H) 規定各小學最低限度設備——各小學的經費數，學級數，互有多寡，對於設備，誠難強同；但又不能聽其毫無設備。現擬依據學級數之多寡，分別訂定各小學的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I) 改進各小學現行的兒童應用簿籍等式樣——兒童應用之各種簿籍式樣，應顧到兒童使用的便利，及社會的需要。

(J) 編訂常識課程綱要——常識科是具有時間性和空間性的，很難適用教科書；再就大多數複式編制的各小學設想，常識科應有廢止書本訂定綱要的必要。

(K) 舉行校長會議——依照學校的性質，分別召集校長會議，提出種種問題，互相討論，藉收指臂之效。

(L) 規劃民衆教育之進行——學校兼辦民衆教育，爲溝通社會改進社會之唯一方法；所以民衆學校，問字處，閱報所……等等設施，以學校舉辦爲原則。

(M) 擬定學校評點表——學校的優劣，我們不能以主觀來評定，當根據客觀方面的事實，擬訂學校評點表，用做考查學校成績優劣的標準。

(四) 輔導工作的分配：輔導計劃訂定以後，應把各項輔導工作，詳密地分配起來。分配的時

候，或按時期，或依需要，可斟酌實際情形而定；下面是長興縣的實例：

(A) 按時期分配的：

(a) 區教育員工作時期支配：

- (1) 第一期——八月二十六日開始，九月二十九日完竣。
- (2) 第二期——九月三十日開始，十一月三日完竣。
- (3) 第三期——十一月四日開始，十二月八日完竣。
- (4) 第四期——十二月九日開始，一月二十三日完竣。

以上係指第一學期視導工作時期的分配。

(b) 縣督學工作時期支配：時期分配與區教育員同。

以上兩項工作大綱及每期細目分量之支配，最好參酌各地方需要情形決定。

(B) 依需要分配的——照長興縣教育局規定第二學期視導工作大綱內容，包括項目，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等。假如第一級的各項，是每一小學應達到的最低限度，也就是着手視導的第一步，如果某小學某項能夠達到第一步了，就指導他們達到第二步，餘類推。茲錄其項目所屬名稱如下：

(a) 行政門：如組織，規律，人員，養護，表簿，經濟，公文，和社會，設備，布置等。

(b) 教學門：如日課表，常規，教材，問答，教法，講解，示教，觀察，實驗，自習，準備，練習，訂正，成績考查，以及分科考察等。

(c) 訓育門：如標準，方法，獎懲等。

(五) 輔導事業的進行：輔導工作分配以後，其次要注意的當然是輔導事業的進行。但要進行輔導事業達到十分順利的地步，除盡力注意輔導外，不可不用適當的表式，把輔導對象的情況，充分調查出來；然後依據調查所得，對症發藥，相機輔導，纔有成效可期。鄞縣規定視察用表四種，茲祇舉二種，按性質分列如下：

(A) 屬調查性質的：

(a) 校名：如成立性質，開辦年月，已否立案等。

(b) 校址：各區，里，及通訊方法等。

(c) 校舍：如借用，改建，特建，民房等。

(d) 編制：如單式，複式，單級等。

(e) 教職員：如經歷，資格，月薪等。

(f) 學生：如年齡，班次等。

(g) 教學：如教材，方法等。

(h) 訓育：如標準，方針，組織等。

(i) 各種集會：如定期的，臨時的等。

(j) 社會教育：如民衆學校，民衆圖書館，民衆運動場等。

(B) 屬視察性質的：

(a) 規定視察標準，分類分項編爲視察表，以便臨時視察時之填記。

(b) 每類先定總分若干，然後就每類中項目多寡，並按性質程度，再分定若干分數於每項。最後根據視察實在情況，始下評點分數爲若干，以備判定成績。

(c) 每項目的編訂，應注意其最要事項，尤須以具體爲標準。至項目多寡，可依各縣情形而定。

(六) 輔導應用的表格：擔任輔導工作人員出發以後，不一定可以天天回到教育行政機關裏；地方遼闊或交通不便的縣市，也許出發半個月或一個月，纔可回來一次。那末，工作報告表，行政



報告表，工作統計表等，有隨時調製的必要了。下面舉海寧縣教育局已實行的做例子：

(A) 行程報告表：

姓名	出發時期	到達時期	視察地點	有否特 殊情形	預定行程	備考
			區 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 輔導報告表：

區別		校名				日期						
考 勤 事 項	教 師	在 校	學 生	在 籍		出 席 數						合 計
		公 出		男	一 年 級	三 年 級	五 年 級					
					二 年 級	四 年 級	六 年 級					
請 假	女											
討論些什	麼問題											
約定些什	麼問題											
調查些什	麼問題											
有什麼優	點											
有什麼缺	點											
附	註											

報告者 \_\_\_\_\_

年 月 日

(C) 視導工作統計表：

討論問題			約定工作統計				開了幾次會議	調查事項有幾件	共計駐校視導幾天	共計視導了多少學校	項 目 區 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其 他	關於 行政方面的	關於 訓導方面的	關於 教學方面的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合	
										計	

—— 者 導 視

備註	考 勤 事 項 統 計										評 點 數		統 計	
	教 職 員 方 面			關 於 學 生 方 面							缺 點 共 計 多 少	優 點 共 計 多 少	同 上	同 上
	請 假 的	公 出 的	在 校 的	出 席 的				在 籍 的						
				初 級 女	初 級 男	高 級 女	高 級 男	初 級 女	初 級 男	高 級 女			高 級 男	

日 月 年

以上所列各項，大多編於行政機關和學校教育兩方面。社會教育，目下既為各縣市重要設施之一，那末，調查輔導的工作，也是輔導工作人員所不可忽略的事。現在舉幾張比較適用的社會教育方面的表式如下：

(D) 民衆閱報社調查表：

第 號

名稱				地址		
通訊法						
職員	姓名	履歷	兼任職務	薪俸		
報紙份	名稱	發行處	保存法	設備	桌椅	
					光線：	
					大小：	
					整潔：	
雜誌種	名稱	出版處	其他圖書	經費	來源：	
					總數：	
每日閱覽時間	上午	下午				
平均每日閱覽人數			人			
觀察意見						
備註						

縣督學\_\_\_\_\_

年 月 日

(E) 民衆問字處調查表：

處 址						
教師姓名						
每日問字 人數	最 多		最 少		平 均	
問字的人 以何種職 業爲最多						
問字大概 作何用						
每週代筆 次數						
視 察 員 意 見						
備 註						

視導者 \_\_\_\_\_ 年 月 日

乙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問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如教育局長，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以及各主管課職員等；其所負的職責，何等綦繁，何等重大。欲圖專業的訓練，第一要注意有適當的修養，第二要有明確的目標，第三要有良好的態度，第四要有指導的原則。這四項都為服務教育行政人員所不可不知的。茲分述於左：

(一) 要有適當的修養：

(A) 人格——教育行政人員的人格，須行為光明，使地方教育人士，無懈可擊；性情懇摯，使地方教育人士，樂與周旋。

(B) 學識經驗——須有豐富的常識，嫻熟的技能，能使被指導者心悅誠服，樂於接受指導者的指導，而無形感化。

(二) 要有明確的目標：

(A) 瞭解督察和指導關係——行政人員所負的責任，為督察和指導二種：督察是偏於消極的；指導是偏於積極的。督察彷彿是病源的診斷；指導彷彿是治療的方法。要是祇有督察而沒有指導，令人意態消極，不足以啓其自新之路；祇有指導而不加督察，猶之治病者不加診斷，而藥劑亂投，

危險孰甚？所以督察和指導，不可偏廢；而督察爲指導的出發點，督察以後，尤不可不注全神於指導，這就是指導和督察的關係。

(B) 瞭解指導和輔導的意義——指導含有行政的意味，輔導祇取友誼的態度，實則均含有鼓勵教師勇氣，保持教師熱忱的意思。最有價值的一點，即教學方法的指示；惟偏重指示，頗與純粹施與的慈善事業相類似。純粹施與的慈善事業，有兩大缺點：

- (a) 增加施與者的驕矜。
- (b) 阻礙領受者的進取。

所以最高形式的慈善事業，在能促進領受者自助。最高形式的輔導，亦要發展教師的自信心和創造力，不得養成教師的依賴心。

(三) 要有良好的態度：美國鮑銳斯有句話：凡擔任輔導工作的人，負有鼓勵樂觀主義與娛樂精神的重大責任，當他進行是項工作的時候，宜取法於醫士。因醫士精於此種技術，所以一入病室，凡接待看護婦與病人的方法，及會談的聲調，均可表現一種誠懇，希望和愉快的精神。當教育行政的人員，對於指導所屬機關的時候，更是要採取下列各種態度：



(A) 容貌和藹，開始進行其職務。

(B) 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正在着手的工作，要表示一種自然的興趣。

(C) 以溫和而勤懇的態度，從事鼓勵或糾正。

(D) 完全用友誼的態度，接待所屬職員，使他自動的報告學務，並要求指示和批評。

(E) 表示真誠的滿意。對於一切優點及弱點，均宜研究。見有優點應獎勵他，見有弱點應補救他。

四種：  
(四) 要守指導的原則：要明瞭指導方法，必先明瞭指導方法的原則。指導方法的原則，約有

(A) 明瞭雙方合作的事情。

(B) 明瞭教學教的性質。

(C) 要用同情的態度。

(D) 要用友誼的觀念。

以上四種問題，均屬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對於指導根本應具的原則。

丙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工作分析問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工作分析的問題，換句話講，就是定一比較具體的考察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的標準。我們平日常聽到批評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祇不過是努力工作，或者是熱心教育等等空洞浮泛的話罷了。我們要注意考察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的工作，也是屬於地方教育行政上的一個重要問題。茲祇將考察縣督學指導和局長的工作分析標準，列舉於下，以供研究或參考。

(一)屬於督學指導方面的：茲參考前浙江大學督學指導員工作分析表摘要分述如次：

(A)會參觀上課，詳細紀錄。

(B)會參觀全校，詳細紀錄。

(C)會範教。

(D)會找出研究的問題。

(E)會和校長教員討論問題。

(F)會和校長教員開會討論問題。

(G)會找解決問題的參考資料。

(H)會指定校長教員的工作。

(I)會考查校長教員的工作。

(J)會幫助校長教員減少工作的困難。

(K)會定視察指導的標準。

(L)會作報告。

(M)會調製各種應用的表式。

(N)會幫助教員的進修：

(a)暑期講習會。

(b)訓練班。

(c)講習會。

(d)巡迴圖書館……等。

(O)會引導教員的研究團體——如小學教育研究會……等。

(二)屬於教育局長方面的：茲參考前浙江大學教育局長工作分析表摘要分述如次：

- (A) 會支配局員的職務。
- (B) 會辦公文，定關於全縣的規程，細則等等。
- (C) 會作提案。
- (D) 會調查學童。
- (E) 會計劃義務教育，推行義務教育。
- (F) 會籌增經費。
- (G) 會計劃推廣小學。
- (H) 會調製各種應用的表式。
- (I) 會規定教員俸給標準，小學預算標準等。
- (J) 會規定教員登記辦法，教員任免辦法等。
- (K) 會畫全縣小學分布圖。
- (L) 會做全縣學事調查及統計。
- (M) 會開全縣預算。

(N)會辦全縣決算。

(O)會使私塾改進。

(P)會管理私立小學。

(Q)會利用教員行政人員聯席會議謀本縣的進步。

(R)會計劃社會教育：

(a)民衆學校。

(b)職工補習學校。

(c)公園。

(d)公開遊藝。

(e)圖書館。

(f)閱報所。

(g)運動場……等。

(S)會調查社會：

(a) 地勢氣候。

(b) 人口。

(c) 經濟。

(d) 政治。

(e) 宗教。

(f) 文化。

(g) 社會心理。

(h) 交通運輸。

(i) 衛生。

(j) 娛樂。

(k) 犯罪與殘廢……等。

(T) 會做全縣五年計劃，一年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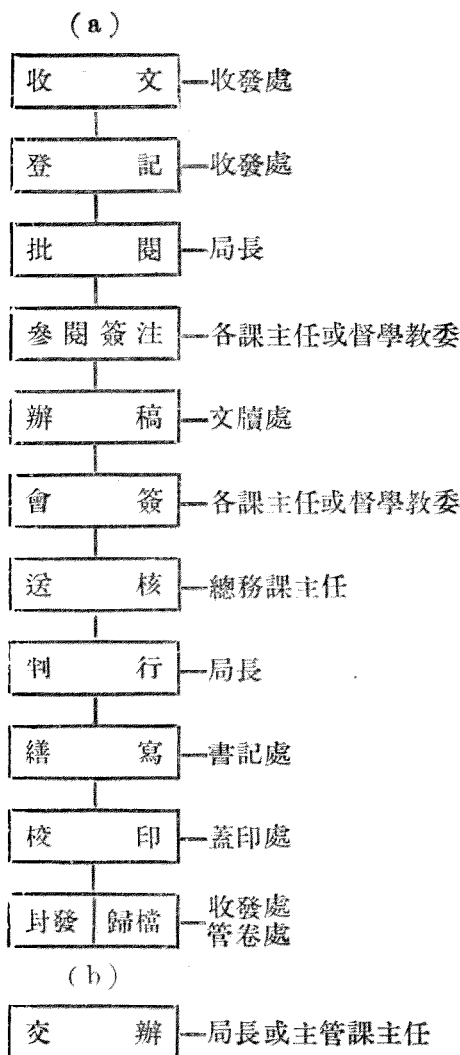
(U) 會做全縣一年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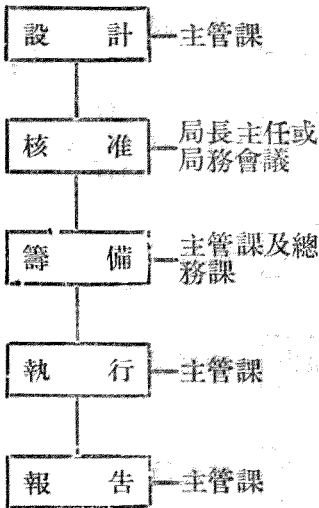
(V) 會把全縣教育上的需要與成效宣傳。

###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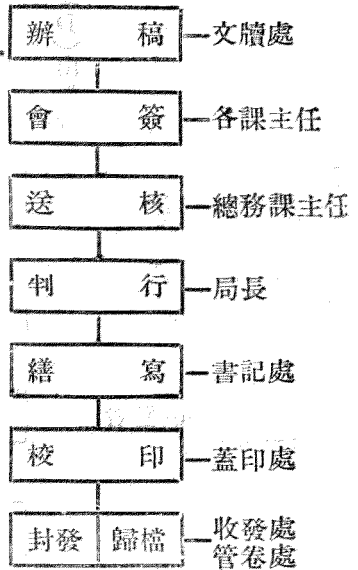
(一) 地方教育行政應用的圖表：

(A) 辦理公文程序表：以下均錄上海縣教育局規定圖表，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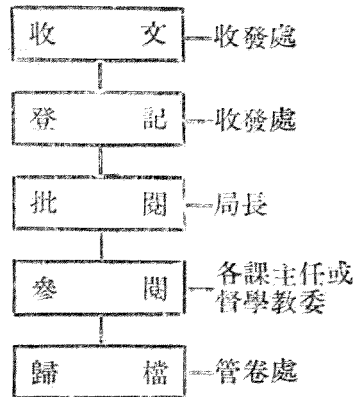




(B) 舉辦事業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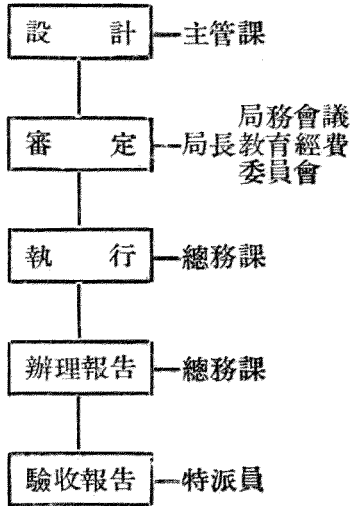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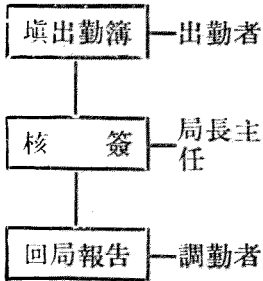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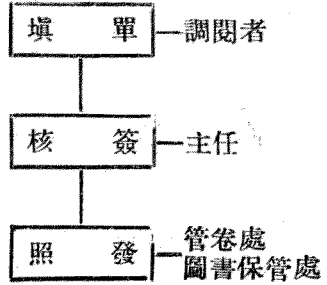
(C) 舉辦工程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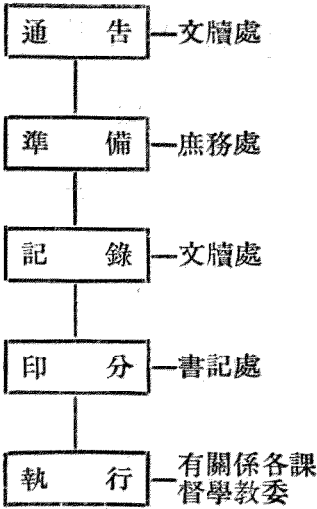
(D) 出勤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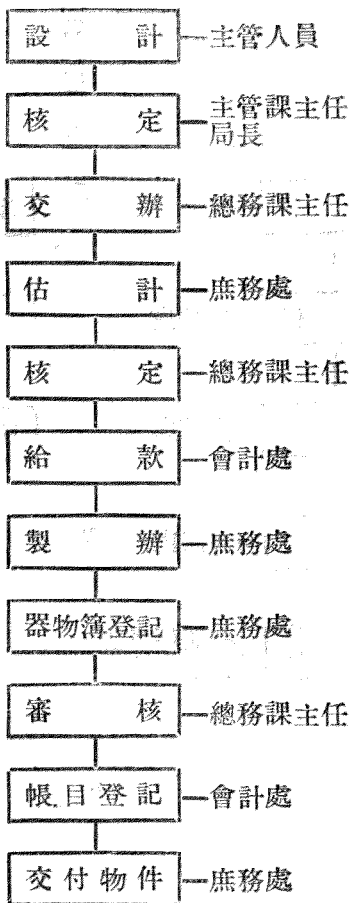
(E) 調閱圖書案卷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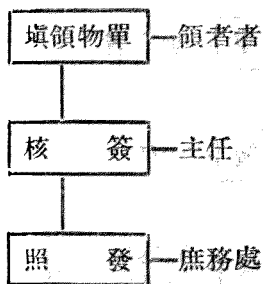
(F) 舉行會議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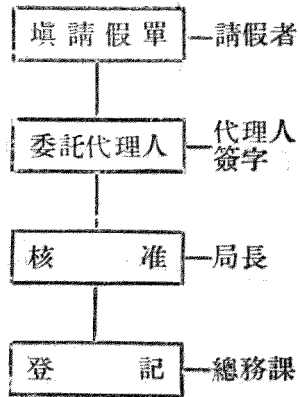
(G) 製辦物件程序表:



(H) 領物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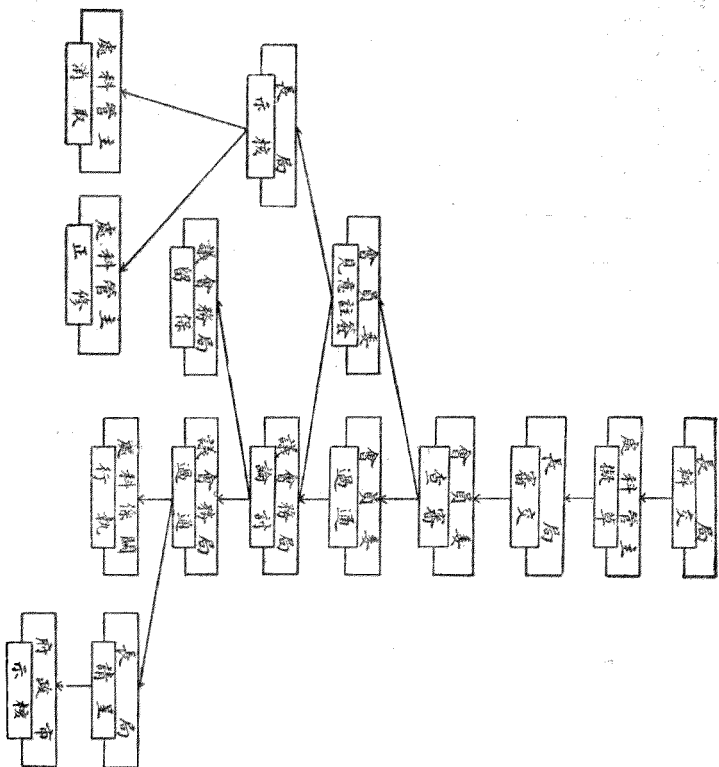
(I) 請假程序表:



(J) 出勤簿:

出勤者			
事由			
地點			
時間			
核簽			
某某縣教育局通知單			
事由	受通知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者		

(K) 審訂規章程序表——以下均錄上海市教育局規定各項統計表:



(L) 收發文件分類統計表: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月別	
												文	別
												委	令
												訓	令
												指	令
												通	令
												批	
												布	告
												呈	
												公	函
												常	函
												電	
												表	
												印	件
												雜	件
												總	計
												日	數
												每	數
												日	均

註備
----

說明：

(1) 日數指除星期日休假日之日數而言。

(2) 每日平均數係由日數除總計所得之數。

(M) 收發文件分科統計表：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別		科 別
						數 件	比 分 百	
						數 件	比 分 百	一 科
						數 件	比 分 百	二 科
						數 件	比 分 百	三 科
						數 件	比 分 百	四 科
						數 件	比 分 百	五 科
						數 件	比 分 百	六 科

註 備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說明：——

(1) 科別一項按實際情形可增或可減。

(2) 此表適用一年度，如分爲二次舉行亦可。

(N) 地方教育計數調查表——以下摘錄浙江大學初等教育輔導叢書第四類調製的表式，

並參加己見，以供參考：



編製學		學校數												項 目				
		校	學	他	其 幼 稚 園	學		小		級		初			學	小	全	完
外 人 立	私 立					區 立	縣 立	外 人 立	私 立	區 立	縣 立							
複 式 校 數	單 式 校 數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總 計

學齡兒童約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私塾		級數	
	幼稚園		初級		高級		檢定合格者	師範畢業者	總數		兒童數	塾數	複級校數	單級校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團	育 教 會 社							數 生 業 畢						
	公 開 遊 藝 審 查 者	公 園	民 衆 教 育 館	民 衆 學 校	運 動 場	講 演 所	閱 報 社	圖 書 館	幼 稚 園	初 級 小 學	高 級 小 學	中 等 學 校	師 範 科	專 門 以 上

備註	其他	教育經費	社會教育	學校教育	教育行政	區別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第 五 區	第 六 區	

(0) 地方教育計劃調查表:

- (1) 此表以縣市為單位。每學區祇填一格。  
 (2) 每項目內，視臨時需要可以補充。

說明:

附註	體	
	教育研究團體	教育會

說明——

(1) 此表以各學區爲單位。

(2) 此表有伸縮餘地，各區欄內，可以增加。

(二)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須知：

(A) 到職須知：

(a) 職員受委到職，應先至第一科考勤員處報到，并辦下列各手續：

(1) 填具職員調查表。

(2) 領取各種需要印刷品。

(3) 留存印鑑及簽名字樣三份。

(4) 繳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領取職員證。

(b) 職員到職後，應將各項章則及通告詳細閱看。

(B) 在職須知——舉其大綱於左：

(a) 辦公時間。

(b) 總理紀念週。

(c) 公物。

(d) 處理公文。

(e) 出勤。

(f) 請假。

(g) 輪值。

(h) 其他。

(C) 退職須知：

(a) 凡職員因故辭職者，應備具辭職書，送呈局長核奪。

(b) 凡奉令停職或呈請辭職奉令核准之職員應照下列程序辦理退職手續：

(1) 報告主管長官，並準備於最短期間，將所有經手事項完全交出。

(2) 至第一科考勤員處取空白退職書詳細填註。

(3) 將經辦事項及經管經用物件，逐一交由主管長官或經指定之接收人點收蓋章。

(4) 將調閱卷宗及借閱圖書，分別交由卷宗室圖書室點收蓋章。

(5) 將職員證交第一科考勤員點收蓋章。

(6) 憑上項手續完備之退職書，至會計股清算薪俸。(該項退職書由會計股仍交考勤員彙存備查。)

(c) 以上各項退職手續，應於奉令退職後二日內辦訖。

(c) 退職人員薪俸，算至奉令退職之日為止。

(e) 職員退職後，應於二日以內離局。

以上均錄上海市教育局規定職員須知以備參考。

### (三) 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A) 公文格式——公文的内容，大概分別起來，有程式，形式，(用紙式樣)格式，作法，套語，文腔等等。但是以前的公文，太形僵腐，非加以整理改革不可。現在程式和形式，已經由國民政府規定頒布；其餘句讀，行款，用語，文體等，亦經教育部規定劃一辦法，現在把他分列在後面：

(a) 句讀：公文句讀，爲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惟所用標點，以下列各種

爲限：

(1) 頓號「、」

(2) 逗號「，」

(3) 支號「；」

(4) 綜號「：」

(5) 句號「。」

(6) 問號「？」

(7) 祈使或感嘆號「！」

(8) 提引號「『』」

(9) 複提引號「【】」

(10) 省略號「……」(占兩格)

(11) 破折號「——」(占兩格)

(12) 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13) 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14) 括弧「( )」或「〔 〕」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據原文，不加改動者，可以不用。祈使或感嘆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代支號，期使繁複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所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加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弧。

(b) 行款：

(1)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2)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3)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4)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5)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5) 引用文如因過長分爲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函」下，均應用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7) 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爲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8) 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9) 「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0) 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一件」「附送……一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

下用逗號。

(11)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倣此。

(12) 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等之上，不能置於其下。

(13) 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者，應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c) 用語：

(1) 稿面與文面既有摘由，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案奉」「案准」「案查」……等字開始。

(2) 文中既用標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等

字，如可省略，應即省略。

(3) 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敘明。

(4) 下行文警戒語句，如「切切」「懍懍」「毋違」「致干咎戾」……等，以少用爲

宜。

(5) 「該」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雖第三稱亦不宜用「該」字。

(6) 原文既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爲間接語氣；「鈞」「貴」「大」等字應酌改爲「某某」「本」「該」等字。

(7) 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敘。

(8) 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其顛末者，可鈔作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祇敘來文摘要。

(9) 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致糾纏者，又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即以「轉據」「轉准」等字銜接之。

(10) 來文繁冗，刪略之較便閱覽者，應就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撮敘要略。

(11) 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敘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號」。

(d) 文體：公文應採用語體文。布告、宣言、誥誡文字，以及方案、計劃說明書、談話、講演稿、會議記錄等，尤應儘量採用語體文，以示倡導。

(B) 行文程式——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往來行文程式，由教育部依照國民政府頒佈公文程式條例，已有明白的規定。現在把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式三條，摘錄如下：

(a) 令：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學校，行文時用令。

(b) 呈：學校對於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行文時用呈，例如縣立學校對於教育局。

(c) 公函：教育行政機關與不相隸屬之學校公文往復時用公函，例如省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

